



股票代號：4807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二〇二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10,600 仟股。
- (四) 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106,000 仟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106,000 仟元，暫定每股新臺幣 14.20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50,520 仟元。
 -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出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600 仟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330 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0 頁。

十、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新臺幣 240,721 仟元，2023~2024 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新臺幣 162,920 仟元及新臺幣 57,291 仟元，每股淨值分別為新臺幣 19.99 元及新臺幣 19.52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77 頁。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 本公司網址：<http://www.regaljewelrygroup.com>。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300,000	78.13%
現金增資	81,600	21.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0	0.0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0	0.89%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0)	(0.30)%
合計	383,9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agencyaffairs.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張純宜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吳佳翰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kpmg.com/tw/zh/>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電話：(02) 2755-1777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李文雄 職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電話：(02) 2501-1225 電子郵件信箱：jim@regaljewelrygroup.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66號3樓之3

十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如茵 職稱：總經理
電話：(662) 420-7440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regal-jewelry.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文雄 職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501-1225 電子郵件信箱：jim@regaljewelrygroup.com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regaljewelrygroup.com>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83,960 仟元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 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 電話：(662) 420-7440	
設立日期：103 年 10 月 06 日		網址：www.regaljewelrygroup.com			
上市日期：106 年 06 月 26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5.11.09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總經理：林如茵		發言人：林如茵 代理發言人：李文雄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李文雄		職稱：總經理 職稱：RGHTW 總經理 職稱：RGHTW 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agencyaffairs.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02-2325-581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宜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		電話：(02)8101-0666 網址： http://kpmg.com/tw/zh/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翰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		電話：(02)8101-0666 網址： http://kpmg.com/tw/zh/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02) 2755-1777 網址： https://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3 年 05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3.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3.00%(2025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35.84%	獨立董事	李宗培	-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3.81%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繡頤	2.32%	獨立董事	林重境	-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	1.04%	大股東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35.84%
工廠地址：No. 84/4 Village No.7 Phet Kasem 122 Alley, Phet Kasem Road, Om Noi Sub-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電話：(662) 420-7440	
主要產品：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 46.13%、 外銷 53.8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10 頁	
去 年 度 (2 0 2 4)	營業收入：新臺幣 1,779,357 仟元； 稅前純益(損)：新臺幣(72,957)仟元；每股盈餘(虧損)：(1.56)元			第 7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刊印目的：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資料	2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資本及股份	30
(一)股本種類	30
(二)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使用權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1
伍、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十五、上市上櫃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9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9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29
三、虧損撥補表	129

附件

- 附件一：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四：202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八：虧損撥補表
- 附件九：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一：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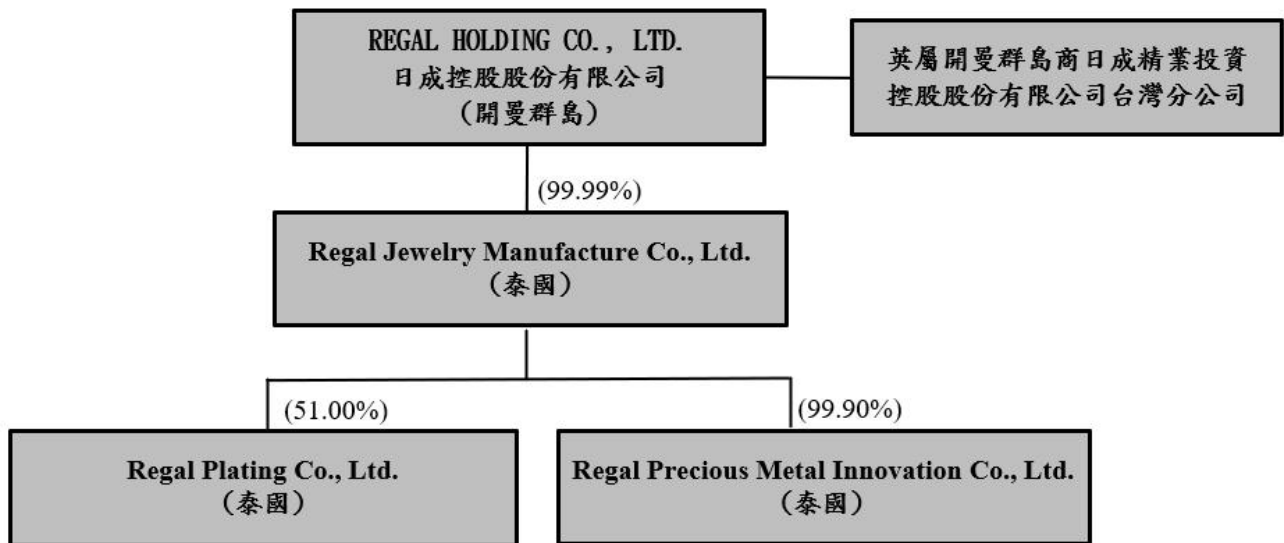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H) 係於 2014 年 10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旗下轉投資公司包括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以下簡稱 RJM)、Regal Plating Co., Ltd.、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其中 RJM 為主要營運公司，成立於 1991 年，營業項目為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珠寶首飾專業製造商，銷售區域橫跨歐、美、亞三大洲。

(二)集團架構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 1-1208, Cayman Islands.
網址：www.regaljewelrygroup.com
電話：(662)420-7440
台灣分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66號3樓之3(註1)
電話：(02)2501-1225
泰國子公司名稱：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RJM)
地址：No. 84/4, 84/6-7 Moo. 7, Soi Phet Kasem 122, Phet Kasem Rd., Om Noi Sub-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74130, Thailand
電話：(662)420-7440
泰國孫公司名稱：Regal Plating Co., Ltd. (RGP)
地址：No. 84/5 Village No.7 Phet Kasem 122 Alley, Phet Kasem Road, Om Noi Sub-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74130 Thailand
電話：(662)023-4741
泰國孫公司名稱：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RPM)
地址：No. 84/4 Village No.7 Phet Kasem 122 Alley, Phet Kasem Road, Om Noi Sub-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74130 Thailand
電話：+662-420-402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時間	項 目
1991年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於泰國成立RJM。
1999年	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張，搬遷至目前廠辦所在地，建置第一座廠房。
2000年	首創泰國珠寶首飾ODM及OEM生產製造先例，引進3D列印設備為珠寶首飾打造出更具細膩與工藝質感之產品
2002年	為擴大營運規模，建置第二座廠房，員工總人數成長約1,700人。
2003年	RJM獲得ISO9001:2000品質系統之認證。
2004年	導入MicrosoftDynamicsERP系統。
2006年	建置第三座廠房。
2007年	持續擴充投資精密沖壓、滾光、鑄臘機器設備及先進的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2013年	1.獲頒泰國GIT珠寶設計大獎。 2.RJM獲頒泰國政府頒布之綠色工廠證書。
2014年	1.RJM獲頒歐盟社會責任證書「BSCI/WCA」。 2.RJM獲頒泰國技術發展部之技能發展認證。 3.RJM獲頒泰國勞工局之工作環境安全認證。 3.10月成立RegalHoldingCo.,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RegalJewelryManufactureCo.,Ltd.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資本額為新臺幣300,000仟元。
2015年01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20,000仟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320,000仟元。
2015年12月	1.RJM獲頒台灣海外企業國家磐石獎。 2.RJM執行長獲選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之創業楷模殊榮。
2016年09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19,200仟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339,200仟元。
2016年11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
2017年02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本公司股票第一上市。
2017年04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42,400仟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381,600仟元。
2017年06月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8年12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400仟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385,000仟元。
2019年08月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仟元，資本額為新臺幣384,700仟元。
2020年03月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仟元，資本額為新臺幣384,000仟元。
2020年08月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0仟元，資本額為新臺幣383,860仟元。
2020年12月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51,250仟元。
2021年3月	工廠生產線因應潮流改變進行調整改造，由大生產線轉換成中型產線，藉以節省人力及提高生產彈性及效率。
2021年11月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1張公司債，流通在外股數增加3,344股，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383,893仟元，公司債剩餘2,499張。
2022年1月	RJM成立碳盤查委員會，並設定2021年為集團減碳基準年，目標為在2030年減少50%碳排放。
2022年3月	1. 於董事會通過註銷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和Chaporo Co., Ltd.。 2. 於董事會通過成立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RPM)。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2張公司債，流通在外股數增加6,688股，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383,960仟元，公司債剩餘2,497張。
2022年8月	3. 完成 Chaporo Co., Ltd.註銷程序。

時間	項 目
2022年9月	4. RJM 設計師榮獲 GIT 世界珠寶設計大獎。
2022年10月	5.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申請賣回 65 張公司債，公司債剩餘 2,432 張。
2022年11月	1. 完成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之註銷程序。 2.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申請賣回 1,522 張公司債，公司債剩餘 910 張。 6. 3.RJM 與當地專業復育公司合作，簽約推動紅樹林造林計畫，增進對於生態保護和環境水土保持的關懷。
2022年12月	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申請賣回 23 張公司債，公司債剩餘 887 張。 3. 2. 由於在勞動關係和勞工福利層面的卓越實踐，RJM 榮獲泰國勞動部所頒發之 2022 年國家獎。
2023年5月	1. 於董事會通過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2. 於董事會通過於 RJM 進行第一期太陽能板建置專案，提高集團整體對於可再生能源之使用比例。
2023年9月	2. RJM、RGP、RPM 取得 RJC COP 國際認證。
2023年10月	1. 完成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之註銷程序。 2. 完成 RJM 鑄造部門的 IoT 專案，增進對於鑄造部門機械的即時監控與分析之能力。
2023年11月	1. 於董事會通過註銷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和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完成集團 ERP 系統升級，開始推展精實計畫(Lean Project)，持續精簡作業流程中不必要的步驟。
2023年12月	1.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最終剩餘之 887 張公司債。 2. 完成 RJM 品質保證部門的儀表板(QI Dashboard)專案，將產線品質檢測的結果即時以圖表形式視覺化，利於後續狀況追蹤與分析。 3. 由於在勞動關係和勞工福利層面的卓越實踐，RJM 榮獲泰國勞動部所頒發之 2023 年國家獎。
2024年	1. 完成第一期太陽能板專案之安裝工程。 2. 完成第三號中工廠(MED3)之翻新與裝修工程，以提升未來金飾與其他高級珠寶之產能。 3. RPM 獲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4. RJM 獲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5. 推展 KM Project，導入程式並建立集團知識管理架構，做到知識傳承、未來教育訓練規劃與成為無紙化企業。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薩摩亞 泰國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賽席爾斯 泰國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繡頤	薩摩亞 中華民國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	薩摩亞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李宗培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官志亮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重境	中華民國
總經理	林如茵	中華民國
10%大股東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薩摩亞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908	0.05%	383	0.02%
利息支出	14,049	0.79%	15,323	0.95%
營業收入	1,779,357	-	1,606,54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抵押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908仟元及383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未超過1%，利息支出為14,049仟元及15,323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79%及0.95%，所占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 A. 隨時注意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調度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
- B. 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
- C. 增加資金來源，以較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2)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兌換利益(損失)	4,578	0.26%	(1,582)	(0.10)%
營業收入	1,779,357	-	1,606,54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與國外廠商銷貨交易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泰銖為計價單位，加上泰銖係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有相關外幣部位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A. 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產品報價及原料採購之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B. 業務部與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以減緩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C.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D. 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當通貨膨脹上升時，貴金屬等原料價格相應上漲，導致本公司原料成本增加。此外，機器設備成本、薪資與員工福利費用、電費等開支也會隨通膨上升，對本公司損益狀況造成影響。為降低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本集團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1) 透過系統化管理與強化員工培訓，降低生產過程中的損耗比例。
- (2) 加強廢料回收與材料重覆使用性。
- (3) 採用節能設備並建置太陽能板，以降低電力成本。
- (4) 產品與服務之銷售價格有與成本相對應之上漲。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的財務和投資。
-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等相關辦法，將由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有子公司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替孫公司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背書保證之情事，其風險尚屬有限。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 持續增進本公司產品開發能力，並結合美學工藝技術，提供獨特且更具個性化之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
- B. 研究更先進製程及更精密模具之設計能力，以提升未來產品良率及多樣性。
- C. 持續投資高階產品所需之半自動或全自動化製程設備，及相關製具設備，以縮短生產工時，顯著提升產品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2024年度研發費用65,263仟元，相較2023年度研發費用66,425仟元，減少1,162仟元，主要係為客戶短期需求趨於保守所致，截至2025年第三季研發費用52,975仟元，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珠寶首飾客製化設計能力，開發機能型配件及自動化設備及升級製程模具並展望未來，公司也將強化ESG議題的投入來提高中長期競爭力，預計本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將略高於2024年度。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泰國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目前亦尚屬穩定，且本公司開發產銷之產品屬民生消費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除因開曼群島商業法令變更而需配合辦理的合規成本、以及泰國當地勞動條件改善而需進行相應工資率調整的人事成本外，尚無因英屬開曼群島或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前

述合規與人事成本之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亦屬輕微。另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珠寶首飾之設計加工製造，由於科技進步的緣故，各種新式自動化機器不斷上市。對於各種新設備或機台的資訊，本公司研發與製造部門之主管均會深入瞭解，據以綜合評估投資新設備對於公司生產效率和生產品質提升的程度、和所需的資本支出金額，以決定是否要採購該新式設備。

在產業變化方面，現今珠寶消費者愈來愈強調飾品的個性化，藉以彰顯其個人獨特的品味與價值觀。故珠寶產業亦逐漸由生產大量且標準化的商品，轉向少量多樣、甚至可以由消費者自行選擇配飾的客製化精品。作為因應，本公司調整產線配置，將原先之大型工廠分成數個中工廠，以增加生產彈性；同時增設管理機制以動態調整每月訂單、產線人力與外包三者之配置，達到人力資源使用與成本管控最佳化之目標。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誠實、信賴及永續經營做為公司理念，除了於內控辦法中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內部管理與對外經營之指引外，也不定期進行各種內部宣導及聘請講師進行教育訓練，向全體員工說明誠信、公司形象、永續經營三者的關聯性與重要性。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作業流程均遵守相關法令與辦法規定，與各利害關係人均保持良好互動與溝通，因此整體企業形象優良，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充計畫時，將依據當地法令之規定及本集團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2023 及 2024 年度最大供應商占年度進貨金額約為 26.07%及 36.61%，且主要原料均有多家供應商可選擇，以增加議價空間及降低缺料風險，故進貨尚無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2023及2024年度對第一大客戶之營收比重為27.15%及39.12%，有營收比重偏高之情形。然而，該客戶為本公司長期合作之夥伴，亦為全球知名品牌商，並計劃於2025年擴展環保產品線，推出更多永續商品。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該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以分散訂單來源，降低銷貨集

中可能帶來的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泰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商業法令變動，以及國際政治經濟情勢改變造成之匯率變動與原物料價格波動均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

為因應法令變動與國際市場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由相關部門組成風險管理團隊，隨時追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狀況、以及當前國際市場匯率與原物料價格波動之情形，據以評估並建立行動計劃，及早因應局勢之變化。

(2)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並隨時關注證交所相關法令變動、盡全力維護投資人權益。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直接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並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向相關顧問或專家諮詢以確實了解，其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時是否能獲得與其期望程度相同之股東權益保障。

(3)科技對公司生產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 對公司生產及業務

本公司對於以科技技術開發製程的投入不遺餘力，每一年都會投入相當研發經費，同時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之更新與提升，以掌握最新市場動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進行新設備或新技術之投資時，本公司除了進行情境分析，前瞻預測新設備或新技術對公司未來生產或業務之助益外，也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流動性進行模擬，確保現金水位足夠應對日常需求。目前公司財務體質穩健，足以因應公司對未來技術開發之需求。

B. 企業資安風險與因應

本公司為保護資訊資產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管理與使用導致遭受風險，因此設有「日成控股資通安全小組」，統籌管理方案、維護計劃及資源調度等相關事項。同時由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著手以降低資安威脅，建立安全的資訊環境。

(A)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防火牆，並定期對公司資訊設備系統及資料庫進行病毒掃瞄與更新。目前公司已設定VPN連線時間與強化VPN驗證機制，定期覆核公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系統紀錄，並追蹤其異常之情形。另外本公司亦定期與專業資安顧問檢視現有資訊軟硬體架構，以降低日益猖獗之各式網路攻擊風險。

(B) 資料存取管控

本公司對所有資通訊系統及設備皆設定帳號及密碼，並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使用者存取權限。公司系統之使用與操作均保留使用軌跡記錄，如系統權限需申請異動，也須由權限人核准後方可生效。公司系統與設備報廢之前，須先將機密性、敏感性之資料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以降低機密資料外洩影響公司日後營運之風險。

(C) 應變復原機制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資通緊急應變計劃，並定期模擬與演練系統復原機制，提高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後的應變速度與能力。除此之外，本公司並建立系統完整之備份機制，且落實異地備份，加強資料備份在頻率、保留份數與安全性的需求，提高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之資料可存取性。

(D) 宣導與檢核

為強化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資通安全意識，本公司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搭配內部會議與公告等方式，向全體員工傳遞資通安全之各項新知資訊、養成全體員工對維護資通安全的習慣。本公司稽核單位每年亦定期執行檢查，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方案與相關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4) 國際情勢

地緣政治風險對企業影響加劇經歷美中對抗、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等事件後，許多調查結果顯示，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已成為企業經營不可迴避的風險，預期短中期面臨的挑戰及壓力將持續增加。

標普全球（S&P Global）列出2024年發生可能性及影響力較高的地緣政治風險包括：俄羅斯與北約緊張局勢、網路攻擊、美中競爭、反全球化、氣候風險、能源安全、疫情再起等7項；全球最大的政治風險諮詢公司歐亞集團（Eurasia Group）認為2024年全球面臨的前十大風險包括：（1）美國大選造成政治分裂；（2）中東衝突擴大；（3）烏克蘭事實分裂；（4）欠缺監管的AI；（5）俄羅斯、伊朗和北韓深化結盟；（6）中國大陸經濟復甦乏力；（7）關鍵礦產爭奪；（8）政府政策工具因通膨而受限；（9）聖嬰現象；（10）意識型態之爭增加美國企業經營風險。綜合歸納，2024年企業面臨的風險為地緣政治緊張、氣候變遷、科技變革、經濟衰退及政治，本公司持續觀

察國際情勢分散區域銷售以確保營運之風險。

(5)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外部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外部資料陳述之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之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時，即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之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之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6)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於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泰國之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之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之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之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係獨立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7)企業資安風險與因應

本公司對資訊安全以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制訂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公司持續營運。

- A. 員工資安意識不足：本公司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確保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所有人員進行宣導，並檢視執行成效。
- B. 網路攻擊及電腦病毒威脅：本公司每年針對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進行風險評估，透過資通系統分級依資通安全選擇防護及控制措施。
- C. 智慧財產的保護：本公司因應智財管理維持企業創新的領先地位，前瞻需求投入相當的研發活動，確保重點商機與研究開發，經由公司內部確保研發成果能正確、完整、有效率的成為受法律保護的智慧財產權，例如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
- D. 災難復原(Disaster Recovery)：本公司重要資料及核心資通系統進行資料備份，其備份之頻率應滿足復原時間點目標之要求，並執行異地存放每季確認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備份之有效性，有機密性考量加密保護。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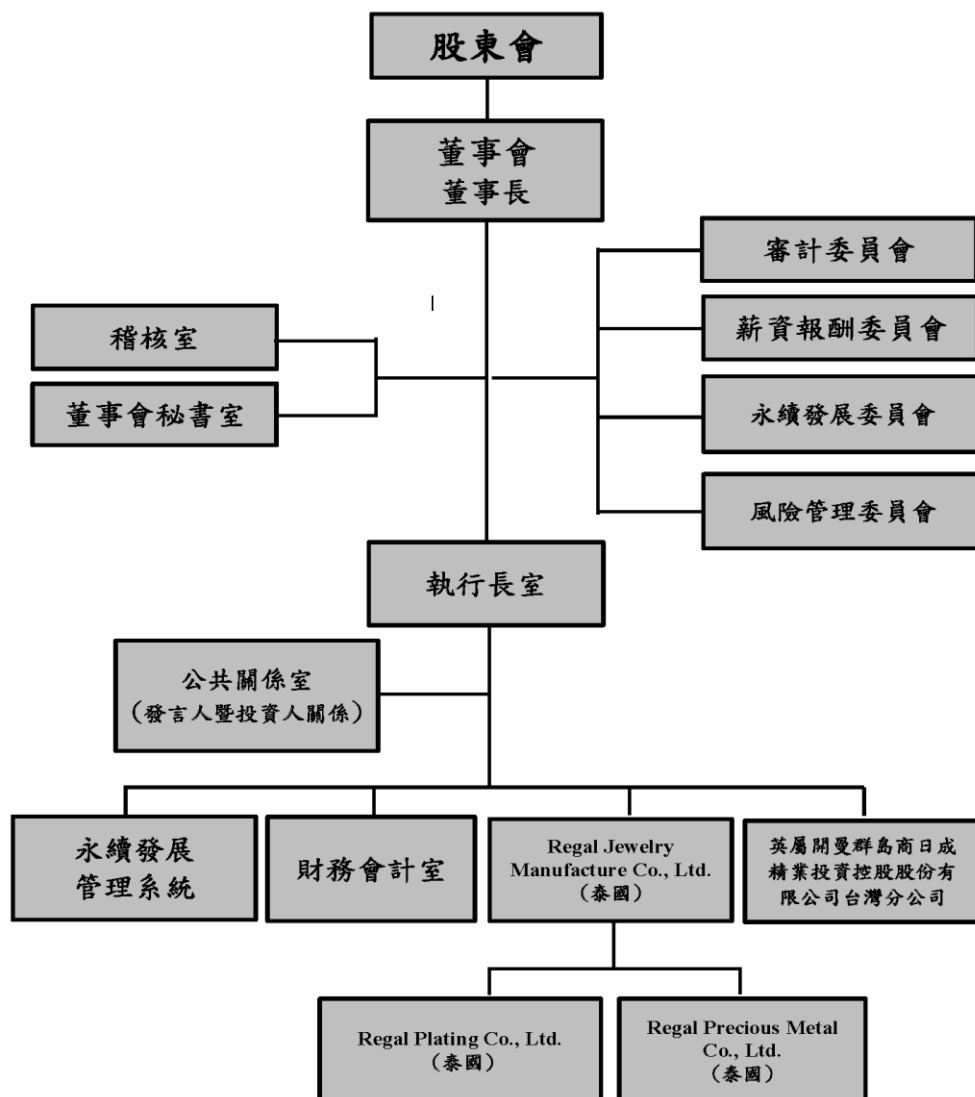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董事長	1.針對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制定。 2.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建立集團誠信經營之原則。
審計委員會	1.訂定、修正和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 3.配合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4.審閱財務報告。 5.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永續發展委員會	協助集團持續推動企業環境永續、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 1.協助集團各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擬定，並監督後續進展。 2.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審議永續發展報

名稱	所營業務
	告，並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至董事會進行討論。 3.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社區等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4.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協助集團各公司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監督集團各公司在風險管理政策、策略以及相關計劃的進展，包括產品、營運、財務、環境安全、資通安全與人事等各類風險之管理，以穩健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1.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且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至董事會報告。 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執行長室	1.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集團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並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2.確定並綜理執行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3.公司重要經營政策、業務計畫、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規劃與達成。
稽核室	1.根據集團內部規章與所取得之外部認證制定各公司之內部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 2.紀錄稽核過程所發現之各部門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3.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提報內部稽核報告，並執行董事所議決事項。 4.規劃並確保公司檢舉制度之有效性。 5.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永續發展管理系統	1.集團各公司內部規章、作業流程、文件表單之建立與後續管理。 2.協助集團各公司之部門策略與行動計劃之制定、追蹤與後續改進，並統籌管理所有相關文件。 3.協助公司導入ISO、RJC等各種外部認證，整合集團各種內外部規範並建構一套全方位的管理系統，且負責該管理系統的執行與改善。
財務會計室	掌理集團財務資源之統籌管理、分配與運用、控股及子公司金融機構往來額度之統籌及協調、因應集團資金需求，發展多元之籌資管道、國際評等之發展與建立等事務。 制定符合外部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之控股公司會計統一政策，並有效督導子公司實施、統籌並規劃集團財務報告之審計時程、施行計劃及執行作業、例行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制等事務。
董事會秘書室	1.提供提供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2.協助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監督制衡機制，並配合法令制度更新相關措施、協助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3.協助董事會年度進修課程之安排與規劃。
公共關係室 (發言人暨投資人關係)	1.掌理各項動態彙整，集團與國內外投資法人之關係發展與網絡建立。 2.參與管理層制定和對外資訊之發佈及回應，負責監督並向管理層提出投資界成員之反饋，以利集團作策略決策時之參考等事項。
英屬開曼群島商 日成精業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為集團母公司，自2014年10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2016年櫃買中心正式掛牌上櫃、2017年台灣證交所正式掛牌上市，所營業務係對集團內部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設置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對外遵循臺灣地區「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與辦法。如期召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將董事會重要資訊依規定呈報於證交所或呈報至股東常會報告、承認及討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揭露，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名稱	所營業務
	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處理相關重大訊息負有公開之責任，並嚴謹遵循合宜三地法規(泰國、英屬開曼群島、臺灣)，保護所有股東之權益。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泰國)	為集團之重要子公司，營業項目包含珠寶首飾(如：手鐲、耳環、戒指)之設計製造、鍊條與線材等珠寶零配件銷售，以及模具製造或鑽石切割等加工服務之提供。一站式之完整服務為公司特點，從客製化設計圖稿供客戶選樣及打版開始，到正式生產過程之壓模、鑄造、沖壓、磨光、寶石鑲嵌、焊接、拋光、電鍍、包裝等工序，公司均可協助客戶完成，故業務範圍遍及世界各地，涵蓋歐、美、亞等各大洲。
Regal Plating Co., Ltd. (泰國)	為集團重要子公司，專門提供珠寶首飾之電鍍加工服務。從較常見之貴金屬如金、銀、鉑，到較稀少之鈮或鈹，各種貴金屬種類與鍍層厚度，甚至是多色電鍍，公司均有能力配合客戶需求，並提供相應之服務。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泰國)	為因應整體珠寶產業對於環境保護、減少碳排放、降低礦區新開採銀使用比例等議題的日益重視而最新成立之公司，專門提供金屬回收精煉服務。由客戶提供生產過程所產生之金屬銀碎料，再由RPM公司回收再製成為純度99.99%的銀粒給客戶。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一、(二)集團架構」之說明。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5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投資金額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99.99	4,550	300,000	—	—	—
Regal Plating Co., Lt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51.00	128	12,022	—	—	—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99.90	999	94,196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5年11月30日 /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如茵	女	2018年5月	324,800	0.85%	-	-	1,655,203	4.31%	學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泰國專班管理學碩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總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執行長/總經理 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註3)	業務顧問	林緒頤	二親等	無	不適用
研發處 副總經理	泰國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男	1991年2月	925,800	2.41%	-	-	2,549,559	6.6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泰國專班管理學碩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生產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長及研發處副總經理 Regal Plating Co., Ltd. 董事長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處副總經理	泰國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男	1996年10月	266,800	0.69%	-	-	1,463,682	3.81%	泰國 Management & Psychology Institute 管理課程文憑 泰國 Suankularb high school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生產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及生產處副總經理 Regal Plating Co., Ltd.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業務顧問	中華民國	林緬頤	女	2018年5月	294,800	0.77%	-	-	889,117	2.32%	泰國 Mahidol University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業務處副總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林如茵	二親等	無	不適用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泰國	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女	2020年12月	-	-	-	-	-	-	泰國藍康恆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Chorkitthawornpanit Limited Partnership 會計專員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趙啓豪(註4)	男	2025年2月							蒙特婁協和大學經濟系學士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雄	男	2016年3月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日成控股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Regal Plating Co., Ltd.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清	男	2013年8月	-	-	-	-	-	-	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士電腦資訊系統組 Regal Plating Co., Ltd. 副總經理	Regal Plating Co., Ltd.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 1:主要係營運主體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就任日期。

註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資訊：本公司無前述情事，故不適用。

註 3:子公司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註銷案，並於 2024 年 11 月完成註銷程序。

註 4:新任稽核主管趙啓豪先生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五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起任命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5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1)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泰國	法人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男 61-70	2023 年 5 月 26 日	3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925,800	2.40%	925,800	2.41%	-	-	2,549,559	6.64%	國立臺北科技 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泰國專 班管理學碩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生產處 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董 事長及研發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薩摩亞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13,760,000	35.74%	13,760,000	35.84%	-	-	-	-		Regal Plating Co., Ltd. 董事長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賽席爾斯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男 51-60	2023 年 5 月 26 日	3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1,463,682	4.61%	1,463,682	3.81%	-	-	-	-	泰國 Management & Psychology Institute 管理課 程文憑 泰國 Suankularb high school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生產處 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董 事及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泰國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	-	266,800	0.69%	-	-	1,463,682	3.81%		Regal Plating Co., Ltd.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薩摩亞	Orlog Global Co., Ltd.	女 41-50	2023 年 5 月	3 年	2016 年 9 月	889,117	2.92%	889,117	2.32%	-	-	-	-	泰 國Mahidol University 國 際企 業 管 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林如茵	二親等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1)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緬頤		26 日		30 日	-	-	294,800	0.77%	-	-	889,117	2.32%	學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業務處 副總經理	Orlog Global Co., Ltd. 董事	董事 代表人	林青山	二親等	不適用
董事	薩摩亞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男 41-50	2023 年 5 月 26 日	3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398,000	1.51%	398,000	1.04%	-	-	-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Pepperdine University Formosa Marketing Co., Ltd.董事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董事長	總經理	林如茵	二親等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青山					160,000	0.42%	160,000	0.42%	-	-	989,123	2.58%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董事	董事 代表人	林緬頤	二親等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官志亮	男 51-60	2023 年 5 月 26 日	3 年	2015 年 8 月 28 日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 理學系副教授 全國商業總會 品牌創新服務 加速中心智庫 中華民國對外 貿易發展協會 連鎖加盟服務 業國際化顧問 行政院勞動部 跨國人力仲介 服務品質評鑑 委員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1)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培	男 61-70	2023年5月26日	3年	2015年8月28日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項目執行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管理博士班副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駐院委員	勝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重境	男 61-70	2023年5月26日	3年	2023年5月26日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行管所社會財經組碩士、普考、高考金融業務及格 台北銀行徵信授信外匯法務等職 財政部金融局稽查、專員、稽核、檢查組科長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專門委員、副組長	目前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無	無	不適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23.25%)、 林如茵(15.00%)、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3.50%)、 林碧源(10.25%)、林黃阿圓(10.00%)、 林青山(9.00%)、林如萍(9.00%)、 賴錦和(5.00%)、賴林淑如(5.00%)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00%)
Orlog Global Co., Ltd.	Nattawadee Panyapongthanachot (100%)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林黃阿圓(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學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泰國專班管理學碩士		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之代表人，並擔任重要子公司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非為獨立董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專長-掌握生產核心技術並40年以上 生產管理以及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			
	經歷-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生產處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 VAKORN	學歷-泰國Management & Psychology Institute管理課程文憑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之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專長-擁有30年之珠寶製作經驗			
	經歷-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生產處副總經理			
林緒頤	學歷-泰國Mahidol University國際企業管理學士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之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專長-具有20年以上珠寶行銷業務開發經驗之專才			
	經歷-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董事			
林青山	學歷-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Pepperdine University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之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專長-10年以上業務開發與生產管理經驗			
	• 經歷- • Formosa Marketing Co., Ltd.董事 •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董事長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董事			
官志亮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專長-策略管理、商業模式、國際企業管理			
	經歷-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李宗培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2
	專長-經濟			
	經歷-輔仁大學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項目執行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管理博士班副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駐院委員			

林重境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行管所社會財經組碩士、普考、高考金融業務及格		0
	專長-財會經濟		
	經歷-台北銀行徵信授信外匯法務等職 財政部金融局稽查、專員、稽核、檢查組科長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專門委員、副組長。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外，另規定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各項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及年齡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董事會多元化目標：

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3)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設有「董事選任程序」之制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經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於2023年5月26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先生、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先生、林緬頤女士、林青山先生、官志亮先生、李宗培先生以及林重境先生當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三年(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續任本公司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先生專精生產研發技術；董事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先生有30年之珠寶製造經驗；董事林緬頤女士為女性董事，為具有20年以上珠寶行銷業務開發經驗之專才；董事林青山先生亦在珠寶產業擁有10年以上業務開發與生產管理經驗；續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官志亮先生於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任教多年，專長領域為策略管理、商業模式、國際企業管理；獨立董事李宗培先生具有多年在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任教經驗，專長領域為財務經濟與金融；新任獨立董事林重境，為政治大學行管所財經組碩士、普考、高考金融業務及格，曾任職於台北銀行徵信授信外匯法務等職、財政部金融局稽查、專員、稽核、檢查組科長及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專門委員、副組長之職位，其具有豐富財務會計相關經驗，並為本公司董事會注入新血。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多元項目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 籍	性 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 齡 (註 1)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法人代表: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泰 國	男	是	61-70	0	✓		✓	✓	✓		✓	✓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法人代表: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泰 國	男	是	51-60	0	✓			✓	✓		✓	✓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法人代表:林緒頤		中 華 民 國	女	否	41-50	0	✓		✓	✓	✓	✓	✓	✓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法人代表:林青山		中 華 民 國	男	否	41-50	0			✓	✓	✓		✓	✓
獨立董事官志亮		中 華 民 國	男	否	51-60	8	✓			✓	✓	✓	✓	✓
獨立董事李宗培		中 華 民 國	男	否	61-70	8	✓	✓		✓		✓	✓	✓
獨立董事林重境		中 華 民 國	男	否	61-70	1		✓		✓			✓	✓

(4)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9%，3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2 位在 51~60 歲，2 位在 41~50 歲。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至少一席，目前女性董事占比為 14%，已達成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多元化，專業知識須具備經濟、商學或法律等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資格必須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	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A.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 7 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2023.05.26 股東會之選任，但女性董事僅有一席，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 B.採行措施: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5)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現任 7 席董事，業經 202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之選任，其中獨立董事有三席，占董事席次 1/3。各董事皆有提供公司書面「聲明書」或資料等，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全體董事成員之資料，刊載於年報 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另於本公司網站已公開揭露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及多元化落實情形等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regaljewelrygroup.com/TW/InvestorNews/ugC_InvestorNews.asp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4年)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PHACHARAPON	0	0	0	0	0	0	0	0	0	0	2,148	5,343	0	472	0	0	0	0	2,148	5,815	無	
	PHAIBOONSUNTORN																						-3.60%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SARAYUTH	0	0	0	0	0	0	0	0	0	0	1,702	4,541	0	362	0	0	0	0	1,702	4,903	無	
	MUNGCHITVITSAVAKORN																						-2.85%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林繼頤	600	600	0	0	0	0	30	30	630	630	0	0	0	0	0	0	0	0	630	630	無	
										-1.05%	-1.05%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林青山	600	600	0	0	0	0	20	20	620	620	0	0	0	0	0	0	0	0	620	620	無	
										-1.04%	-1.04%												
獨立 董事	官志亮	600	600	0	0	0	0	40	40	640	640	0	0	0	0	0	0	0	0	640	640	無	
	-1.07%									-1.07%													
獨立 董事	李宗培	600	600	0	0	0	0	40	40	640	640	0	0	0	0	0	0	0	0	640	640	無	
	-1.07%									-1.07%													
獨立 董事	林重境	600	600	0	0	0	0	30	30	630	630	0	0	0	0	0	0	0	0	630	630	無	
	-1.05%									-1.05%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年報第 29 頁。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1)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總經理	林如茵	1,697	3,645	0	158	286	715	0	0	0	0	1,983 -3.32%	4,518 -7.56%	無
研發處副總經理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1,833	4,562	0	472	315	781	0	0	0	0	2,148 -3.60%	5,815 -9.73%	
生產處副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453	3,926	0	362	249	615	0	0	0	0	1,702 -2.85%	4,903 -8.21%	無
電鍍廠總經理	WANG CHUN-CHING	0	3,297	0	0	0	609	0	0	0	0	0 0.00%	3,906 -6.54%	
製造部門處長	PENG KUAN-FENG	511	1,798	0	0	38	155	0	0	0	0	549 -0.92%	1,953 -3.27%	無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4)最近年度支付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1)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總經理	林如茵	1,697	3,645	0	158	286	715	0	0	0	0	1,983 -3.32%	4,518 -7.56%	無
研發處副總經理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1,833	4,562	0	472	315	781	0	0	0	0	2,148 -3.60%	5,815 -9.73%	無
生產處副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453	3,926	0	362	249	615	0	0	0	0	1,702 -2.85%	4,903 -8.21%	無
電鍍廠總經理	WANG CHUN-CHING	0	3,297	0	0	0	609	0	0	0	0	0 0.00%	3,906 -6.54%	無
製造部門處長	PENG KUAN-FENG	511	1,798	0	0	38	155	0	0	0	0	549 -0.92%	1,953 -3.27%	無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5)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損)之比例 (%) (註 2)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如茵	-	-	註 1	-%
	研發處 副總經理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生產處 副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財務主管 暨會計主管	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電鍍廠 總經理	WANG CHUN-CHING				

註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運虧損，故無提列員工酬勞。

註 2: 稅後純益(損)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純益(損)。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董事酬金總額	3,210	3,210	3,160	3,16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2.03%	-2.03%	-5.29%	-5.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6,748	24,217	6,382	21,0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4.26%	-15.31%	-10.68%	-35.31%

變動分析：2024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較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毋須設置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檢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種類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38,396,032	21,603,968	6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NTD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NTD\$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NTD\$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4年10月	10	0.001	0.000001	0.001	0.000001	設立	設立	—
2014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30,000	300,000	換股	換股	—
2015年2月	25	60,000	600,000	32,000	320,000	現金 增資	—	—
2016年9月	83	60,000	600,000	33,920	339,200	現金 增資	—	—
2017年4月	66	60,000	600,000	38,160	381,600	現金 增資	—	—
2018年12月	0	60,000	600,000	38,500	385,00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2019年8月	0	60,000	600,000	38,470	384,700	註銷收回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2020年3月	0	60,000	600,000	38,400	384,000	註銷收回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2020年8月	0	60,000	600,000	38,386	383,860	註銷收回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2021年11月	0	60,000	600,000	38,389	383,890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	—
2022年3月	0	60,000	600,000	38,396	383,960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	—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5 年 03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178	11,772	23	11,978
持有股數(股)	—	37,457	11,194	10,152,105	28,195,276	38,396,032
持有比率%	—	0.10%	0.03%	26.44%	73.43%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2025 年 03 月 29 日

持股股數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0,654	45,821	0.12%
1,000 至 5,000	1,020	2,031,710	5.29%
5,001 至 10,000	140	1,118,277	2.91%
10,001 至 15,000	38	492,001	1.28%
15,001 至 20,000	27	478,457	1.25%
20,001 至 30,000	30	746,831	1.94%
30,001 至 40,000	15	537,000	1.40%
40,001 至 50,000	11	501,259	1.30%
50,001 至 100,000	12	848,000	2.21%
100,001 至 200,000	9	1,411,476	3.68%
200,001 至 400,000	11	3,358,400	8.75%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4	3,696,040	9.63%
1,000,001 以上	7	23,130,760	60.24%
合計	11,978	38,4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13,760,000	35.84%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2,549,559	6.64%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1,655,203	4.31%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1,463,682	3.81%
Ausrine Marketing Corp.	1,276,800	3.33%
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1,276,800	3.33%
Morning Star Group Corp.	1,148,716	2.99%
Elemental Creation Inc.	989,123	2.5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925,800	2.41%
Profit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892,000	2.3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	-	-	-	-
	法人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	-	-	-	-	-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	-	-	-	-	-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	-	-	-	-	-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	-	-	-	-	-
	代表人：林繡頤	-	-	-	-	-	-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	-	-	-	-	-
	林青山	-	-	-	-	-	-
獨立董事	李宗培	-	-	-	-	-	-
獨立董事	葉光州(註1)	-	-	-	-	-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	-	-	-	-
獨立董事	林重境(註2)	-	-	-	-	-	-
執行長/總經理	林如茵	-	-	-	-	-	-
生產處副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	-	-	-	-	-
業務顧問	林繡頤	-	-	-	-	-	-
財務處副處 長/會計主管	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註3)	-	-	-	-	-	-
稽核主管	王漢輝(註4)	-	-	-	-	-	-
稽核主管	蔣佩倫(註5)	-	-	-	-	-	-
稽核主管	趙啓豪(註6)	-	-	-	-	-	-
RGHTW 總經理	李文雄	-	-	-	-	-	-
RGP總經理	王俊清	-	-	-	-	-	-
大股東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	-	-	-	-

註1：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後解任。

註2：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後就任。

註3：原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NARISSA KIEATBUNYARIT 於 2023 年 8 月公告更名為 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註4：於2024年3月底離職。

註5：經2024年5月13日第五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起任命，因職務調整於2025年2月27日解任。

註6：2025年2月27日第五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起任命。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 年 03 月 29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13,760,000	35.84	—	—	—	—	(1)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2)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3) Profit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為本人 (3)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
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925,800	2.41	—	—	2,549,559	6.64			—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2,549,559	6.64	—	—	—	—	(1)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2)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3) Profit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為本人 (3)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
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925,800	2.41	—	—	2,549,559	6.64			—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1,655,203	4.31	—	—	—	—	(1) 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2) Morning Star Group Corp. (3) Elemental Creation Inc. (4) Profit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1)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2)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3)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4)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
代表人：林如茵	324,800	0.85	—	—	1,655,203	4.31			—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1,463,682	3.81	—	—	—	—	—	—	—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 RN	284,800	0.74	—	—	1,463,682	3.81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usrine Marketing Corp.	1,276,800	3.33	—	—	—	—	—	—	—
代表人：賴錦和	—	—	—	—	—	—			—
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1,276,800	3.33	—	—	—	—	(1)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2) Elemental Creation Inc. (3) Morning Star Group Corp. (4) Profit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1)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2)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3)代表人互為配偶 (4)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代表人：林黃阿圓	—	—	160,000	0.42	1,276,800	3.33			—
Morning Star Group Corp.	1,148,716	2.99	—	—	—	—	(1)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2) Elemental Creation Inc. (3) 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4) Profit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1)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2)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3)代表人互為配偶 (4)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代表人：林碧源	160,000	0.42	—	—	1,148,716	2.99			—
Elemental Creation Inc.	989,123	2.58	—	—	—	—	(1) Morning Star Group Corp. (2) 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3)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1)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2)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3)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代表人：林青山	160,000	0.42	—	—	989,123	2.58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925,800	2.41%	—	—	2,549,559	6.64%	(1)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2)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3) Profit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Profit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892,000	2.32%	—	—	—	—	(1)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2)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3)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4) 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5) Morning Star Group Corp. (6) PHACHARAPORN PHAIBOONSUNTORN	(1)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2)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3)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4)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5)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6)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
代表人：NATTHANISA PHAIBOONSUNTORN	—	—	—	—	892,000	2.32%			—

註：上述法人如有擔任董事，由法人代表人擔任董事或其代表人係為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各該法人董事之指派人；其餘代表人係為該法人之有權簽章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2.45	39.90	23.05
	最低		15.95	16.05	14.80
	平均		18.92	20.17	17.8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99	19.52	18.55
	分配後		19.99	19.5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396 千股	38,396 千股	38,396 千股
	每股盈餘(稅後)		(4.12)	(1.56)	(0.5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	—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4.59)	(9.62)	31.79(註 4)
	本利比		—	—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尚未分配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益比。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之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1)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2)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3)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
- (4)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並將依法提股東常會報告，2024 年度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稅前淨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稅前淨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實際分派金額相符。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為稅後虧損並無獲利，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本公司 2023 年度為稅後虧損並無獲利，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實質營運功能之重要子公司為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 Regal Plating Co., Ltd.，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珠寶電鍍加工；最新成立之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營業項目則為金屬之回收精煉服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1,078,151	93.86	1,597,219	89.76
珠寶電鍍加工	70,579	6.14	182,138	10.24
合計	1,148,730	100.00	1,779,35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 A.各種材質之珠寶首飾設計及製造服務，包括項鍊、吊墜、耳環、胸針、手環、手鍊、串珠、戒指和袖扣等，材質涵蓋黃銅、925銀、以及9K、10K、14K至18K之黃金或玫瑰金。除此之外，亦提供金屬片、配件、鍊條、線材等相關產品。
- B.珠寶首飾最後端之電鍍加工服務，從各類貴金屬之單色電鍍加工，到雙色電鍍與多色電鍍服務均有提供。
- C.金屬回收精煉服務，由客戶提供生產過程所產生之金屬銀碎料，再由本集團公司回收再製成為純度99.99%的銀粒給客戶。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以往人們習慣以珠寶首飾作為子孫傳承、節日紀念等意義之產品，越貴重之珠寶首飾對人們的意義越重大，但是隨著時代潮流改變，珠寶首飾逐漸朝個性化、符合世代潮流及大眾期待之商品演進。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相當重視首飾製造技術，並不斷開創新局面，除了累積大量製造首飾經驗與知識外，每年並參與世界主要珠寶展，且不斷透過新聞、報章雜誌、網路媒體與專業資料庫等媒介掌握國際市場潮流趨勢，以期製造出符合潮流且具個性化之產品。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流行性產品：符合歐美未來流行趨勢之流行銀飾、吊墜、戒子、手環、耳環、手鍊及項鍊等。開發可替換組合之個人化首飾、新金屬首飾款式及蠟上鑲石款式系列之產品。
- B主題式產品之銀飾、耳環、項鍊及手鍊等珠寶首飾產品。
- C品牌合作：通過品牌授權，共同設計及生產特色珠寶產品，並佈局亞洲市場之代理銷售。
- D策略合作：與不同類型之下游客戶合作，增加銷售管道。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珠寶首飾產業概況

早期珠寶首飾被定位為稀有、珍貴且具有獨特文化之屬性，不僅象徵地位與財富，也承載著人類情感和思想。但經過時代的演變，對現代消費者而言，用珠寶首飾美化生活已成為時尚代表，佩戴珠寶首飾亦被視為個人風格、時尚與潮流，同時兼具實用性與審美觀。近期時代滾輪的轉動加上行動科技的日益普及下，珠寶產業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珠寶品牌的利潤也多來自於有設計感的商品，而非單純以高價值寶石為主的商品。在現今珠寶市場中，品牌不僅需要具有設計感、獨特性和優質形象，也需具有吸引一般消費市場的定價能力。目前全球珠寶市場主要由市場中的小型商家和主要參與者互相激烈競爭，主要參與者透過所採用的一些關鍵策略(如策略性收購和合併、產品創新、以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合資企業和地域擴張等)來確保長期維持在珠寶市場的地位，其中又以透過合作或併購等方式建構珠寶品牌來提升附加價值為最主要的策略。

B. 珠寶品牌發展情況

(A) 珠寶精品業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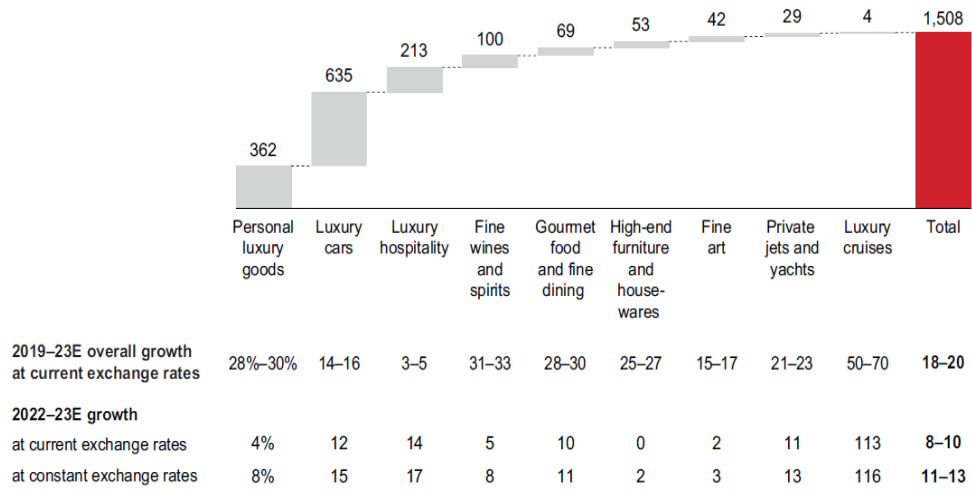
根據摩根史坦利(MSCI)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合作編製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精品業全名為「衣服、飾品和奢侈品產業(Apparel, Accessories & Luxury Goods)」，其主要產品包含經設計師設計的手提包、皮夾、行李箱、珠寶及手錶等。其中珠寶精品係指將原始未經琢磨的寶石、貴金屬或其他物品經過設計、加工、生產和包裝等過程後所產生的產品。早期珠寶首飾不僅象徵地位與財富，也承載人類情感和思想。但經過時代演變，對現代消費者而言，佩戴珠寶首飾被視為個人風格、時尚與潮流的展現，同時兼具實用性與審美觀。近年來，藉由科技輔助，珠寶越加精美細緻，珠寶已如同藝術品般，可供收藏之用。因此珠寶業不再只是傳統的手工業，而是能藉由故事賦予珠寶生命，同時提供個人品味的精品業。

(B) 奢侈品業產業概況

根據麥肯錫顧問公司(McKinsey & Company) 2024年發佈之報告，全球奢侈品市場規模在未來幾年增速將明顯放緩但能維持溫和成長。進口關稅議題也可能影響美國經濟，進而使得許多購物者減少奢侈品消費。奢侈品不能再依賴大幅漲價，而在銷售成長放緩的情況下。奢侈品高層將優先考慮成本效益，加強對行銷支出的控制和人員開支以維持獲利能力。雖然增加銷售量可以擴展業務，更高的產量既是永續發展目標，而產品的獨特性與創新也一樣重要。

全球奢侈品市場規模

Worldwide luxury spending, 2023E (€ billions)



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

奢侈品產業在經過一段時期的快速增長後，在未來幾年成長率將放緩，2024年度個人奢侈品消費總額為3,300~3,400億美元。由於近期國際經濟因素和客戶減少支出影響了奢侈品的核心市場，而中國國內的奢侈品市場需求也明顯放緩。整體而言，全球奢侈品市場成長預計2025~2027年CAGR為2-4%，而在個人奢侈品市場產品別中，皮革製品及珠寶的成長率優於其他類別，兩者的成長率預估都有4-6%。

個人奢侈品市場規模

Global personal luxury goods market by category, 2019-2027E, USD (b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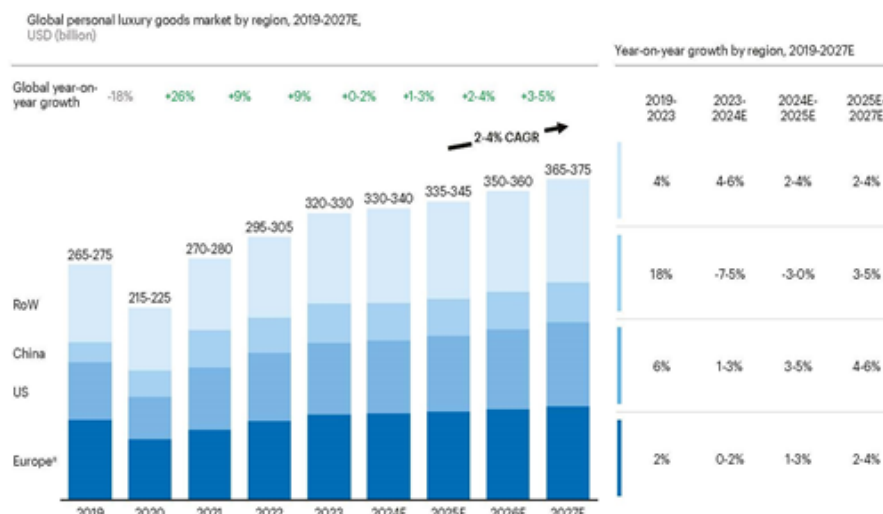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

以全球市場區域別來看，全球奢侈品產業成長在2024年放緩，但預估在未來幾年能保持溫和增長。得益於有利的經濟條件，預計美國在2025~2027年將成為奢侈品的核心成長動能區域，主要在於通膨率下降和可支配收入增加，激發中產階級對奢侈品的興趣。另外，美國超高資產人口數也是不斷增加，在2023年至2028年之間每年可增長5%。而在亞太地區的新興市場包括印尼和泰國，也將受益於快速經濟發展及都市

化，中高收入消費者族群穩定成長讓奢侈品市場能持續受惠。

個人奢侈品市場-市場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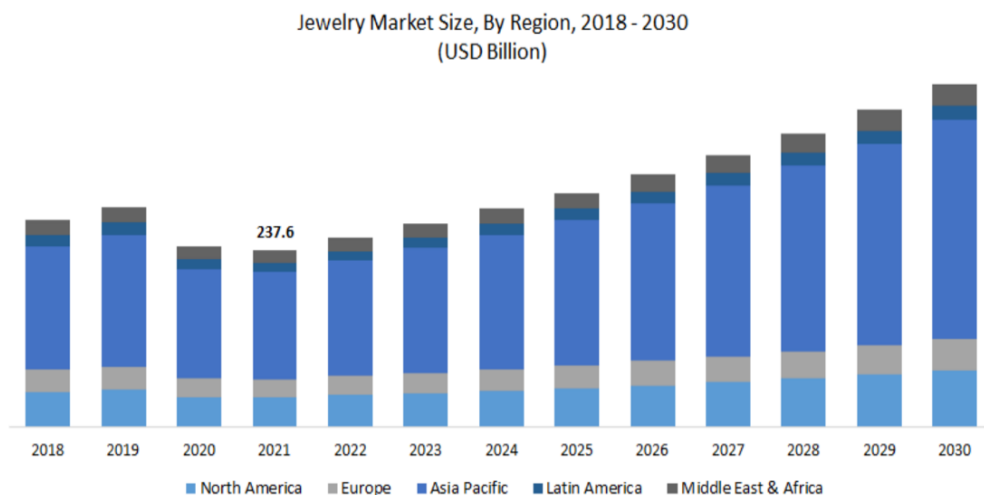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cKinsey & Company

對奢侈品產業來說，未來趨勢將朝向高端消費者，非常重要的客戶（VICs）將成為奢侈品牌在未來幾年成長的核心，因為這些高消費族群受市場狀況影響相對較小。高消費族群目前僅佔2~4%的奢侈品客戶群，但卻佔市場整體消費的30~40%，預計未來將貢獻 65%~80% 2023年至2027年的增幅。展望未來，奢侈品市場的成長動能將著重在消費者信心水準提升、旅遊支出成長、美國市場貢獻增加、以及中國與中東市場的穩定發展。根據貝恩公司的估計，個人奢侈品市場有望以5%-7%的年成長率成長到2030年，並使奢侈品市場的整體規模在2030年末達到5,400-5,800億歐元的水準。

(C)珠寶市場概況與發展

珠寶是歷史最為悠久的個人裝飾品之一，無論是豪華的鑽石項鍊還是簡單的魅力手鍊，珠寶都能立刻為配戴者更加展現個人風格與自信。珠寶市場的收入最主要來自於中國、印度和美國。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的報告，婚禮儀式和慶典的珠寶配飾支出仍然是珠寶市場成長的重要因素，在印度尤其明顯。而由於觀念的改變，男性對珠寶的接受度日益提高，也成為推動珠寶市場發展的力量來源。在材料方面，黃金首飾仍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而鑽石則越來越受到消費者歡迎。不論是天然鑽石，又或者是因全球對永續性議題關注而開始崛起的實驗室合成鑽石，兩者的市場產值都有所成長。珠寶首飾預計在2025年至2027年將成為最具成長性的類別，每年將以4%至6%的速度增長，在於高收入消費者需求不斷提升及廠商持續投資在專業技術研發。客戶偏好的轉變也從非品牌到品牌珠寶。購買珠寶來送禮與收藏也是銷售成長因素，主要受益來自更年輕、更多元化的客戶群。除此之外，根據Polaris Market Research的預期，到2030年之前，珠寶產業都將持續穩定成長。

2018~2030 年全球珠寶市場市值



資料來源：Polaris Market Research

另就產品類別來看，珠寶產品主要可分為五大類：項鍊、戒指、耳環、手鐲(鍊)及其他類。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報告，2023年珠寶銷售以戒指為最大宗，市占率約為33.8%。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的分析，全球戒指銷售的成長主要是由於對婚姻戒指的需求不斷成長，以及對於服裝搭配的偏好。雖然年輕一代消費者對於婚姻的看法較不傳統，但仍傾向於在愛情和戒指之間建立牢固的聯繫。戒指因此成為他們的首選，無論是訂婚戒指還是求婚戒指。除此之外，近年來市場的另一個趨勢是男性消費群體中戒指銷售的成長，而這可以歸因於男士珠寶設計的改進以及世界各地對於男士時尚意識的提高。在手鐲市場方面，跨文化設計的日益普及是導致全球手鐲產品需求增加的關鍵因素之一，預計受到埃及、歐洲和義大利文化啟發的產品有機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受到關注。耳環則是首飾中普遍被認為較引人注目的產品，它們因為易於使用而成為最常佩戴的珠寶之一，此外也經常被用來搭配項鍊或手鍊等其他配件。因此，對於項鍊、手鍊等其他首飾的需求成長，也有機會同步轉化為耳環銷售量的增加。

(2)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A.客製化工藝

近年來，消費者在選購珠寶與精品時愈發重視個人風格與專屬感，市場需求亦逐漸自量產模式轉向「專屬設計」、「小批量差異化」及「半客製」商品。隨著社群媒體普及與審美風格快速演變，佩飾品的功能已從穿戴配件延伸為展現身份、生活態度與情感象徵的重要載體，使市場對獨特設計與差異化工藝之接受度持續提升。

本公司重視首飾製造技術，產品以金屬鑄造及手工鑲石為主，涵蓋吊墜、戒指、手環、耳環、手鍊、項鍊、袖扣及別針等多樣品類。未來除持續積累製造經驗與專業知識外，亦將結合美學設計與工藝技術，強化產品之人性化與客製化特色，以滿足市場對差異化與專屬感日益提升之需求。

B.著重設計特色

近年珠寶與精品市場的產品競爭焦點，已逐漸由材料與製程本身，轉向更加重視外觀設計、整體風格與品牌形象等無形價值。消費者在選擇飾品時，不僅關注造型美感，更期待作品能展現特定風格或情感意涵，使產

品在視覺上更具辨識度並呼應個人品味。因此，具備明確風格特色與設計感之商品，已成為市場吸引力與差異化的重要來源。

國際品牌亦積極投入設計端創新，包括系列化造型開發、跨界主題合作及象徵元素運用等方式，使產品在比例、線條與細節上呈現一致性與識別度。此類具風格延展性的設計表現，除能提升品牌的故事性與整體性外，也有助於強化其市場影響力。

為此，本公司不斷研究如何將飾品之設計特色與消費者偏好結合，使珠寶首飾在賦予活潑、生動、有趣、時尚及高貴等氣息的同时，亦能展現消費者獨特的個人品味。未來，公司將持續提升設計能力，結合新材料運用及創新結構開發，打造更具識別性與市場競爭力之系列產品。

C.銷售通路數位化與多元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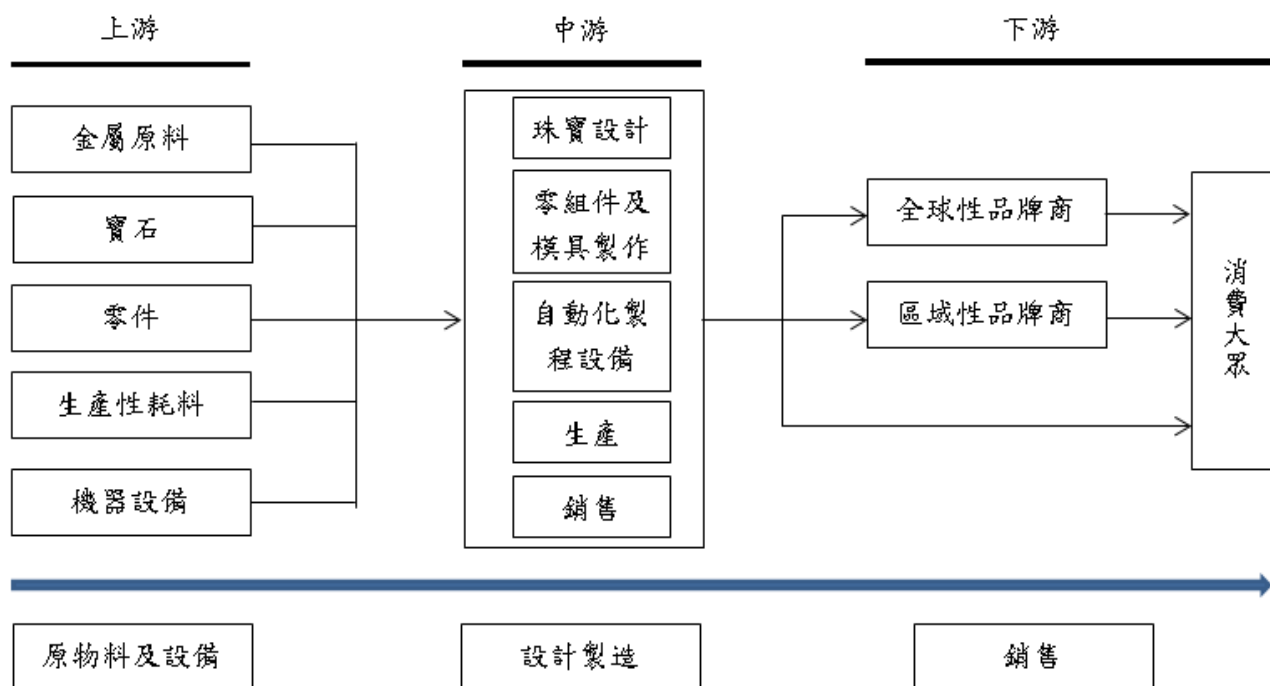
隨著消費行為逐步向數位化轉變，珠寶飾品市場的銷售模式亦從傳統通路延伸至品牌官網、電商平台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線上渠道。消費者愈來愈習慣透過網路取得產品資訊、比較不同款式與價格，促使線上互動與展示品質成為影響購買的重要因素，使數位通路在市場中的地位持續提升。

各大珠寶品牌亦積極強化其數位端體驗，包括導入虛擬試戴、穿搭示意、材質與尺寸資訊透明化等功能，以縮短線上購買時的資訊落差。同時，社群媒體在新品曝光、品牌溝通與內容行銷上扮演關鍵角色，透過KOL示範、主題式拍攝與情境內容等方式，提升產品的視覺吸引力與故事性，使數位銷售成為推動市場需求的重要動能之一。

在此趨勢下，具備快速打樣、多樣式開發與彈性供應鏈配置之製造商，更能滿足品牌於線上銷售模式下的「多款式、小批量、快速更新」需求。本公司擁有金屬鑄造、手工鑲嵌及多樣化飾品製作能力，並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可在新品企劃與樣品開發階段提供即時支援，協助品牌掌握電商模式所帶來的新增需求。未來，公司亦可持續配合客戶之數位銷售策略，提供更多版型提案及短週期開發服務，以提高在網路銷售環境下的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珠寶精品業由來已久，為歷史悠久的產業之一，其產業鏈發展相當成熟，依其產業鏈來看，可區分為上游之原物料及設備供應商，主要係供應珠寶生產所需的貴金屬、寶石及鑲嵌首飾所需之生產製造設備；中游之設計製造業者，主要係以珠寶首飾設計、零組件與模具製造、自動化製程設備及後續生產銷售等為主；下游之通路商，主要係透過全球性品牌商及區域性品牌路，進入零售終端，銷售予一般消費大眾。目前因為電商與社交軟體的蓬勃發展，各下游公司都在積極建立自己的電商以及社教軟體等新型販售渠道。本公司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隸屬於產業中游，本公司從上游原物料廠商引進各式材料，如金、銀、白金等貴金屬，而後經由設計、壓模、鑄造、沖壓、磨光、寶石鑲嵌、焊接、拋光、電鍍和包裝等工序，將其成品交由下游之通路商，由其將產品銷售給需要之消費者。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客製化工藝

在產品設計與製造層面，本公司重視首飾製造之各種工藝技術。產品性質以金屬鑄造及手工鑲石為主，包括吊墜、戒子、手環、耳環、手鍊、項鍊、袖扣、別針等。未來除了持續累積首飾製造經驗與知識外，並將結合美學設計與工藝技術，讓產品更人性化及客製化，以此為基礎不斷開創新局面。

B.著重設計特色

隨著消費習慣的改變，現今年輕族群在購買行為上偏好具個性及精緻化的商品，造型纖細、小巧精緻且不過度設計，並以靈活的顏色搭配。看起來鮮明搶眼、具簡約風格的首飾，較吸引上班族女性；而強調設計感及個人品味之流行首飾，則可迎合中高階消費族群之購買意願。為此，本公司不斷研究如何將飾品之設計特色，與消費者的偏好進行結合，使珠寶首飾在賦予消費者活潑生動、有趣、時尚及高貴等氣息同時，又能散發出消費者獨特的個人品味。

C.引領流行趨勢

流行趨勢之預測與資訊取得之準確性及即時性，在珠寶精品產業中相當重要。如何掌握現今潮流，據以做為提供客戶最新產品選擇之重要依據；並進一步提升雙方供需緊密度，維持良好關係及互動，是珠寶設計製造業者之重要課題。因此本公司透過資料庫、各種平面媒體與網路媒體對國際流行趨勢資訊進行收集及預測，藉以掌握未來時尚流行訊息，設計出相應的珠寶首飾款式，再搭配不同的顏色和風格，製造出能夠引領下一代潮流之產品。本公司每年均會規劃多個新款設計系列，並於每季推出新產品供客戶選樣，秉持客製化之原則，走在潮流前端並回饋客戶最新資訊。

(4)競爭情形

本公司身處流行時尚產業中，產品更迭迅速且樣式多變，雖然珠寶之製造廠商眾多，但多為小型加工廠，且多以模仿已推出之產品為主，無法帶領潮

流。有鑑於此，本公司避開高度競爭之低價產品市場，主要專攻少量多樣客製化之利基型市場，除為客戶生產精美之珠寶外，亦提供客製化服務，由本公司設計樣式給予客戶挑選，再由具精湛手藝之優秀工匠師傅為其製作，例如本公司獲得國際知名珠寶精品公司青睞，所生產之玫瑰金系列與 K 金系列產品即為最佳示例。而未同時具備前瞻設計能力、精湛工藝技術及生產彈性之製造商並不易切入此市場區隔，故就本公司而言，在未來成長性方面仍有空間及持續壯大的可能性。

(5)珠寶永續

在全球永續趨勢與國際品牌供應鏈要求提升下，本公司積極導入永續理念，從原料取得、製程管理至產品設計全面提升 ESG 表現。原物料方面，本公司採購符合 RJC、無衝突金屬等國際標準之貴金屬，並強化供應鏈透明度與在地採購，以降低運輸碳排放。製程上，推動貴金屬回收再利用，建立循環使用機制，提升良率並減少廢料產生，降低資源消耗。同時持續導入節能設備及 ISO 14001 等環境管理制度，以降低能源使用與碳排放。在產品端，本公司導入永續設計概念，提升產品耐用性、可維修性與可重製性，並配合客戶 ESG 需求提供更環保之材料與製程資訊，使珠寶產品兼具美學、工藝與永續價值。公司將持續深化永續管理，與客戶共同推動負責任時尚之發展。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傳統珠寶行業是一個高度依賴人工技術的產業，具有手續繁雜、製作時間長和產品品質不一等特性。在流程方面，從設計開始時就需要設計師將理念中之款式形象畫出來，再以手造方法製造出首飾樣板，之後才能進行壓模、鑄造、沖壓、磨光、寶石鑲嵌、焊接、拋光、電鍍和包裝等工序。

而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各項要求，將科技與傳統工藝結合，從最初的設計開始，就採用先進的 3D 電腦繪圖設備做出 3D 模型，以此與客戶進行溝通修改，減少人工作業時間，並採用 3D 列印首飾蠟模，而後才進行鑄造等其他工序。

在生產製程方面，本公司亦改良多項生產製造技術，以領先同業之工法，同時配合專業技術人員，將精美且品質良好的飾品一一呈現，也因上述多方面之技術，本公司獲得與各種國際知名品牌商合作之機會。

目前研發部門共有兩百多位人員，其中有一百多位與產品設計開發相關之設計師和打版師，深具強大的創意設計能量，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重要競爭利基。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培訓設計師，開發更具特色的產品，並繼續投入資源，研究改良生產製程技術與設備，作為未來持續成長之動能。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學歷分佈 (人)	碩士以上	1	1	1	1
	大學(專)	35	29	28	25
	高中(含高中以下)	168	140	136	131
合計		204	170	165	15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研發費用	60,775	57,697	58,529	66,425	65,26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65,557	2,088,363	1,650,906	1,148,730	1,779,357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淨額比率(%)	3.44	2.76	3.54	5.78	3.6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於 2020 年度起成功商轉 3D 立體客製化機檯，強化少量多樣產品製程，增加商機，並改良高溫鑄台製程使用耗材，提升良率。後續於 2022 年起開始推展智慧財產管理計劃，鼓勵同仁腦力激盪、提出更多新技術或新式樣產品的設計構想。本公司 202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已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呈報至董事會報告，目前公司內部持續加強產品設計開發及智慧財產權之申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經營方針：

- (A)擴大業務團隊編制以服務更多客戶，持續追蹤市場脈動並強化反應能力，因應世界局勢之變化，發展符合流行趨勢的多元特色產品。
- (B)優化研發技術團隊，提升設計工藝精密度與層次，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C)強化客製化能力，提供全方位且多元之客製化需求，滿足各式客戶之需求，並提升客戶黏著度。
- (D)調節核心客戶訂單與工廠人力間之配置，以單位產值最大及毛利增長為目標。
- (E)持續強化在ESG議題的投入，以提升集團競爭力與對ESG議題之管理能力。

B.營業目標：

- (A)流行性產品：持續開發符合未來流行趨勢之全系列珠寶飾品。
- (B)新式材質產品：推廣輕奢華貴金屬珠寶首飾之產品。
- (C)中高階飾品：調整公司訂單配置，配合現今珠寶產業趨勢並結合公司競爭優勢，強化對中高階黃金飾品(fine gold jewelry)訂單的爭取。
- (D)綠色珠寶產品：善用集團RPM公司可生產符合RJC CoC國際認證之回收銀的能力，積極開發客戶與ESG相關機會。

C.研發計畫：

- (A)增進產品開發能力，結合美學與工藝技術，提供更具獨特性且個人化之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一站式服務的需求。
- (B)持續提升公司更先進產品及更精密模具之設計能力，以提升產品良率及多樣性，並透過先進之打版製樣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
- (C)提升中高階產品所需之自動化研發製程相關設備以提升製程工藝，同時縮短生產工時、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D)持續投入於各類型珠寶飾品與相關結構設計之專利申請，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智慧財產。

(2)長期發展計畫

A.業務規劃：

持續掌握市場脈動、強化反應能力，並結合公司既有之競爭優勢與強項，開發符合客戶及消費者需求之產品。另外公司也將朝成為客戶「終極珠

寶合作夥伴」的目標邁進，依照客戶屬性擬定不同合作模式，了解客戶的DNA，真正為客戶提供加值服務。在新客戶開發方面，則將按照事先訂定的品牌定位類型進行尋找，並拓展公司的產品類別。

B.營運管理：

- (A)持續投資自動化機器設備，並推行精實專案(Lean Project)，在完成集團ERP系統升級後，持續精簡流程中不必要的步驟，以提高發展效率。
- (B)原料採購方面，除維持與既有供應商之關係，也積極準備第二或第三供應商來源，以防範既有之供應鏈斷鏈。另外為因應近年全球珠寶產業對永續性和人權等議題的日益重視，對於來自較高風險地區的原物料採購進行廠商更換，自主落實相關之風險管理。
- (C)人員培訓方面，持續安排各種內部培訓與外部教育訓練，從生產線員工的技藝提升、到管理幹部的養成，鼓勵員工擁有多工技能，並推展KM Project以建立知識管理架構，做到公司知識傳承，以有效強化集團競爭力。除此之外，亦確實落實考績管理制度，達到企業精實管理之目標。
- (D)財務方面，強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製作短、中、長期之財務需求規劃，並配合集團發展策略進行檢視、確保流動性方面安全無虞。同時持續以保守之避險策略動態調整部位，以因應國際匯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 (E)永續發展層面，進行碳盤查並設定基準、以減少集團碳足跡；提高公司使用可再生能源之比重、以及所使用物料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同時透過宣導，培養員工建立各種綠色習慣。

C.垂直整合：

隨著珠寶時尚產業的發展，品牌客戶逐漸重視生產循環所造成的環境議題，並已陸續開始使用「責任珠寶業委員會 (RJC)」的條款作為供應商選擇的標準。為因應此一產業趨勢，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3月通過於集團內成立專門進行金屬提煉之公司RPM、並於2023年取得RJC COP與CoC國際認證。除了可節約過往外包提煉的成本外，未來也將持續開發RJC認證供應商之商機，為客戶提供金屬提煉服務。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秉持成為「全球最有價值的珠寶企業」的理念，結合「熱情、成就、責任、團隊合作、靈感」五大價值觀，克服未來經營環境的各種可能挑戰，持續強化公司各項制度、生產流程及經營管理。面對未來整體市場變化，我們將專注且持續深耕珠寶設計核心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持續提升整體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905,227	54.83	392,996	34.21	820,774	46.13	906,151	56.41
外銷	745,679	45.17	755,734	65.79	958,583	53.87	700,392	43.59
合計	1,650,906	100.00	1,148,730	100.00	1,779,357	100.00	1,606,54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係以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2024 年泰國首飾類製品出口總額達 9,609 佰萬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10.99%，本公司所設計生產之首飾及加工服務產值約達 60 佰萬美元，故未含內銷再加價出口之占比約為 0.6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珠寶產業在品牌化的過程中，也受到現代科技發展與消費型態不同(Van Gelder, 2005)而面臨挑戰。

A.科技便利性-現代虛擬通路對珠寶市場的影響

隨著現代行動科技與網路的日益普及，線上虛擬通路的發展使得珠寶市場不再只侷限於過去單純的線下實體通路。線下實體通路在過去主導珠寶市場，主要原因是多數消費者只能仰賴實體通路購買珠寶。而在時代與科技的推進下，線上虛擬通路快速成長，除了基本的線上支付功能外，部分珠寶品牌商甚至推出結合 AR 和 VR 技術的「虛擬試戴」服務、讓消費者在電腦前面就能模擬自己戴上珠寶後的樣子。現今線下實體商城和線上虛擬通路的界限已越來越模糊，企業均投入資源打造線上線下通路合一的「全通路行銷」，透過整合各方面資源，讓消費者在各種通路消費時均能獲得一致、和諧且個人化的消費體驗，除了建立與競爭者之間的區隔、取得重要競爭優勢外，也為其品牌提升競爭力以及品牌權益。

B.消費型態轉變-仿冒產品對珠寶市場的侵蝕

仿冒產品在珠寶品牌行業中是必須關注的課題 (Olsen, JE, Granzin, KL, 1992; Carty, 1994)。當供應端將生產成本降低後，自然能提高產品之價格優勢，促使消費者能更輕易取得所需的商品以滿足自身利益。然而，一旦出現價格低廉但品質未達標準的仿冒產品或模仿品牌時，在資訊不對稱的市場中，消費者將難以進行分辨。擔心受騙上當的心理，往往會造成消費者對珠寶飾品的不信任、減少消費者在珠寶飾品的消費而將金錢轉作其他用途。因此，仿冒產品對珠寶市場的侵蝕不容小覷。

C.來源國形象的劣勢-新興國家的憂愁

在珠寶供應鏈體系中，產品製造多透過新興國家 OEM 代工製造，再藉由品牌商進行販售，長期下來品牌商利潤遠大於 OEM 代工廠商。OEM 廠商為創造更多利潤，需要朝向建構品牌來創造附加價值。然而，過去來自新興市場國家所製造的產品，往往被認定品質不佳、或具有仿冒產品眾多的形象。對於欲建構珠寶品牌之 OEM 代工廠商而言，來源國形象除了使其發展品牌時處於劣勢以外，尤有甚者，也有可能因消費者先入為主的仿冒品眾多概念，而阻礙珠寶銷售的成長。目前市面上的珠寶品牌來源國多為工藝精密、具有時髦設計感的先進國家，消費者透過心目中所認定的品牌國家形象，以確保其所購買商品的品質、外型與設計風格。因此，在建構珠寶品牌時，新興國家 OEM 代工企業除了將面臨到製造來源國形象的衝擊、品牌客戶的壓力，還須面對來自消費者質疑的龐大挑戰。

(4)競爭利基

A. 品質與信譽：本公司銷售之產品皆經過嚴格把關，並歷經嚴謹之安全性及重金屬含量檢驗。除此之外，針對廠區環境、生產製程以及員工安全等項目，本公司每年亦接受客戶委任之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以獲得各項認證。在深耕市場多年的努力下，本公司產品品質與公司信譽均已深獲歐美知名客戶及各方之肯定及認證。

B. 專業之設計研發團隊：本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際大廠，各品牌之產品特色不

一，如主打流行性、實用性、個性化或多樣化等不同因素。因此本公司為了能迎合時尚潮流、走在流行尖端，除專注於行銷業務發展外，在培養專業之設計研發團隊方面亦不餘遺力，因此具備獨立開發產品之能力。本公司由專業設計人員負責產品設計，除了做到專業分工，也期望能更加貼近市場趨勢；另外本公司亦長期蒐集市場與客戶訊息，每年積極參與全球主要珠寶展，蒐集商情以掌握流行趨勢，故本公司設計之產品常能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之需求與喜好，具備高度客製化之能力。

- C. 精美之工藝製造：本公司除了掌握市場趨勢並配合客戶喜好，據以設計出各式各樣精美之飾品款式外；另藉由眾多手藝精湛之工匠師傅，以其精巧之手藝打造出具備藝術美學之各類產品，且品質優良，故深受客戶喜愛。
- D. 彈性製造能力：相較於市場同業多以單一材質生產，本公司因具有彈性生產之能力，故可依照不同產品屬性進行多樣化生產，不論銀、銅或 K 金等材質之珠寶首飾均能生產製造。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可根據客戶需求及配合市場產品潮流趨勢創造出不同款式，對於本公司之競爭力具有加分作用。
- E. 客製化全面式整合服務：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均為國際大廠，客戶首重產品設計及品質，除能隨時提供客戶市場潮流趨勢外，並能於每個階段掌握客戶需求，迅速完成客製化設計圖稿供客戶選樣及打版，進而迅速生產，一站式的完整服務為本公司優勢所在，故能與客戶維持長期且良好的互動關係，產品品質亦深受客戶信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一站式完整服務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珠寶生產能力，從設計開始，到壓模、鑄造、沖壓、磨光、寶石鑲嵌、焊接、拋光、電鍍及包裝等工序，本公司均具備相關技術，因而有較大的彈性，可以迅速完成客製化設計圖稿之修改及打樣並進入生產程序，同時顧及品質以及客戶時間層面的需求，故本公司據此成為國際知名品牌之供應商。

(B) 研發人員熟稔產業技術，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

珠寶精品業與時尚息息相關，對於產品的流行性、設計感及個性化甚為敏感，故本公司積極培養設計人員，負責產品設計，同時大量收集商情及參加全球主要珠寶展，以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訊息。除了藉以提升客製化能力，亦提供豐富的設計及配合市場趨勢來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偏好。

(C) 透過靈活的服務與國際知名品牌公司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珠寶品牌以及各區域品牌商，憑藉著靈活的服務模式，我們能夠為客戶完成各種客製化需求，因此與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擴展了我們的業務運作。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原物料價格波動

由於珠寶精品業之主要生產材料為貴重金屬，其價格易受國際行情影響而有波動，容易對生產成本及報價造成影響，因而形成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承接客戶訂單時，均會先行參考最近期之原物料市場價格後再向客戶報價，以降低原物料成本變動侵蝕利潤之風險。另外，本公司亦會追蹤市場原物料行情，隨市場趨勢適時調整安全庫存，以因應原物

料價格波動影響供給之風險。

(B)勞動成本調漲

珠寶精品業屬於勞力與技術均密集之產業，熟稔技藝的工匠師傅養成不易，再加上泰國自 2019 年基本工資開始調漲後，近年來又持續調整。且由於泰國經濟持續發展的緣故，促使就業市場中人力資源被分散到各種行業，難以找尋對珠寶行業具有熱忱的新人才，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一定的壓力。

因應對策：

由於珠寶行業仍強調精雕細琢的工藝質感，本公司目前除將生產工序拆分成八大站，對部分製程導入自動化生產及改良生產程序外，也藉由適當之技術分工，在短期內達成對新進人員工藝的養成，提升品質跟速度，同時減少加工製造工時，以降低人工薪資調漲之風險。對於人工成本的調漲，本公司亦會適時的反映在客戶報價上，做到在提供高品質和高工藝的產品之餘，也能不損及公司收益。

(C)銷貨較為集中

本公司第一大客戶為目前珠寶精品市場領導品牌，產品深受消費者喜愛，其營收逐年提升，而本公司作為此客戶重要供應商，訂單數量隨客戶成長而持續增加，故導致本公司出現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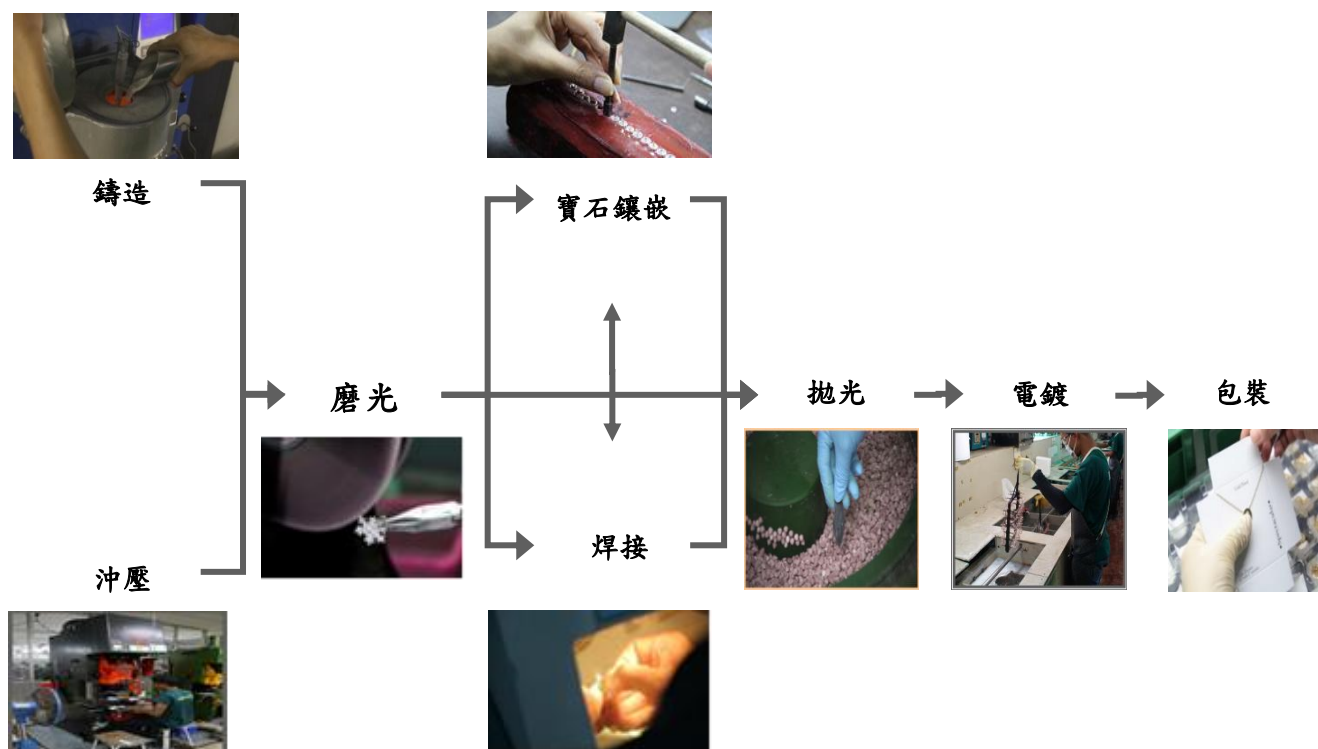
除第一大客戶外，本公司與其他歐美主要客戶亦均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設計能量充足，服務全面，能符合客戶之各種不同需求，加上產品品質深獲肯定，故已形成固定供應鏈。但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以事先訂定的品牌定位類型努力拓展新客戶，並擴展產品類型至配件與各種加工服務。此外，本公司也將持續提升 ODM 業務，並積極關注與評估異業合作的可能性。透過不同策略經營模式加強與各類客戶之關係，並且持續增加客戶數，以達到分散客戶依賴性之目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銀、銅、合金、金	項鍊、吊墜、耳環、胸針、手環、手鍊、串珠、戒指和袖扣等。	時尚珠寶配飾物品用於搭配造型穿戴，結合了人類財富、文化與思想，富足人們的物質及心靈，同時兼具實用與美觀性。

(2)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銀、金	供應商甲、供應商乙、供應商丙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本集團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1,078,151	41,587	3.86	1,597,219	216,963	13.58	251.81
電鍍加工		70,579	1,503	2.13	182,138	15,371	8.44	296.24
總計		1,148,730	43,090	3.75	1,779,357	232,334	13.06	248.27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2024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明顯回升，主係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銷售動能復甦，且全球終端珠寶市場逐漸回溫，使本公司接單與出貨量顯著提升，帶動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54.90%。此外，產能配置組合改善，較高單價商品及客製化訂單佔比增加，並配合本公司控管人力成本、調整員工配置，均有助於毛利率之回升。

(3)毛利率前後變動達20%以上，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2023 年與 2024 年	說明
珠寶首飾 設計、製 造及銷售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519,068 仟元。
		P(Q'-Q)	761,055	1. 2024 年度珠寶終端市場逐漸回升，且隨主要客戶推出新品系列、品牌商加強數位及線上通路佈局，以及客製化訂單增加，帶動銷量增加，產生 761,055 仟元之數量有利差異。 2. 因公司部分採客製化方式承作珠寶首飾，實際出貨之產品款式、材質及單件規格，係隨品牌客戶年度新品設計方向調整，致各年度平均售價呈現波動，2024 年度因產品組合差異，產生 180,392 仟元之價格不利差異。 3. 組合不利差異為 61,595 仟元。
		Q(P'-P)	(180,392)	
		(P'-P)(Q'-Q)	(61,595)	
		P'Q'-PQ	519,068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 343,692 仟元。
		P(Q'-Q)	731,876	1. 因銷量增加，產生 731,875 仟元之數量不利差異。 2. 因銷量增加，達規模經濟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 265,389 仟元之價格有利差異。 3. 組合有利差異為 122,795 仟元。
		Q(P'-P)	(265,389)	
		(P'-P)(Q'-Q)	(122,795)	
		P'Q'-PQ	343,692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75,376	組合有利差異為 175,376 仟元，主係 2024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電鍍加工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111,559 仟元。
		P(Q'-Q)	(3,954)	1. 因飾品流行趨勢致當年度電鍍需求減少，採購需求銳減，產生 3,955 仟元之數量不利差異。 2. 因電鍍加工服務係依客戶實際需求承作，包含鍍層種類、層數、厚度及製程複雜度等條件，將隨客戶產品設計調整，致各年度電鍍加工之平均單價呈現波動，2024 年度因加工內容及製程結構差異，產生 180,392 仟元之價格有利差異。 3. 組合不利差異為 6,857 仟元。
		Q(P'-P)	122,370	
		(P'-P)(Q'-Q)	(6,857)	
		P'Q'-PQ	111,55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 97,691 仟元。
		P(Q'-Q)	(3,871)	1. 因銷量減少，產生 731,875 仟元之數量有利差異。 2. 因銷量減少及製程複雜度增加，單位成本上升，產生 107,590 仟元之價格不利差異。 3. 組合有利差異為 6,028 仟元。
		Q(P'-P)	107,590	
		(P'-P)(Q'-Q)	(6,028)	
		P'Q'-PQ	97,691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3,868	組合有利差異為 13,868 仟元，主係 2024 年度銷售數量下降，惟受產品組合調整影響，高單價、高附加價值品項占比提高，致平均銷售單價上升，整體毛利提升，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曾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廠商	150,287	21.91	無	A廠商	342,245	29.95	無
2	B廠商	97,957	14.28	無	C廠商	208,281	18.23	無
3	-	-	-	-	D廠商	136,530	11.95	無
4	-	-	-	-	E廠商	117,474	10.28	無
	其他	437,646	63.81		其他	338,219	29.59	
	合計	685,890	100.00		合計	1,142,74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因2024年B廠商價格提高，本公司已找到替代廠商，故B廠商的進貨比率減少。
(2)2024年因客戶產品市場需求量增加，故對C廠商、D廠商及E廠商的進貨比率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32,644	28.96	無	甲客戶	760,642	42.75	無
2	乙客戶	144,881	12.61	無	-	-	-	-
3	丙客戶	136,198	11.86	無	-	-	-	-
	其他	535,007	46.57		其他	1,018,715	57.25	
	合計	1,148,730	100.00		合計	1,779,35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甲客戶為丹麥知名珠寶品牌，具備完善的設計與行銷團隊。2024年受惠於旅遊市場回溫及高端消費需求強勁成長，帶動其於歐洲及中東市場銷售表現提升，使本公司對甲客戶之銷貨淨額較2023年同期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珠寶首飾	7,885	5,075	910,028	9,649	7,194	1,303,343

註：本集團因產品多樣性，且有多種不同製程型態之製品，產能亦得互相調配，故以整體產能表示。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臺幣仟元

銷售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2023年度				202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珠寶首飾	14,588	392,996	3,430	755,734	27,593	820,774	3,258	958,58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員 工 人 數	管理級人員	58	64
	一般職員	544	534
	生產線員工	1942	1825
	合計	2544	2423
平均年歲		33.51	33.98
平均服務年資		6.8	7.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碩士	0.90	0.99
	大專	15.92	16.92
	高中	20.40	20.76
	高中以下	62.78	61.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
2. 2024 年度本公司位於泰國廠區(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之環保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類	說明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1. 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1)污染防治	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費用、水污染防 治費用、其它污染防治費用	187	-
(2)節省能源耗用	為節省用電所花費的成本	-	24,537
	為節省資源開採使用回收金、銀替 代材料所花費的成本	5,480	-

(3)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包括(1)監控溫室氣體排放軟體、(2)其他減少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之費用	78	17
(4)廢棄物處置	為事業廢棄物和一般垃圾處理費用	-	277
2.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	包括(1)員工環保教育支出、(2)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和認證取得費用、(3)監測環境負荷費用	259	-
3.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土壤整治及自然環境修復等費用	104	-
總計		6,108	24,831

3. 2024 年度本公司位於泰國廠區(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之環保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說明	效益
1. 推動環保計劃所節省的費用	電單費	6,100
2.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經濟效益	包括回收廢化學品、廢金屬及其他廢棄物	1,191
總計		7,291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諮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於員工薪酬、員工福利措施及其他相關政策之內容與執行狀況如下：

(1)員工薪酬

本公司於章程第14.4條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的稅前淨利作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每月亦依據各作業員的生產效率及語文能力支付額外津貼，並訂有年度員工考核制度，評估各員工過去一年的表現並調整其薪酬。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為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員工，本公司訂定年終獎金、生日禮金、婚喪嫁娶補助等員工福利；另外為照顧員工健康，亦提供年度健檢項目。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於「人權政策」中明訂：公司不分種族、種性、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工會成員身分或政治派別，所有人均享有在聘僱、薪酬、獲得培訓、晉升、解僱或退休的平等機會。另外，自本公司設立伊始，即相當注重職場平等問題，因此並無「玻璃天花板」之情事，目前女性佔本公司管理階層約50%。

(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薪資主要參酌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總體經濟情勢，另外再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之競爭力，適時適當將公司之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當中。另本公司績效獎金之發放標準為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考核員工個人表現後再予以發放，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

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保護資訊資產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管理與使用導致遭受風險，因此設有「日成控股資通安全小組」，統籌管理方案、維護計劃及資源調度等相關事項。小組設有：(1)召集人、(2)資安主管、(3)資安人員。召集人由執行長擔任之，並由本公司資安主管負責資通安全相關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資安人員之成員則由IT部門各單位主管擔任，協助資安主管執行各項資安相關計畫。本公司並由稽核室負責資安相關會議之紀錄、資通事件之紀錄與內部資安相關稽核計畫之執行。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之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與集團內各子公司。為確保公司所有硬體、軟體、資料和通訊皆正常運作，避免遭受人為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同時由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著手以降低資安威脅，建立安全的資訊環境，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 (Plan-Do-Check-Act, PDCA) 的管理循環機制，不斷進行檢討以持續改善。「規劃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首先由本公司資通安全小組辨識相關風險因素後，訂定對應之具體管理方案。「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除了將管理方案具體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也持續導入新型資安防禦技術和進行內部資安宣導，維護公司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查核階段」將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並透過定期模擬演練遇到資安事件之應變機制。「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與稽核，定期檢討資安規範與管理方案。若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也將依據相關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處分。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可分為六大原則，分別概述如下：

A.帳戶與權限管理

所有主機、系統、資料庫等資訊設備與系統均設立密碼管制，全體公司同仁均需善盡帳號密碼保管與使用的責任。

B.定期備份與有效還原

針對資訊系統與資料庫訂定備份營運計劃，且定期演練復原以及計劃之更新。

C.個人電腦安全

全體公司同仁之個人電腦全面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更新病毒碼與系統漏洞，並嚴禁安裝未經授權之非法軟體。

D.杜絕不法入侵

遵守公司關於資訊品攜出入之規定、嚴禁公司同仁私帶設備串接外部網路或公司內部網路。

E.持續改善風險

定期進行有關資通安全之風險評估，並落實各項資通安全措施，提升作業安全。

F.深耕資通安全觀念

定期舉辦活動對公司同仁宣導資通新知，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認知，並養成全

體公司同仁之資通安全防護習慣。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A.本公司2024年具體管理方案共區分為三大構面：網路安全維護、伺服器安全維護與使用者端防護。個別構面已完成之資通安全防護項目如下：

A.網路安全維護	
Wi-Fi 安全	• 規範外賓對公司 Wi-Fi 的使用 • 僅在工作時間內可使用公司 Wi-Fi • 每年檢查所有被允許使用公司 Wi-Fi 的設備
局域網路預防性控制	• 網路分段：將網路劃分為更小的隔離段，以限制惡意軟體和未經授權的存取
內部防火牆驗證	• 驗證性能：評估防火牆是否可以有效阻止惡意軟體、病毒和未經授權的存取等威脅 • 衡量性能影響：驗證防火牆是否會顯著影響網速或用戶體驗 • 降低風險：將不符合需求的解決方案的風險最小化
B.伺服器安全維護	
伺服器機房翻新	• 伺服器機房溫度和濕度控制 • 伺服器溫度過高時由系統自動進行反應 • 透過指定日期和時間來控制存取 • 進入伺服器機房時，使用身份驗證系統來取代鑰匙
防範資料洩漏	• 在 FILESRV 伺服器上進行資料分類管理和存取控制 • HDD 結束使用後進行銷毀
C.用戶端防護	
IT 安全意識教育訓練	• 對網路釣魚電子郵件的防範進行教育訓練 • 提高對網路威脅的應對意識 • 對資料保密等級的分類進行教育訓練
內部文件 (WI、Form)	• 建立詳細規定工作程序的文件，以便所有員工都能在複雜或高風險的任務中正確、一致地執行工作。擁有 WI 表單有助於 IT 更高效率地工作並減少可能的錯誤

B.本公司2025年資通安全相關計劃如下：

A.網路安全維護	
Wi-Fi 安全	• 將透過使用 IEEE802.1x 協定來增強安全性，尤其是需要高度安全的環境，例如公司網路。當用於 Wi-Fi 時，它可形成一個強大屏障來防止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
安全資訊和事件管理 (SIEM)	• 集中管理記錄 • 將來自各處的資訊(防火牆、伺服器、網路)紀錄收集到一個集中的位置 • 威脅偵測和回應 • 安全分析和報告

內部防火牆專案	加強安全措施，旨在保護內部網路免受威脅，尤其是網路內可能發生的威脅，例如內部攻擊、惡意軟體和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
B.伺服器安全維護	
伺服器機房翻新	- 伺服器機房溫度和濕度控制 - 伺服器溫度過高時由系統自動進行反應 - 透過指定日期和時間來控制存取 - 進入伺服器機房時，使用身份驗證系統來取代鑰匙
防範資料洩漏	以 PICTURES RV 伺服器上進行資料分類管理和存取控制
C.用戶端防護	
政策審查	- 宣導電腦在使用完後關閉的重要性 - 審查公司筆記型電腦的使用準則 - 根據相關規定，更正內部電子郵件的使用方式
建立資訊安全意識指標	將引入一個知識增強系統，以開發網路安全系統，供使用者學習、測試並識別需要修復和預防的要點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三號廠	棟	1	2012.01.13	79,870	N.A	0	√			√	為擔保本集團之借款，設定抵押權予相關授信銀行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24年12月31日

項目	建物面積(平方米)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號廠				
- 1樓	2,527 平方公尺	289	沖壓、磨光、鑄造 金首飾	正常
- 2樓	2,268平方公尺	439		
- 3樓	504平方公尺	138		
二號廠				
- 1樓	1,948平方公尺	149	拋光、包裝、電鍍	正常
- 2樓	1,887平方公尺	299		
三號廠				
- 1樓	3,252平方公尺	424	磨光、鑲嵌、 樣版製作、研發	正常
- 2樓	3,042平方公尺	525		
- 3樓	3,042平方公尺	336		
RPM				
- 1樓	648平方公尺	6	生產部、化學提純、回 收、銷售、品質分析	正常
- 2樓	153平方公尺	4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小時；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珠寶首飾	7,885	5,075	64.36%	910,028	9,649	7,194	74.56%	1,303,343

註：本集團因產品多樣性，有多種不同製程型態之製品，且生產用之機器設備可用於生產不同產品，故以整體產能表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5.9.30 單位：新臺幣仟元；THB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仟元 (註1)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RJM	珠寶飾品製造及銷售	300,000	727,063	4,549,998	99.99	727,063	—	權益法	(46,189)	THB 24,648	—
RGP	珠寶電鍍加工	12,022 (THB 12,750)	101,554 (THB 107,704)	127,560	51.00	101,554 (THB 107,704)	—	權益法	2,814 (THB 3,072)	—	—
RPM	金屬回收業	94,196 (THB 99,900)	90,466 (THB 95,945)	999,000	99.90	90,466 (THB 95,945)	—	權益法	(2,897) (THB (3,163))	—	—

註1：所稱子公司，係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5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4,549,998	99.99%	2	0.01%	4,550,000	100.00%
Regal Plating Co., Ltd.	127,500	51.00%	—	—	127,500	51.00%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999,000	99.90%	1,000	0.10%	1,00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一)RG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商合約	RJM	2024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電鍍	無

註：合約為自動展期。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0,520 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4.2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520 仟元。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惟若募集資金較預計募集金額增加時，則增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6年度			
償還銀行借款	2026年 第二季	150,52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150,520	—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實際利率進行設算，預計 2026 年將可節省 3,724 仟元之利息支出，而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4,966 仟元，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外，並能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及提升公司競爭力。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查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參酌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對募資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暫定價格 14.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 150,52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00 千股，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保留新股總額中 10%~15% 之部分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係保留新股總額之 10% 計 1,060 千股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6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8,480 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新臺幣 150,520 仟元，係規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經核閱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限制條款。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可於 2026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並於 2026 年第二季將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減少利息支出並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650,906	1,148,730	1,779,357	1,606,543
銀行借款餘額	196,702	255,029	575,215	747,748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720	5,985	14,018	15,302
營業利益(損失)(B)	52,915	(223,107)	(69,598)	3,276
(A)/(B)%	1.36	(2.68)	(20.14)	467.0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近年全球珠寶市場需求逐步回升，主要受益於旅遊市場恢復帶動奢侈消費回溫、高端客群消費力道強勁，以及品牌端對客製化與少量多樣生產之需求持續提升；同時，在線上銷售快速成長的推動下，品牌對多樣化款式與產品更新速度的要求亦不斷攀升。國際品牌因應上述趨勢，對珠寶 OEM 及 ODM 之委外製造依賴度明顯提升，進而帶動金工製造、電鍍加工等相關產能需求同步擴大，有助於公司整體營收逐步回升。為因應訂單規模增加及營運能量提升之需求，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設備汰換及產線升級外，不足部分亦透過銀行借款因應，使得相關利息費用亦隨營運規模擴張而增加。

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第三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720 仟元、5,985 仟元、14,018 仟元及 15,302 仟元，占營業利益(損失)之比率分別為 1.36%、(2.68)%、(20.14)%及 467.09%，可顯示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對公司獲利已造成明顯影響，且隨借款規模增加，利息支出負擔呈逐年上升趨勢，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恐將面臨利息費用進一步增加及債務壓力持續加重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為 3.15%~3.45%，若以擬償還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予以計算，預估其 2026 年度及自 2027 年度開始以後每年度分別將可節省利息支出新臺幣 3,724 仟元及 4,966 仟元，除可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進一步強化長期穩定資金之財務結構，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三季
銀行借款餘額(C)	196,702	255,029	575,215	747,748
負債總額(D)	478,664	409,880	755,425	940,144
(C)/(D)%	41.09	62.22	76.14	79.5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第三季之銀行借款餘額占負債總額比重為 41.09%、62.22%、76.14%及 79.54%，呈逐年升高趨勢，顯示其對金融機構融資之依存度處於高檔水準。在拓展業務所需之長期資金需求愈趨殷切下，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反轉時，銀行可能緊縮銀根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實具必要性。

(3)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2022年底	2023年底	2024年底	2025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	日成-KY	31.51	32.55	47.40	53.72
		弘帆	50.97	51.42	51.81	52.63
		誠品生活	94.89	96.77	96.19	96.28
		威宏-KY	64.03	48.38	44.66	49.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日成-KY	280.09	241.98	169.48	152.98
		弘帆	130.85	158.24	170.41	118.45
		誠品生活	85.78	81.49	87.58	86.99

		威宏-KY	147.02	226.62	204.96	188.28
	速動比率 (%)	日成-KY	197.96	120.36	93.38	96.28
		弘帆	124.01	151.91	160.43	110.24
		誠品生活	57.67	56.09	58.63	60.58
		威宏-KY	110.29	178.99	154.22	140.7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2~2024 年底及 2025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31.51%、32.55%、47.40% 及 53.72%；流動比率分別為 280.09%、241.98%、169.48% 及 152.98%；速動比率分別為 197.96%、124.10%、95.07% 及 96.28%。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2022 年底及 2023 年底之負債比率低於採樣同業，惟自 2024 年底起至 2025 年第三季底則介於同業之間，且於 2022~2025 年第三季期間呈明顯上升趨勢，顯示本公司近年在訂單規模擴大及營運能量提升之需求下，對短期金融機構融資依賴程度提高，而長期資金挹注相對不足，致負債比率逐年攀升。

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底高於採樣同業，其餘各期則介於同業之間；速動比率亦於 2022 年高於同業，其後年度則落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2~2025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呈逐年下滑趨勢，且自 2024 年底起至 2025 年第三季底，速動比率更連續低於 100%，顯示本公司可立即變現之資產相對有限，短期償債能力略顯不足。

綜上所述，本公司近年負債比率呈上升趨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逐年下滑，顯示其財務結構與資金調度仍有強化空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提升中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對公司營運發展之穩定性具有正面效益，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6年度			
償還銀行借款	2026年 第二季	150,52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150,520	—	—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募集 150,520 仟元，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強化財務結構。經考量本案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於 2026 年第二季將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泰銖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企業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註2)	本次償還金額	2026年度 減少利息 (註3)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泰國盤谷 銀行(BBL)	RJM	3.15%	2025/09/19~ 2025/12/18(註1)	營運週轉	19,000 (THB 20,000)	19,000 (THB 20,000)	449	599
	RJM	3.15%	2025/09/26~ 2025/12/25(註1)	營運週轉	57,000 (THB 60,000)	57,000 (THB 60,000)	1,347	1,796
泰國匯商 銀行(SCB)	RJM	3.45%	2025/08/06~ 2025/11/04(註1)	營運週轉	57,000 (THB 60,000)	57,000 (THB 60,000)	1,475	1,967
	RJM	3.45%	2025/10/27~ 2026/01/23(註1)	營運週轉	26,600 (THB 28,000)	17,520 (THB 18,442)	453	604
合計					159,600 (THB 168,000)	150,520 (THB 158,442)	3,724	4,966

註1：該筆借款屬額度式授信，於契約期間可循環動撥，因應營運週轉需求，本公司預計於到期後續予以展延。

註2：外幣泰銖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臺幣匯兌泰銖0.95：1換算。

註3：預計2026年4月初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故2026年度可節省9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中擬全數用於償還子公司 (RJM)現有之銀行借款，而原貸款用途主係用於營運週轉需求。經參酌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並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借款後，2026 年及未來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約為新臺幣 3,724 仟元及 4,966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籌資前 2025年9月 (實際數)	本次籌資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72	45.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98	186.31
	速動比率(%)	96.28	116.92

註：籌資後預計數係以本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估計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150,520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推算，預計募資後負債比率將由 53.72%降至 45.12%，而衡量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 152.98%及 96.28%提升至 186.31%及 116.92%，其均較籌資前為佳。若本公司未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則負債比率將持續維持於較高水準，利息支出負擔亦將增加，進而不利提升整體償債能力，並使財務風險上升，對後續營運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均具正面效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5.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不利公司經營。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債 權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5.可轉換公司債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募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金以上。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5.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今增資時保留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 (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其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畫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對 202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而言，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本公司申報時之股本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21.63%（10,600 千股/（38,396 仟股+10,600 仟股）），稀釋比率略高，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立即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故經由本次現金增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如考量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毋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較為穩定，相較於負債型籌資工具，現金增資對公司不會造成財務負擔影響；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免於負擔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致其財務風險降低，

信用等級提升，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00 千股，並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股數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38,396 \text{ 千股} + 10,600 \text{ 千股} \times 80\%}{38,396 \text{ 千股} + 10,600 \text{ 千股}} \\ &= 1 - \frac{38,396 + 8,480}{48,996} = 1 - 95.67\% = 4.33\%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4.33%，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 712,354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38,396 千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18.55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定募集 150,520 仟元，暫訂發行價格 14.20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712,354 \text{ 仟元} + 150,520 \text{ 仟元}) / (38,396 \text{ 千股} + 10,600 \text{ 千股}) = 17.61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每股淨值由 18.55 元降低至 17.61 元，但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用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於轉換前仍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資，將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提升股東權益以及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不適用。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次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50,520 仟元，擬於 2026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於 2026 年第二季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4,249	109,992	138,286	160,064	111,928	137,938	160,564	139,884	60,235	77,196	44,597	196,577	64,24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11,101	140,275	193,511	146,028	125,418	107,100	138,239	162,217	163,334	255,795	283,529	175,340	2,101,887
其他	1,451	1,409	2,088	2,198	3,104	1,020	1,408	2,775	1,569	5,427	1,467	1,412	25,32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12,552	141,684	195,599	148,226	128,522	108,120	139,647	164,992	164,903	261,222	284,996	176,752	2,127,2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購料支出	106,660	66,899	75,963	125,647	60,686	52,076	178,274	153,038	109,560	100,343	34,932	78,578	1,142,656
薪資支出	73,125	43,691	40,482	41,982	41,151	40,884	41,735	45,438	49,386	47,561	46,038	46,961	558,434
營業費用支出	16,936	12,934	13,719	14,748	14,555	18,836	15,592	20,936	16,586	19,272	16,818	13,641	194,5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4	-	588	1,394	2,393	301	-	4,439	6,809	4,467	-	-	24,965
其他	4,118	7,021	3,797	4,893	3,444	4,660	6,553	6,251	2,831	7,176	3,603	5,017	59,36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05,413	130,545	134,549	188,664	122,229	116,757	242,154	230,102	185,172	178,819	101,391	144,197	1,979,9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05,413	330,545	334,549	388,664	322,229	316,757	442,154	430,102	385,172	378,819	301,391	344,197	2,179,9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28,612)	(78,869)	(664)	(80,374)	(81,779)	(70,699)	(141,943)	(125,226)	(160,034)	(40,401)	28,202	29,132	11,472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舉借銀行借款	253,344	251,163	226,832	175,922	183,720	239,269	246,510	174,918	297,014	132,440	162,905	170,482	2,514,519
償還銀行借款	(214,740)	(234,008)	(266,104)	(183,620)	(164,003)	(208,006)	(164,683)	(189,457)	(259,784)	(247,442)	(194,530)	(284,136)	(2,610,513)
融資淨額合計(7)	38,604	17,155	(39,272)	(7,698)	19,717	31,263	81,827	(14,539)	37,230	(115,002)	(31,625)	(113,654)	(95,99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9,992	138,286	160,064	111,928	137,938	160,564	139,884	60,235	77,196	44,597	196,577	115,478	115,478

202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5,478	146,498	170,198	409,729	428,360	403,669	384,057	382,046	359,544	338,130	382,007	489,355	115,4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06,781	190,260	185,753	184,226	121,546	108,239	139,587	148,528	148,490	226,679	254,000	212,065	2,126,154
其他	853	853	1,083	8,853	853	1,033	853	853	1,033	853	853	1,033	19,00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07,634	191,113	186,836	193,079	122,399	109,272	140,440	149,381	149,523	227,532	254,853	213,098	2,145,1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購料支出	113,001	80,379	56,428	51,568	86,684	76,362	89,602	123,644	120,933	112,648	82,358	83,683	1,077,290
薪資支出	41,885	67,309	40,785	40,818	40,791	41,767	42,714	42,714	42,714	42,714	40,819	40,819	525,849
營業費用支出	15,264	15,432	15,266	11,847	15,329	15,316	15,316	15,440	15,312	14,805	15,308	14,894	179,5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8	-	-	-	-	-	-	-	6,631	4,468	-	-	13,277
其他	4,286	4,293	4,288	3,433	4,286	4,294	4,291	4,291	4,289	4,284	4,284	4,287	50,60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76,614	167,413	116,767	107,666	147,090	137,739	151,923	186,089	189,879	178,919	142,769	143,683	1,846,5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6,614	367,413	316,767	307,666	347,090	337,739	351,923	386,089	389,879	378,919	342,769	343,683	2,046,55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53,502)	(29,802)	40,267	295,142	203,669	175,202	172,574	145,338	119,188	186,743	294,091	358,770	214,087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150,520	-	-	-	-	-	-	-	-	-	150,520
舉借銀行借款	111,760	175,217	189,424	92,818	162,905	170,482	83,347	177,111	189,424	78,611	184,688	170,482	1,786,269
償還銀行借款	(111,760)	(175,217)	(170,482)	(159,600)	(162,905)	(161,627)	(73,875)	(162,905)	(170,482)	(83,347)	(189,424)	(189,424)	(1,811,048)
融資淨額合計(7)	-	-	169,462	(66,782)	-	8,855	9,472	14,206	18,942	(4,736)	(4,736)	(18,942)	125,74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6,498	170,198	409,729	428,360	403,669	384,057	382,046	359,544	338,130	382,007	489,355	539,828	539,82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業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外知名珠寶品牌商，其授信期間約介於月結 30~95 天之間。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6 天及 96 天，顯示整體收款條件與主要客戶之授信政策相符。於預估 2025 至 2026 年度期間，考量主要銷售客戶結構及收款政策預期未有重大變動，本公司係以上述實際收現天數作為基礎，推估未來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鑑於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多為黃金、銀等貴金屬，其價值具有類貨幣性質，供應商通常要求較短之付款期間，為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性並降低價格波動風險，本公司對貴金屬供應商採用即期付現；其他副材料則採 T/T 30-60 天付款。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之平均付現天數分別為 6 天及 4 天，主係因即期付現交易占比較高所致，與本公司既定付款政策及產業實務相符。故本公司於編製 2025~2026 年之應付款項係依據實際付款狀況及預估未來付款情況，其編製假設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資本支出計畫係以擴充生產線、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為主，惟目前係以重組廠內資源及優化產線效率為主要方針，故僅小量投入資本支出。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業已考量以往之實際狀況及 2025 年 12 月及 2026 年度之預測，且已將資本支出納入，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	0.97	0.83	(0.27)
負債比率(%)	32.55	47.40	53.72
營業收入淨額	1,148,730	1,779,357	1,606,543
每股盈餘(元)	(4.12)	(1.56)	(0.5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用以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主要反映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重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而當該指標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分別為 0.97、0.83 及(0.27)，顯示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已造成明顯影響，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費

用，改善財務結構，亦有助於提升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進而降低整體營運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產生正面影響。

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第三季之負債比率為 32.55%、47.40%及 53.72%，呈逐年上升趨勢。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藉此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本公司不僅可增加財務結構之穩健性，亦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程度，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新臺幣 150,52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泰銖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企業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註2)	本次償還金額	2026年度 減少利息 (註3)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泰國盤谷銀行 (BBL)	RJM	3.15%	2025/09/19~ 2025/12/18(註1)	營運週轉	19,000 (THB 20,000)	19,000 (THB 20,000)	449	599
	RJM	3.15%	2025/09/26~ 2025/12/25(註1)	營運週轉	57,000 (THB 60,000)	57,000 (THB 60,000)	1,347	1,796
泰國匯商銀行 (SCB)	RJM	3.45%	2025/08/06~ 2025/11/04(註1)	營運週轉	57,000 (THB 60,000)	57,000 (THB 60,000)	1,475	1,967
	RJM	3.45%	2025/10/27~ 2026/01/23(註1)	營運週轉	26,600 (THB 28,000)	17,520 (THB 18,442)	453	604
合計					159,600 (THB 168,000)	150,520 (THB 158,442)	3,724	4,966

註1：該筆借款屬額度式授信，於契約期間可循環動撥，因應營運週轉需求，本公司預計於到期後續予以展延。

註2：外幣泰銖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臺幣匯兌泰銖0.95：1換算。

註3：預計2026年4月初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故2026年度可節省9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包括二筆泰國盤谷銀行(BBL)及二筆泰國匯商銀行(SCB)之短期借款，合計泰銖 158,442 仟元(折合臺幣 150,520 仟元)，前述借款均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以支付經常性購料款、人事成本等其他營運支出，並因應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款期間存有落差所形成之資金缺口，故前揭借款合同皆屬可循環使用之短期借款，且於本次籌募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前三季	2025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48,730	1,779,357	54.90	1,215,499	1,606,543	32.1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主係自 2023 年起因應營運週轉及需求回升所增加之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近年因全球珠寶市場需求逐步回升，使國際品牌對珠寶 OEM 及 ODM 之委外製造依賴度明顯提升，帶動金工製造、電鍍加工等相關產能需求同步擴大，加上本公司於此期間拓展業務及開發客戶有成，使營運規模自 2023 年起持續成長；本公司在舉借營運週轉金後，202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79,357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4.90%；202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 1,606,543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2.17%，營業收入呈逐年提升，顯示本公司動支借款支應購料需求，實有助本公司業績成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作為國際珠寶供應鏈中之製造廠商，雖於 2023 年度受歐美通膨與消費緊縮影響，部分客戶採購時程調整而使該年度營收下滑，惟本公司仍藉由銀行借款維持資金調度之穩定性，以支應購料及營運所需，並於需求回升後恢復出貨動能。顯見本公司以借款支應營運週轉之用途，對其營運維持與後續營收回升均具正面助益，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編製之 2025 及 202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自本案申報日起，並無編列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另 2025 年度 12 月及 2026 年度資本支出分別為 0 仟元及 13,277 仟元，合計金額為 13,277 仟元，佔本次募資金額僅 8.82%，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5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流動資產		1,557,778	1,212,057	1,116,840	805,471	1,131,457	1,304,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11	300,895	361,699	370,050	360,535	348,541
無形資產		12,110	9,114	9,660	16,695	16,948	14,771
其他資產		34,426	30,141	30,933	66,973	84,811	82,691
資產總額		1,930,825	1,552,207	1,519,132	1,259,189	1,593,751	1,750,2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2,240	446,742	398,747	332,861	667,602	852,530
	分配後	561,433	510,469	416,025	332,861	667,60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04,323	90,901	79,917	77,019	87,823	87,6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6,563	537,643	478,664	409,880	755,425	940,144
	分配後	865,756	601,370	495,942	409,880	755,42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6,646	899,095	939,242	767,535	749,317	712,354
股本		383,860	383,893	383,960	383,960	383,960	383,96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39,036	439,099	375,499	375,499	375,499	375,499
	分配後	439,036	375,372	375,499	375,499	375,499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132	204,644	238,352	57,385	(11,105)	(32,706)
	分配後	78,939	204,644	221,074	57,385	(11,10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618	(128,541)	(58,569)	(49,309)	963	(14,39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57,616	115,469	101,226	81,774	89,009	97,7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4,262	1,014,564	1,040,468	849,309	838,326	810,079
	分配後	1,065,069	950,837	1,023,190	849,309	838,32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5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營業收入	1,765,557	2,088,363	1,650,906	1,148,730	1,779,357	1,606,543
營業毛利	401,588	487,794	321,995	43,090	232,334	212,936
營業損益	114,895	181,217	52,915	(223,107)	(69,598)	3,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99	21,750	23,070	8,368	(3,359)	(10,989)
稅前淨利(損)	124,294	202,967	75,985	(214,739)	(72,957)	(7,7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648	137,676	43,559	(162,920)	(57,291)	(11,0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7,648	137,676	43,559	(162,920)	(57,291)	(11,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458)	(153,552)	79,937	4,460	46,816	(17,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90	(15,876)	123,496	(158,460)	(10,475)	(28,2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343	126,949	32,529	(158,144)	(59,741)	(21,6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05	10,727	11,030	(4,776)	2,450	10,5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411	(10,204)	103,680	(154,429)	(18,218)	(36,9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779	(5,672)	19,816	(4,031)	7,743	8,716
每股盈餘	2.31	3.32	0.85	(4.12)	(1.56)	(0.5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2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張純怡	無保留意見
202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
202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
202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
202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
2025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翰、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5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4	34.64	31.51	32.55	47.40	53.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25.28	367.39	309.76	250.33	236.13	257.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29	271.31	280.09	241.98	169.48	152.98
	速動比率		223.72	188.23	197.96	120.36	93.38	96.28
	利息保障倍數		16.09	25.62	14.35	(26.70)	(4.19)	0.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2	4.13	3.61	3.81	4.82	3.62
	平均收現日數		125	88	101	96	76	101
	存貨週轉率(次)		4.26	4.47	3.80	3.07	3.48	3.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73	65.65	73.05	65.77	91.28	69.58
	平均銷貨日數		86	82	96	119	105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23	6.66	4.98	3.13	4.87	4.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1.20	1.08	0.00	1.24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4	8.35	3.20	(11.43)	(3.22)	0.08
	權益報酬率(%)		9.16	13.12	4.24	(17.24)	(6.78)	1.3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32.38	52.87	19.79	(55.93)	(19.00)	(20.09)
	純益率(%)		5.53	6.59	2.64	(14.18)	(3.22)	(0.69)
	每股盈餘(元)		2.32	3.32	0.85	(4.12)	(1.56)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74	12.49	61.01	(26.30)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57	96.85	84.77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54	註3	8.62	註1	註1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1.30	2.15	0.70	註1	註1
	財務槓桿度		1.08	1.05	1.12	0.97	註1	註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20%，說明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2024 年度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314,675 仟元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2024 年度雖訂單量增加，使得應收帳款增加，流動資產增加，惟因應 2023 年度虧損，增加短期借款以維持日常資金需求，故流動負債隨之增加，因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資產，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2024 年度受惠全球降息趨勢，終端消費回溫，以及 Pandora 門店業績成長，增加對本公司採購拉貨，營業收入較 2023 年度增長 54.90%，加以 202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因受終端消費緊縮影響處於歷年谷底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202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23 年度增加，主係終端消費市場回升，且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及銀製原料加工品銷售增加，推動整體業績顯著提升，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增加：2024 年度因訂單量成長，營運狀況已大幅改善，惟因尚處於虧損，故公司為了維持日常營運，增加銀行借款，致使利息費用上升。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因通膨減緩，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回溫，故主要客戶訂單量成長，營運狀況已大幅改善，產品固定成本得以分攤，使得虧損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槓桿度：2024 年度公司訂單量成長，營運狀況已大幅改善，然應收帳款及存貨亦隨之增加，及資本支出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2：該期間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係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無法取得採樣同業相關財務資料，故該比率尚無法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249	139,418	(75,169)	(53.92)	主係2024年度營收成長，所需原物料增加，且市場貴金屬價格仍處於高檔，使得購料款增加，現金隨之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13,756	224,675	289,081	128.67	主係2023年度受全球通膨，終端市場需求減少，主要客戶調整庫存，下單量減少，2024年度通膨減緩，主要品牌客戶之補貨需求推升公司接單與出貨量，營收成長，使得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		496,795	392,382	104,413	26.61	主係2023年度受全球通膨，終端市場需求減少，主要客戶調整庫存，下單量減少，公司加強存貨管理，減少原物料採購，而2024年度通膨減緩，主要品牌客戶之補貨需求推升公司接單與出貨量，營收成長，使得存貨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169	56,393	16,776	29.75	主要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及匯率影響數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58,134	243,459	314,675	129.25	短期借款增加主係本公司2023年度營運虧損，2024年度為了維持日常營運所需及因應購料成本的增加，因而向銀行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		(11,105)	57,385	(68,490)	(119.35)	主係本公司2023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63	(37,109)	50,272	(135.47)	主係因泰銖兌台幣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779,357	1,148,730	630,627	54.90	主係因2024年度因聯準會降息及通膨減緩，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回溫，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下單量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547,023	1,105,640	441,383	39.92	主係因2024年度營收成長，且貴金屬價格大幅上升及能源與運費上漲等影響，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		232,334	43,090	189,244	439.18	主係因2024年度訂單量成長，產品固定成本得以分攤，進而毛利提升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69,598)	(223,107)	153,509	(68.81)	主係因2024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增加，致營業損失相對減少。
稅前淨損		(72,957)	(214,739)	141,782	(66.03)	主係因2024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增加，致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減少。
所得稅利益		(15,666)	(51,819)	36,153	(69.77)	主係因2024年度營收成長，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本期淨損		(57,291)	(162,920)	105,629	(64.83)	主係因2024年度營收成長，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892	10,114	45,778	452.62	主係泰銖兌台幣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75)	(158,460)	147,985	(93.39)	主係因2024年度營收成長，虧損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2023年度及202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202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05,471	1,131,457	325,986	40.47
非流動資產	453,718	462,294	8,576	1.89
資產總計	1,259,189	1,593,751	334,562	26.57
流動負債	332,861	667,602	334,741	100.56
非流動負債	77,019	87,823	10,804	14.03
負債合計	409,880	755,425	345,545	84.03
股本	383,960	383,960	-	-
資本公積	375,499	375,499	-	-
保留盈餘	57,385	(11,105)	(68,490)	(119.35)
其他權益	(49,309)	963	50,272	(101.95)
非控制權益	81,774	89,009	7,235	8.85
權益合計	849,309	838,326	(10,983)	(1.29)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因本期訂單量成長，使應收帳款相應增加。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因本期營運虧損，為維持公司日常營運，致短期借款加。				
3、保留盈餘減少:主因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減少所致。				
4、其他權益增加:主因本期新臺幣對泰銖略微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48,730	1,779,357	630,627	35.44%
營業成本	1,105,640	1,547,023	441,383	28.53%
營業毛利	43,090	232,334	189,244	81.45%
營業費用	266,197	301,932	35,735	11.84%
營業淨利(損)	(223,107)	(69,598)	153,509	(22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68	(3,359)	(11,727)	349.12%
稅前淨利(損)	(214,739)	(72,957)	141,782	(194.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819)	(15,666)	36,153	(230.77%)
稅後淨利(損)	(162,920)	(57,291)	105,629	(184.37%)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1、營業收入增加及營業淨損減少：主因積極開發新客戶和銀製原料加工品銷售增加，推動整體業績顯著提升。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因訂單量成長，產品固定成本得以分攤，進而提升毛利率。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因本期營運虧損，導致銀行借款增加，致使利息費用上升。				
4、稅前淨損、所得稅利益及稅後淨損減少：雖然本期仍為虧損，但因訂單量成長，營運狀況已大幅改善。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依客戶之預估需求和在考量市場情勢及產能規畫等因素下，訂定年度目標。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亦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新市場新的商業模式，中長期規畫則朝策略性培養扶植新客戶及新市場，藉此對未來營業規模及銷售數量帶來成長，故預期本公司2025年整體銷售值相較於2024年度將有望呈現成長之態勢。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续提升產品設計能力，結合美學設計及工藝技術，同時因應市場需求及消費趨勢的變化，發展出更具特性及人性化多元產品，藉此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此外，於開拓新市場及產品時亦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之有效運用，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並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545)	(373,459)	(285,914)	32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175)	(49,003)	29,172	(37.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951)	287,790	353,741	536.37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因應收帳款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因資本支出減少。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因增加銀行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短期措施:

A.業務方面:積極爭取高毛利訂單,並強化應收帳款的催收管理,加速資金回流。

B.財務方面:主動與銀行洽談融資,爭取更高額度及更優惠利率,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2)中長期措施:未來預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資本結構靈活性。

3.未來一年度(202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4,249	2,127,215	4,590,505	(2,399,041)	-	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貨收現所致。 (2)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料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之現金除用於未來的營運支出外,若不足,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等方式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24年度(實際)	2025年度(預估)
太陽能板建置專案一期	專案借款	2024.03	24,537	-
太陽能板建置專案二期	專案借款	2025.09	-	21,171

註:上表金額以期末匯率計算。

2.預計對營運之影響

(1)強化集團對ESG議題之投入

(2)降低電費支出以優化經營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時以珠寶設計製造加工之本業為核心，綜合考量未來趨勢與商機、集團優勢，朝珠寶產業供應鏈之上下游拓展，並配合公司長期策略審慎評估投資計畫。

2.最近年度（2024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2024)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RJM)	99.99%	(46,189)	終端需求下降導致訂單減少	1.增加業務團隊人力 2.爭取中高階訂單 3.持續優化產線人力配置
Regal Plating Co., Ltd. (RGP)	51.00%	2,814	終端需求上升導致訂單增加	1.增加業務團隊人力 2.爭取中高階訂單 3.持續優化產線人力配置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RPM)	99.90%	(2,897)	尚屬營運佈建初期	1.增加業務團隊人力 2.爭取客戶訂單 3.優化產線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 (註2)	0%	(571)	爭取代理權與銷售未能達標	關閉該公司節省人力與資源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註3)	0%	(251)	品牌產品經營周期長,佈建宣傳銷售成本高,銷售成長不如預期	關閉該公司節省人力與資源
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4)	0%	(343)	台灣市場規模小毛利不佳,經營周期長佈建宣傳銷售成本高銷售成長不如預期	關閉該公司節省人力與資源

註1:資料來源請詳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2:子公司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於2023年11月 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案，並於2024年11月完成註銷程序。

註3:孫公司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於2023年11月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案，並於2024年11月完成註銷程序。

註4: 子公司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案，並於2024年10月完成註銷程序。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本年報刊印為止，除了每個月持續對於新設備、新技術之研發支出，以確保本公司能持續熟悉產業動態，為客戶提供最快速與最高品質之珠寶設計製造服務；以及集團轉投資設立之孫公司RPM之機器設備投資外，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確定之重大投資計畫。但為持續強化集團對於ESG議題之投入、提高集團競爭力，並因應整體珠寶產業對於永續性議題的日益重視，本公司已規劃於今年先行針對第二期太陽能板建置工程進行可行性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聲明書及承諾事項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七「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本公司目前係採行票面金額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整，故不適用公司法第156條之1第6項規定。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19.6條及第19.7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19.6條及第19.7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25.4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26.3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	公司法第228條之1並非強制規定，且公司並未採行，故未於章程修正。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申請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 (a) 或 (b) 收到股東之請求後30日內，如 (i) 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 (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章程第48.4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群島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申請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申請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群島律師認為章程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經查，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俾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至於部分差異項目則因規範較我國規定嚴格或實質內容未違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故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十五、上市上櫃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24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召 集 人)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4	0	100%	(註 1)
董 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繡頤	4	0	100%	
董 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4	0	100%	
董 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	3	1	75%	
獨立董事	官志亮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宗培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重境	4	0	100%	

註 1：第六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部分條文修訂案，依辦法規定內部評估時間點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的績效評估。

其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內部 自評	七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評估結果： 其平均分數為 99.63 分 (滿分 100 分)。 改善措施說明：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七、其他項目	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能妥善履行其職能。
每年執行一次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會成員	內部自評	七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七、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評估結果： 其平均分數為99.79分(滿分100分)。 改善措施說明： 董事成員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能妥善履行其職能。
每年執行一次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其平均分數為100分(滿分100分)。 改善措施說明： 審計委員會績效整體評估結果為優，能妥善履行其職能。
每年執行一次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其平均分數為100分(滿分100分)。 改善措施說明：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整體評估結果為優，能妥善履行其職能。
每年執行一次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永續發展委員會	內部自評	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六、整體評估	評估結果： 其平均分數為100分(滿分100分)。 改善措施說明： 永續發展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能妥善履行其職能。
每年執行一次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內部自評	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六、整體評估	評估結果： 其平均分數為100分(滿分100分)。 改善措施說明： 風險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能妥善履行其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除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會於每季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現況，供董事知悉。
- (2)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給董事，鼓勵董事踴躍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
- (3)安排 ESG 相關進修課程，在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上著重議題，特別聘請專業講師授課，以強化董事成員永續治理職能。
- (4)本公司為董事每年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對象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公司為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金額為 300 萬美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審議事項之工作重點包含：

- (1)監督及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監督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 (3)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之情形
- (4)審核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重大資金貸予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重大關係人交易，及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回避表決權行使之事項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評估並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情況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2.審計委員會於其責任範圍內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3.最近年度(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召集人)	官志亮	4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李宗培	4	0	10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林重境	4	0	100%	

註1：第五屆審計委員會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4.02.26 第五屆第四次	1.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 2024 年度營運計劃案。	無
	2.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3.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4.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AQIs)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無
	5.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無
	6.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無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
	9.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10.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RJM)擬向泰國大華銀行(UOB)為孫公司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RPM)背書保證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02.26)：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2024.05.13 第五屆第五次	1.本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2.擬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無
2024.08.23 第五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05.1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1.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財務討論案。	無
	2.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4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無
	3.取消原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RJM)向泰國大華銀行(UOB)為孫公司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RPM)背書保證案。	無
	4.更新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RJM)擬向泰國大華銀行(UOB)為孫公司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RPM)背書保證案。	無
	5.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RJM)擬向泰國盤谷銀行(BBL)為孫公司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RPM)背書保證案。	無
	6.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RJM)第二期太陽能板建置專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08.2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2024.11.14 第五屆第七次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財務討論案。	無
	2.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無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5.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部分條文案。	無
	6.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條文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11.1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讓獨立董事充分了解現行法規與執行方向。為讓本公司獨立董事能及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以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

(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報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四)若發生重大異常事項，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最近年度(202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對象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2024.02.26		稽核主管	1.報告內部稽核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審計委員會		2.討論 202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會計師	討論 2023 年度第四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4.05.13	審計委員會	代理稽核	報告內部稽核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	討論 202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4.08.23	審計委員會	代理稽核	報告內部稽核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	討論 202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4.11.14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內部稽核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	討論 202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並於嗣後經歷七次修訂，以符合國際上對公司治理之趨勢以及政府法令要求。本公司亦於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最新版實務守則供大眾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除已設置發言體系，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本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外，另委任股務代理公司處理股務事宜及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與財務均獨立運作，並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相關條文亦進行多次修訂，以符合法令最新要求。本公司並據以確實執行，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間往來時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止內線交易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除明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亦明訂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2024年度落實情形： (1) 2024 年 9-10 月間，於公司內部辦理「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課程，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 5 人次進行 2 小時 45 分教育宣導，內容包含內線交易構成要件、內線交易規範、內部重大訊息界定、違反內線交易罰則等，並輔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防制內線交易」宣導短片，提升受訓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對內線交易之了解，避免觸法。 (2) 本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將於 2024 年 2 月召開董事會，以及 2023 年度財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3) 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將於 2024 年 5 月召開董事會，以及 2024 年第一季財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4) 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將於 2024 年 8 月召開董事會，以及 2024 年第二季財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5) 本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將於 2024 年 11 月召開董事會，以及 2024 年第三季財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外，另規定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各項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及年齡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1.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董事選任程序」之制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經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先生、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先生、林繡頤女士、林青山先生、官志亮先生、李宗培先生以及林重境先生當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三年(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續任本公司董事長之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先生專精生產研發技術；董事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先生有 30 年之珠寶製造經驗；董事林繡頤女士為女性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為具有 20 年以上珠寶行銷業務開發經驗之專才；董事林青山先生亦在珠寶產業擁有 10 年以上業務開發與生產管理經驗；續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官志亮先生於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任教多年，專長領域為國際企業管理、企業診斷；獨立董事李宗培先生具有多年在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任教經驗，專長領域為財務經濟與金融；新任獨立董事林重境先生，為政治大學行管所財經組碩士，曾任職於財政部金融局稽查、專員、稽核、檢查組科長及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專門委員、副組長之職位，其具有豐富財務會計與稽核控制之相關經驗，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注入新血。 2.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 本公司目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9%，3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2 位在 51~60 歲，2 位在 41~50 歲。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為：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至少一席。目前女性董事占比為 14%，故已達成目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於2015年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於2023年5月，為貫徹企業永續發展理念，管理集團各子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與投入ESG活動之指引。另外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本公司同時亦依照「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制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妥善管理集團各子公司在營運、財務、採購、人事管理、環境安全及資通安全等各層面的風險。為精實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的程序與架構，董事會於2025年2月27日通過決議，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更名為「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此舉旨在健全本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的治理架構，並透過有系統的管理，落實集團對永續發展議題的投入，以確切回應全球對永續發展日益重視的趨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部分條文修訂案，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時點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並依「董事會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效評估辦法」進行。 2024年執行情形：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整體分數介於99.63分~100分尚屬優良，相關評估於2025年2月27日呈報至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聘任會計師前，先審查其獨立性，除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註 1)，並確認其與公司除簽證及非審計公費外，未有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符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於本公司兼任、支領固定薪酬等獨立性，亦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或受有處分或損失獨立性之情事，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須得到審計委員會之核准，以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1) 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註 2)及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QIs)(註 3)，就會計師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之五大構 13 項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並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第五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2) 綜合上述審議結果，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14日經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李文雄股務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李文雄股務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或議事之主管職務經驗三年以上，具備公司治理相關之條件與經驗。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外，亦協助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李文雄公司治理主管已進修共計15小時，相關進修課程之資訊如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3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風險管理(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13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3 小時)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面對股東行動主義必學的四大心法(3 小時)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2024 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3 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透過股東會、法說會、專案會議、申訴制度、投資人專線建立與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各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管道外，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並由專人管理及維護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以及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 2024 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已於2024年11月14日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會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本公司年報，以利各利害關係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並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若召開法人說明會，於會後當日將上傳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除中文版公司網站外，本公司亦架設英文版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以強化資訊揭露之時效與品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各季財務報告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 (1)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已於2024年5月13日前完成申報。 (2)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已於2024年8月23日前完成申報。 (3)本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已於2024年11月14日前完成申報。 (4)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已於2025年3月11日前完成申報。 另本公司各月營運情形之申報亦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於每月10日完成上個月營運狀況之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將員工權益事項載明於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		(二)僱員關懷：除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無重大差異
	✓		(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均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附表一)：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均定期進修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以強化其職能；另本公司毋須設置監察人。	無重大差異
	✓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並由高階幹部組成管理團隊，根據相關辦法辨識、衡量、分析並對各類風險提出策略與管理方案，以降低或預防各種可能之風險。另外為強化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效能，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綜理集團風險管理事務之最高指引。	無重大差異
	✓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門部門以負責客戶之洽詢及申訴。	無重大差異
	✓		(七)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風險管理及保障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事項：

項次	指標	說明
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由李文雄先生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規定持續進修。
2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2024年度本公司未受違約金處分。
3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2024年度本公司召開兩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
4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已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
5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RJM 於 2024 年取得 ISO 14001 認證。
6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已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

(二)未來可改善事項：

項次	指標	措施
1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公司擬於 114 年編製完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公司將評估規劃。	

註 1: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受文者：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 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 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之相關獨立性要求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事務所政策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預計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若無法有適當措施或是無法降低至可接受程度，則不予以接受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均已於線上簽署查核案件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於受指派參與案件至出具查核報告日之期間遵循獨立性規範，且於年度簽署獨立性宣誓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獨立性規範以及其他事務所獨立性政策與規定。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事務所人員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佳 翰



會計師：

趙 敏 如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規定：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吳佳翰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政治大學管理學系學士 輔修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台灣艾銳勢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內部稽核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協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規定：

項目	結果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是	☐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實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是	☐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是	☐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是	☐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 是	☐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配偶、直係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 是	☐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失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是	☐ 否

(三)工作表現及計畫：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查核。
二、如期完成海外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三、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吳佳翰會計師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總經理：



財務處：

Sa 陳賽琴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李豆雄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政治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政策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證券公會講師 統一綜合證券財會部經理 統一期貨監察人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規定：

項目	結果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是	☐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實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是	☐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是	☐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是	☐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 是	☐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配偶、直係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 是	☐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失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是	☐ 否

(三)工作表現及計畫：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報。
二、如期完成海外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三、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趙敏如會計師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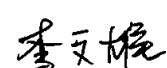
總經理：



財務處：

 陳賽琴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註 3：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參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前言

本報告係依據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範本」規定進行揭露，並依指標性質揭露「事務所層級」及「會計個案層級」資訊，各AQI指標係依據金管會發布之「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編製。本報告涵蓋以下之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

構面一、專業性

- 指標 1-1: 查核經驗
- 指標 1-2: 訓練時數
- 指標 1-3: 流動率
- 指標 1-4: 專業支援

構面二、品質控管

- 指標 2-1: 會計師負荷
- 指標 2-2: 查核投入
- 指標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 指標 2-4: 品質支援能力

構面三、獨立性

- 指標 3-1: 非審計服務
- 指標 3-2: 客戶熟悉度

構面四、監督

- 指標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 指標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構面五、創新能力

- 指標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KPMG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the KPMG network, a Swiss entity known as the KPMG network. All rights reserved.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年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揭露-含事務所層級及個案層級

營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RegalHoldingCo., Ltd. 股票類型: 上市(KY)
主審/副審會計師姓名: 張維怡執業會計師 / 趙敏如執業會計師

構面一 指標1-1 查核經驗

事務所層級	項目	112年	同業平均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		12.4年	11.4年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14.3年	12.7年
經驗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10.9年	11.6年

說明事務所升遷級別各數據年資區間:

升遷級別	112年
審計員	0.8 ~ 2.3年
高級審計員-主任	2 ~ 8.3年
副經理-協理	3.8 ~ 35.3年
執業會計師	12.9 ~ 35.5年

僱用層級	項目	112年
張維怡會計師查核經驗		7.5年
趙敏如會計師查核經驗		7.5年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7.5年
查核團隊經驗以上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3.1年

簽證會計師(含主審、副審)、EQCR會計師學歷(前過往簽證案件)及查核團隊現任介紹:

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CNA

指標1-2 訓練時數

事務所層級	項目	112年	同業平均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114.6小時	112.5小時
經驗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105.6小時	95.6小時

指標1-3 流動率

事務所層級	項目	112年	111年	同業平均
經驗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12.7%	17.0%	11.8%

指標1-4 專業支援

事務所層級	項目	112年	111年	同業平均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6.9%	6.5%	5.9%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電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8.9%	9.2%	7.9%

註: 專業人員指包括審計、財務、稅務、法律、信託、IT、人力資源等專業人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年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揭露-含事務所層級及個案層級

營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RegalHoldingCo., Ltd. 股票類型: 上市(KY)
主審/副審會計師姓名: 張維怡執業會計師 / 趙敏如執業會計師

構面二 指標2-1 會計師負荷

事務所層級	項目	112年	111年	同業平均
會計師擔任主審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7.2家	6.9家	7.1家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65.1%	65.1%	67.1%

僱用層級

項目	112年	111年
張維怡會計師擔任主審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8家	6家
張維怡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62.2%	48.8%
趙敏如會計師擔任主審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11家	10家
趙敏如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68.9%	64.1%

指標2-2 查核投入

事務所層級	查核時數占比	會計師	經理	查核人員	總數
直轄112年					
規劃階段	2.2%	5.4%	25.6%	33.1%	
執行階段	3.6%	12.0%	51.3%	66.9%	
總數	5.8%	17.4%	76.8%	100.0%	
直轄111年					
規劃階段	2.6%	6.7%	26.1%	33.3%	
執行階段	4.0%	11.3%	51.4%	66.7%	
總數	6.5%	17.0%	76.6%	100.0%	

同業平均

查核時數占比		會計師	經理	查核人員	總數
壹玖112年					
規劃階段	2.6%	7.4%	32.6%	42.6%	
執行階段	3.5%	9.0%	44.9%	57.4%	
總數	6.1%	16.4%	77.5%	100.0%	
壹玖111年					
規劃階段	2.9%	7.1%	32.4%	42.4%	
執行階段	3.5%	8.9%	45.2%	57.6%	
總數	6.4%	16.0%	77.6%	100.0%	

個案層級

查核時數占比		會計師	經理	查核人員	總數
直轄112年					
規劃階段	0.8%	5.7%	27.0%	33.5%	
執行階段	3.2%	13.5%	49.8%	66.5%	
總數	4.0%	19.2%	76.8%	100.0%	
直轄111年					
規劃階段	1.8%	9.7%	26.3%	37.8%	
執行階段	2.0%	8.8%	51.4%	62.2%	
總數	3.8%	18.5%	77.7%	100.0%	

註: 查核時數指包括規劃及執行階段。報告分年: 以本年報表刊出日期為分區。查核人員指包括(含)涉稅務專業人員。

附表一：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2024.04.01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 人關係協會	風險管理	3 小時
		2024.12.11		2024 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 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小時
董事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2024.04.01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 資人關係協會	風險管理	3 小時
		2024.12.11		2024 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 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小時
董事	林青山	2024.04.01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 資人關係協會	風險管理	3 小時
		2024.12.11		2024 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 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小時
董事	林繡頤	2024.04.01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 資人關係協會	風險管理	3 小時
		2024.12.11		2024 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 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小時
獨立董事	官志亮	2024.04.01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 資人關係協會	風險管理	3 小時
		2024.12.11		2024 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 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李宗培	202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 程-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小時
		2024.12.11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 資人關係協會	2024 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 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重境	2024.04.01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 資人關係協會	風險管理	3 小時
		2024.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4 ESG 高峰會： 淨零全方位永續大未來	6 小時
		2024.12.11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 資人關係協會	2024 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 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小時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為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規定辦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主係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相關職權，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評估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5 年 2 月 28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 (召集人)	官志亮	-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 專長-國際企業管理、商業企劃與管理溝通 - 經歷-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智庫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連鎖加盟服務業國際化顧問 行政院勞動部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 - 現任-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證交法規定 之獨立性條件 (註 1)	3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	李宗培	-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 專長-經濟 - 經歷- 輔仁大學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項目執行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管理博士班副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駐院委員 - 現任- 勝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	林重境	-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行管所社會財經組碩士、普考、高 考金融業務及格 - 專長-財會經濟 - 經歷- 財政部金融局稽查、專員、稽核、檢查組科長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專門委員、副組長		0

註 1: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符合以下獨立性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公司第五屆委員任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最近年度(202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召集人)	官志亮	2	0	100%	註3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	李宗培	2	0	100%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	林重境	2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期間，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4.02.26 第五屆第二次	1. 202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02.26)：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2024.11.14 第五屆第三次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11.1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五)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並指派各子公司高階管理幹部組成推動永續發展小組。2024 年 11 月 14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之 2024 年度執行情形進度說明及目標達成之現況。 2. 為精實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的程序與架構，董事會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通過決議，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更名為「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此舉旨在健全本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的治理架構，並透過有系統的管理，落實集團對永續發展議題的投入，以確切回應全球對永續發展日益重視的趨勢。 3. 董事會每年皆會審視經營團隊提交的永續議題報告，審查公司永續目標、政策與行動計畫，並評估其執行情形，同時監督永續經營事項的落實，督促經營團隊適時調整相關策略與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間，風險評估邊界為主要生產基地泰國之永續發展表現。 2. 本公司於內控辦法中訂有「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經 2022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相關作業流程為：先按照 ESG 架構進行公司風險因子之分類、並設定為了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願意且能承擔之最大風險；再由已知最大風險的基礎上，對營運目標實現過程中若出現差異時的可容忍限度進行分級。按低度容忍水準、中度容忍水準、高度容忍水準的差異，分別給予不同等級之投入資源及處理優先順序，以完成各風險因子之衡量分析、應對策略執行、監控與事後報告。 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略如下： <table><tr><td>重大議題</td><td>風險評估項目說明</td><td>說明</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 及管理	1. 因應主要市場對環保規範的要求，重要子公司 RJM 於 2024 年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展現對永續發展的承諾。同時，ISO 50001 能源管理認證流程亦積極推進中。 2. 每年定期取得碳足跡外部認證 (Thailand Greenhouse Ga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3. 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措施，以降低碳排放及環境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與衛生	每年舉辦多場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培養員緊急應變，免於員工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如用電、化學品、輻射及消防演習等)。	
				產品品質 安全	重要子公司 RJM、子公司 RPM 於 2024 年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認證，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持續提升卓越管理與客戶信賴。	
			公司 治理	強化董事 職能	1. 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董事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2.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利害關係 人溝通	本公司每年定期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的核心議題，並建立多元溝通管道，以促進積極對話，降低誤解與對立。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時須考量營運活動資訊之充分性與即時性、永續發展目標之可衡量性與持續性、舉體行動方案之成效，並定期檢討相關制度與措施。 本公司目前通過與環境管理相關之國際驗證如下： 1. Responsible Jewelry Council (16 th September 2023 to 2026) 2. ISO 14001:2015 (26 th March 2024 to 2027)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效率及節能設備，並擴大再生之使用效率最佳化。子公司 RPM 生產回收銀及回收金產品，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重要子			無重大差異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生物料？		公司 RJM 啟動太陽能板建置專案，2024 年第一季竣工並正式供電，太陽能板發電量初估年產量 9,513,400KWh，佔公司目前用電量 20%，太陽能板發電之使用率 99.46%，以逐年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亦預計於 2025 年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驗證，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於環境之負荷與衝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統計歷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與各類廢棄物總重量，作為發展公司節能減碳、減少用水與廢棄物目標與相關計劃之參考，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高階管理幹部組成之風險管理團隊，將逐步針對各種氣候風險因子進行衡量與分析、制定氣候風險回應策略並執行，且定期檢討，以降低本公司之氣候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公司每年均統計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管理層並以相關數據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環境保護政策，並定期檢討相關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水電使用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相關數據如下： 2023 年資料邊界為： (1)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2)重要子公司 Regal Plating Co., Ltd. 2024 年資料邊界為： (1)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2)重要子公司 Regal Plating Co., Ltd. (3)子公司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d>年度</td><td>2023 年</td><td>2024 年</td></tr><tr><td>範疇一</td><td>133 CO2e</td><td>145.23 CO2e</td></tr><tr><td>範疇二</td><td>3239 CO2e</td><td>2989.57CO2e</td></tr><tr><td>範疇三</td><td>3446 CO2e</td><td>4150.87CO2e</td></tr><tr><td>總計</td><td>6818 CO2e</td><td>7258.67 CO2e</td></tr></table> 水電使用量： (1) 2023 年，本公司營運用水共 107,692 立方公尺、用電共 5,595,778 千瓦小時(度) (2) 2024 年，本公司營運用水共 113,827 立方公尺、用電共 6,800,533 千瓦小時(度) 廢棄物重量： (1) 本公司 2023 年營運產生 181,036 公斤廢棄物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範疇一	133 CO2e	145.23 CO2e	範疇二	3239 CO2e	2989.57CO2e	範疇三	3446 CO2e	4150.87CO2e	總計	6818 CO2e	7258.67 CO2e	無重大差異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範疇一	133 CO2e	145.23 CO2e																
範疇二	3239 CO2e	2989.57CO2e																
範疇三	3446 CO2e	4150.87CO2e																
總計	6818 CO2e	7258.67 CO2e																

		(2) 本公司 2024 年營運產生 266,255 公斤廢棄物 本公司統計數皆涵蓋主要營業據點泰國之所有子公司廠區，2023 年度盤查皆經第三方 Thailand Greenhouse Ga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GO)驗證，2024 年數據送件外部認證單位認證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本公司「人權政策」均訂定相關規範，管理層參酌《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符合相關標準之政策及執程序，並設置匿名舉報信箱。每年亦定期通過外部獨立公司依據國際準則進行檢驗，出具查核報告提供利益關係人審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於員工薪酬、員工福利措施及其他相關政策之內容與執行狀況如下：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於章程第14.4條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的稅前淨利作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每月亦依據各作業員的生產效率及語文能力支付額外津貼，並訂有年度員工考核制度，評估各員工過去一年的表現並調整其薪酬。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為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員工，本公司訂定年終獎金、生日禮金、婚喪嫁娶補助等員工福利；另外為照顧員工健康，亦提供年度健檢項目。此外，為了協助公司同仁及早規劃退休生活、加強未來保障，本公司與同仁按月共同提撥基金，儲存至專用信託帳戶，除了達到留才之目標，亦協助同仁累積財富。 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於「人權政策」中明訂：公司不分種族、種性、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工會成員身分或政治派別，所有人均享有在聘僱、薪酬、獲得培訓、晉升、解僱或退休的平等機會。另外，自本公司設立伊始，即相當注重職場平等問題，因此並無「玻璃天花板」之情事，目前女性佔本公司管理階層約41%。2024年員工族裔指標: <table><tr><td>指標</td><td>臺灣</td><td>泰國</td><td>緬甸</td><td>菲律賓</td><td>寮國</td></tr><tr><td>佔全體員工%</td><td>0.08</td><td>70.47</td><td>29.35</td><td>0.04</td><td>0.08</td></tr><tr><td>佔管理職級%</td><td>3</td><td>95</td><td>-</td><td>2</td><td>-</td></tr></table> 4.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薪資主要參酌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總	指標	臺灣	泰國	緬甸	菲律賓	寮國	佔全體員工%	0.08	70.47	29.35	0.04	0.08	佔管理職級%	3	95	-	2	-	無重大差異
指標	臺灣	泰國	緬甸	菲律賓	寮國																
佔全體員工%	0.08	70.47	29.35	0.04	0.08																
佔管理職級%	3	95	-	2	-																

			體經濟情勢，另外再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之競爭力，適時適當將公司之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當中。另本公司績效獎金之發放標準為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考核員工個人表現後再予以發放，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為營造衛生舒適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定期維護與保養各項設備、以及不定期進行設計裝修，同時每日定時實施環境清理與消毒、並落實垃圾分類制度，確保辦公環境之衛生無虞。 2. 本公司定期依據作業員之工作範圍與工作屬性提供相關之工作安全訓練，範圍涵蓋化學藥水之使用、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使用、火爐使用、動力衝剪機械使用，以及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3. 本公司所取得與員工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保護相關驗證如下： (1) RJC: 16th September, 2023 to 2026 (2) Amfori BSCI: 24th March, 2023 to 2025 (3) Disney ILS: 7th August, 2023 to 2024 相關驗證涵蓋之範圍為：(1)自由選擇的僱傭關係、(2)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3)職業健康與安全、(4)不得使用童工、(5)支付維持生活的工資、(6)工作時間不得過長、(7)禁止歧視、(8)正規的僱傭關係、(9)不允許以苛刻和不人道的方式對待工人、(10)保護青年工人、(11)保護環境、(12)道德的商業行為。 4. 2024 年間，本公司並無發生職業災害之情事，歷年之相關改善及預防措施均完整記錄於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度均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向新進員工實施新人訓練、以及向在職員工實施各項在職培訓或專業進修。透過各項軟硬技能同時發展，為本公司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成長策略、奠定其未來繼續晉陞之基礎。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	✓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確規範，本公司須對自身產品或服務負責。除依政府法規與產業相關規範確保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外，亦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落實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之真實性、業務人員專業性以及保護消費者隱私等原則。在申訴保障制度上，本公司於官網設置線上客服信箱、另外亦設有客戶服務系統及服務專線，全力保護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鏈政策，要求供應商在保障勞動人權、消除賄賂與詐欺、或打擊洗錢方面遵守本公司規範。本公司亦訂定相關風險評估規範，要求重大原物料廠商需取得國際證書或至少每年更新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獨立驗證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拉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2016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0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條文修訂，並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經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與 2022 年股東常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2.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參考國際通用準則之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強調公司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本公司將採循序漸進之方式予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企業社會責任(簡稱 CSR)，是一種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和道德責任的混合體，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管理原則，由小處著手開始做起，尊重人權與員工權利、提升各項財務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各項公平競爭及加強反賄賂和防止貪腐行為。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成立，由董事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擔任主席，董事長及永續發展委員瞭解集團整理細節，能將環境(E)、社會(S)和公司治理(G)議題，				

整合於營運決策、管理流程範疇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在協助董事會推動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發展事宜，包括：

- (1)擬定永續發展政策
- (2)指導、追蹤及檢視永續發展活動執行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 (3)其他經董事會決議後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 (4)前列事務經本委員會制定並向董事會報告後，所衍生相關落實層面之執行計畫，本委員會主席或委員可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及協作，協作模式及執行之組織架構得視實務狀況設計。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永續發展委員 (召集人)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法人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 學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泰國專班管理學碩士
		● 專長-掌握生產核心技術並 40 年以上生產管理以及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
		● 經歷-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生產處經理
董事 永續發展委員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 學歷-泰國 Management & Psychology Institute 管理課程文憑
		● 專長-擁有 30 年之珠寶製作經驗
		● 經歷-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生產處副總經理
董事 永續發展委員	Orlog Glob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林繡頤	● 學歷-泰國 Mahidol University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
		● 專長-具有 20 年以上珠寶行銷業務開發經驗之專才
		● 經歷-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第一屆委員任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董事長/ 永續發展委員 (召集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1	0	100%	
董事/ 永續發展委員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	0	100%	
董事/ 永續發展委員	林繡頤	1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期間，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主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決議結果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2024.11.14 第一屆第二次	1. 永續發展情形進度報告。	無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11.2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 (4)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優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

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5)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本公司秉持回饋社會與關懷社會弱勢之宗旨，近年來也積極主辦及贊助慈善捐贈公益活動。

(三)減碳與生態保護-為響應全球對於減碳議題之重視，同時增進對於生態保護和環境水土保持的關懷，本公司 2023 年完成紅樹林造林計畫後，2024 年持續帶領員工進行紅樹林淨灘，為地球永續環境生態盡一己之力。

(四)再生能源發展-為降低營運碳足跡，本公司積極投資太陽能發電設施。

2024 年第一期專案：

- 於 RJM 廠區停車場與員工置物區屋頂建置太陽能板
- 2024 年第一季竣工並正式供電，占全公司用電量 20%
- 太陽能發電使用率達 99.46%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 ESG 政策，降低環境衝擊，並透過技術創新提升永續經營能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ESG 永續發展」。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相關規範與組織 A. 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由董事會通過制定「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與相關表單，後續並按季將執行進度提報至董事會。 B. 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由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集團推動 ESG 之最高層級組織，也是管理氣候變遷議題的主要平台。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集團執行長綜理相關事務。 C. 為精實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的程序與架構，董事會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通過決議，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更名為「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此舉旨在健全本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的治理架構，並透過有系統的管理，落實集團對永續發展議題的投入，以確切回應全球對永續發展日益重視的趨勢。 (2)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各工作小組按時召開小組會議向執行長報告，以追蹤檢討各項目標及執行方案之達成情形。執行長彙整各小組之工作結果後，每年至少一次向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送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計畫之推動、監督與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為減緩氣候風險所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制定集團溫室氣體減量規劃，並區分成短、中、長期，設定不同階段各自需要達成的目標。各階段目標敘述如下： (1) 短期目標 A. 進行集團各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已於 2021 年開始每年進行)。 B. 委託獨立驗證機構針對盤查之結果進行驗證(已於 2022 年開始每年進行)。 C. 設定溫室氣體減排基準年為 2021 年。 D. 規劃各項減排策略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包括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重、逐步導入 ISO 14001 和 ISO 50001 標準以強化相關管理系統。 (2) 中期目標 於 2030 年達成較基準年減排 50% 之目標；2035 年達成較基準年減排 70% 之目標。 (3) 長期目標 於 2045 年達成淨零排放。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以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之氣候狀況而言，較有可能出現之氣候相關風險為高溫、乾旱、暴雨、洪水等災害，其影響為直接、間接造成機器設備之故障、異常或損害、交通中斷，使本集團出現產能受限、勞工無法到廠上班而延遲貨物交付之情事。這些情形，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集團已針對固定資產及存貨購買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集團因此受有損失，則可能對營運有不利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下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本公司針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如下： (1)制訂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與組織 A.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由董事會通過制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做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指引。 B.「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做為集團管理各種風險之最高層級組織。 C.由集團內具備相關專業或經驗之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與執行單位」。該單位負責依照部門目標和規劃，辨識風險議題、評估並制定風險偏好、彙總辨識出之風險項目、提出管理計畫及追蹤計畫成果，並向執行長報告。 (2)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分析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活動、內外部環境可能之風險來源。 B.風險衡量與分析：針對不同風險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可量化的風險採用統計方法進行分析、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並研判出風險等級(高度、中度、低度)。 C.風險回應：針對所面臨之風險擬訂對策，且必須敘明對策之執行單位、資源需求、執行時程及考核指標。 D.風險監控：針對風險提出對策後，須將後續管理成果向執行長報告，再由執行長彙整結果提供給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E.風險揭露與報告：針對執行長提出之報告，先由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衡量並監控整體風險管理品質，再呈報至董事會。 (3)風險管理範疇 A.須包含集團所屬之所有公司。 B.在公司營運層面上，須包含產品製造之整個生命週期(life cycle)，包括原料取得、設計、製造、運輸與交付、消費者使用、廢棄和處置、設計與製程優化。 C.以產品生命週期的角度重新檢視整個營運流程，規劃並預防對環境產生負面衝擊或意外的風險、並思考是否存在尚未被滿足的利基點以發掘機會。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評估 本公司時刻關注氣候變遷趨勢，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技術之最新脈動，並綜合考量衝擊程度以及發生可能性，以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造成之風險，並規劃因應方案，但尚未以 SBTi 1.5°C 等模式進行情境分析。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而擬定之計畫可分為「內部減排」與「外部業務開發」兩大類，茲說明如下： (1)內部減排計畫 A.導入 IoT 系統進行更精準之機器設備監控，確保烤箱等設備維持在理想狀態，避免能源浪費。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於內部營運文件中。 B.紅樹林造林計畫，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於內部營運文件中。 C.推行太陽能板建置計畫以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減少能源消耗，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於內部營運文件中。 (2)外部業務開發計畫 於 2022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在集團內成立專門進行金屬回收提煉之公司。除支應內部營運活動所需，並開發為追求降低碳足跡而不使用礦區新開採金屬之外部供應商機，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於內部營運文件中。 (3)重要指標與目標 A.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盤查範圍包括集團所有公司，以掌握每年產生的範疇 1、範疇 2 和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量。 B.比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每月能源使用量之統計數據，追蹤並分析各類內部減排計畫之成果。 C.針對外部業務開發計畫，則定期比較實際業績與原先預估之差異，進行後續分析和改善。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說明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溫室氣體減排的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1)本公司氣候目標所涵蓋之活動包含集團內所有公司之內、外部活動。 (2)本公司氣候目標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包含集團內所有公司之範疇 1、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 (3)本公司氣候目標之規劃期程以 2021 年排放量為基準，預計 2030 年達成減排 50%之目標。 (4)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 A.森林碳匯。 B.自建太陽能板發電。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集團目前雖尚未列入強制揭露的產業範圍，但已自行於集團內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定期將盤查結果提報至董事會。由於集團內僅少部分公司同時完成盤查及確信，下方「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為自願蒐集並揭露之 2023 年數據資料。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5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6 年開始盤查。 3.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 (1)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總排放量 133 公噸 CO₂e；資料邊界為： - A.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 B.重要子公司 Regal Plating Co., Ltd. (2)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總排放量 3,239 公噸 CO₂e；資料邊界為： - A.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 B.重要子公司 Regal Plating Co., Ltd. (3)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總排放量 3,446 公噸 CO₂e；資料邊界為： - A.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 B.重要子公司 Regal Plating Co., Ltd. 4.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 (1)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總排放量 145.23 公噸 CO₂e；資料邊界為： - A.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 B.重要子公司 Regal Plating Co., Ltd. - C.子公司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2)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總排放量 2989.57 公噸 CO₂e；資料邊界為： - A.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 B.重要子公司 Regal Plating Co., Ltd. - C.子公司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3)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總排放量 4150.87 公噸 CO₂e；資料邊界為： - A.重要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 B.重要子公司 Regal Plating Co., Ltd. - C.子公司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7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8 年開始執行確信。 3.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 (1)確信範圍：包含範疇 1、範疇 2 與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 (2)確信機構：Thailand Greenhouse Gas <i>Management Organization</i> 4.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送件外部認證單位認證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2021 年 2.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數據：7,205.62 公噸 CO₂e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於 2030 年達成減排 50%；2040 年達成減排 85%；2045 年達成淨零排放 4.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1)導入 IoT 系統；(2)紅樹林造林計畫；(3)太陽能板建置計畫；(4)成立專門進行金屬回收提煉之公司。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守則中除明確規範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須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亦要求本公司與各集團所屬企業須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措施：誠信經營聲明書簽屬情形，2024年11月14日7位董事含獨立董事均已完成「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之聲明書簽署，簽署率100%。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為落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防範不誠信行為，除「誠信經營守則」之外，本公司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南中明確說明防範各類不誠信行為之作業流程，範圍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所列舉之各款情事，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並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除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作業程序外，亦於其中規範相關之獎懲與申訴制度，並明確規範誠信經營須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資政策當中，以作為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相關政策與作業流程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須先行評估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與過往誠信，並在簽訂契約時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以及若因不誠信行為受有損害時之損害賠償方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派隸屬董事會之管理處為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並積極推廣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單位年度工作計畫及主要職掌如下：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之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其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遵循情形之評估以作成報告。 執行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單位每年均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事務至少一次。近期之報告時間如下： (1)2023年2月23日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2)2024年2月26日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 (3)2025年2月27日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在各管理部門的落實上，則由各部門依其職責及範疇執行，並透過 e-mail 等方式直接向其單位主管陳述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均依相關法規處理，另本公司亦制定「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以及「書面會計制度」等內控辦法做為遵循之指引。本公司並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且內部稽核人員亦查核其遵循情形，以防範各種可能之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行為。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2015年6月董事會通過，作為集團各企業與組織誠信經營遵循之規範，明訂反貪污及賄賂、保密機制、反壟斷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內線交易禁止及監督舉報等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與防範措施，並於2020年3月董事會通過修訂，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且明定稽核單位應對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及查核結果之通報程序，以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管理機制。 為利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瞭解與宣導本集團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本公司於2015年6月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利益衝突防止及禁止兼職、避免圖利或不當利益輸送、履行保密責任及防範內線交易、實現公平交易及反壟斷／反競爭行為、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標準之行為、禁止行賄及收賄、創造平等就業環境、維護職場環境與人員健康安全及監督舉報等行為準則。 除於新人教育訓練安排誠信相關之課程外，本公司每年亦會安排一次內部宣導，由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幹部向董事及員工說明公司與誠信相關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支持公開透明之誠信道德文化，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人員透過相關舉報管道檢舉任何不合法規或本公司相關政策之行為，並允許匿名舉報(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信箱皆匿名)，且明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詳述檢舉制度；其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如下： 1.檢舉管道： (1)實體意見箱(泰國) (2)線上意見投訴專區：各部門(餐飲、衛生、人事等)設置專屬 QR code (泰國) (3)投訴信箱： rh@regaljewelrygroup.com (台灣) 2.獎勵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如查證屬實，公司將依舉報事件決定致謝之獎金予檢舉者。 3.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有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並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則呈報至獨立董事。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即刻查明相關事實，並於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本公司將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相關資料則需持續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將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事件結束後，本公司專責單位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若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專責單位人員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以保護檢舉人。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並於事後檢討相關內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均需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分別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最新版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履行誠信經營之狀況，供大眾查閱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為持續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本公司未來發展，除了現行之新人教育訓練課程、公司高階管理幹部內部宣導外，本公司也研擬將原先不定期舉辦之外部培訓課程常態化與制式化。透過調整為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相關教育訓練並要求一定層級以上的幹部須全程參與，使本公司管理層能確切掌握全球有關誠信經營的最新觀念、規範與運作策略，進而檢討、改進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王漢輝	2016.01.01	2024.03.31	辭職
稽核主管	蔣佩倫	2024.05.13	2025.02.27	職務調整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如下，並已呈報至本公司2024年11月14日董事會報告。

對象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情形
員工	- 薪資與福利 - 經營績效 - 人才招聘與留才 - 人才培育	- 福利委員會 - 申訴制度 - 團膳供餐及教育訓練等滿意度調查	- 每三個月開一次福利委員會。 - 透過書信或電子信箱申訴到最高管理階層。 2024年申訴信件受理82件，完成改善59件，改善中9件。 - 主要投訴主題-福利與人際關係。 2024年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與進階培訓、法規遵循、環境永續等主題。 - 教育訓練共計9,495人次，總人時數27,582小時。 - 教育訓練評估問卷反饋。 - 提供獎學金，支持優秀員工透過雙軌計畫取得更高的學位: ■ 取得物流和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1名。 ■ 取得工業管理學士學位2名。 ■ 取得高等職業教育證書(二年制)27名，另有10名在學。 ■ 取得職業教育證書(三年制)3名，另有7名在學。
客戶	- 客戶服務創新管理 - 客戶產品設計的保密性 - 產品和材料的道德與可追溯性	- 電子郵件 - 電話會議 - 貿易會和展覽會 - 面對面會議	- 每日電子郵件溝通產品開發和大宗訂單。 - 每月召開定期追蹤與合作戰略會議。
股東/ 投資人	- 勞資關係 - 公司治理 - 永續發展策略 - 倫理與誠信	- 每年股東大會 - 財務年報 - 投資人專線與信箱，專人專責回覆	- 提供直播服務，供股東及投資人即時觀看並全程參與股東會召開情形。 - 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等資訊，官 - 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訊息。 - 公司設有電子信箱，投資人可透過E-MAIL、電話詢問問題並且得到答覆。 - 強化公司治理評鑑評分指標四大構面之管理(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 - 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評鑑結果展現公司整體治理文化之優越，亦有助於股東及投資人對公司及集團之了解。
供應商	- 供應鏈管理 - 符合法令規範	- 供應商說明會、各類業務交流會議 - 專案會議	- 定期透過電腦視訊、電話或LINE進行會議溝通。 - 不定期拜訪會談。
社區	- 法規遵循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人權 - 環境管理 - 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	- 專責負責單位與社區居民溝通 - 贊助及參加社區活動	日成控股就像一棵扎根於大地的樹木，長期致力於關懷偏鄉與弱勢族群，同時守護環境，回饋社區。2024年，我們已帶領逾百名員工如同樹枝般向外延展，積極參與社會關懷及環境永續活動，以實際行動創造社會共好。 一、偏鄉助學 在偏鄉助學方面，董事長如同引導者，親自帶領員工為偏鄉學童提供愛心午餐，並向龍仔厝府、北碧府及佛統府共計11所偏遠學校捐贈飲水機、電腦及電腦桌等學習設備。這項活動吸引了111位員工參與，正如為弱勢學生播下公平與高品質學習的種子，期待未來茁壯成長。我們也透過獎助學金，為這些孩子建立堅實的知識基礎，幫助他們在未來的生活中如同揚帆起航，

		迎接更多機會。 二、弱勢支持 日成控股長期關注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朋友。我們定期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障棒壘球協會，讓身心障礙朋友能夠走出戶外，享受運動的樂趣。同時，我們也向老人之家捐贈生活必需品，集結同仁的力量，如同暖陽般帶給長者們微笑和溫暖。 三、友善環境 在環境保護方面，日成控股延續 2023 年的 16,000 平方米的紅樹林培育活動，2024 年多次號召同仁前往龍仔厝府的紅樹林學習與資源開發中心進行紅樹林淨灘，參與人次共計 28 人，透過撿拾垃圾活動，認識到生活中的小行為如何影響環境。這不僅推動了綠色思維，也讓每個人都成為環境的守護者。 四、社區回饋 日成控股也如同一座樑，積極回饋社區。向龍仔厝府的寺廟捐贈蠟燭、燈泡、必需品及供品，旨在促進寺廟的宗教儀式舉辦，並支持當地的宗教文化傳承。泰國作為佛教文化的重鎮，寺廟在當地社會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僅是宗教信仰的中心，也是社區文化凝聚的象徵。此外，日成控股在叻丕府社區為居民建造防洪柵欄，以提升社區的安全性與生活品質。此次活動共號召了 12 名員工參與，展現了我們對社區的責任與關懷，實現企業責任的社區連結。透過這些努力，我們希望能夠為居民創造一個更安全、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日成控股作為一個關注社會和文化發展的企業，透過各項社會關懷及環境永續活動，為社會創造正向影響，也進一步加強了與當地社區的聯繫。未來，期待日成控股繼續在社會責任方面作出更多貢獻，並為未來的世代留下一個可持續的環境。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附件一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383,960,32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38,396,032 股。該公司業經 2025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次擬發行新股 10,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106,000,000 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83,960,32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489,960,32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及該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股數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該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其餘 80%，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2022		0.85	0.45	—	—
2023		(4.12)	—	—	—
2024		(1.56)	—	—	—
2025 前三季		(0.5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25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千元)	712,354
2025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8,396
每股淨值(元/股)	18.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流動資產			1,116,840	805,471	1,131,457	1,304,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699	370,050	360,535	348,541
使用權資產			1,193	372	920	433
無形資產			9,660	16,695	16,948	14,771
其他資產			29,740	66,601	83,891	82,258
資產總額			1,519,132	1,259,189	1,593,751	1,750,2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8,747	332,861	667,602	852,530
	分配後		416,025	332,861	667,602	尚未決議
非流動負債			79,917	77,019	87,823	87,6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8,664	409,880	755,425	940,144
	分配後		495,942	409,880	755,425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9,242	767,535	749,317	712,354
股本			383,960	383,960	383,960	383,960
資本公積			375,499	375,499	375,499	375,4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8,352	57,385	(11,105)	(32,706)
	分配後		221,074	57,385	(11,105)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58,569)	(49,309)	963	(14,399)
非控制權益			101,226	81,774	89,009	97,7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0,468	849,309	838,326	810,079
	分配後		1,023,190	849,309	838,326	尚未決議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營業收入			1,650,906	1,148,730	1,779,357	1,606,543
營業毛利			321,995	43,090	232,334	212,936
營業損益			52,915	(223,107)	(69,598)	3,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70	8,368	(3,359)	(10,989)
稅前淨利(損)			75,985	(214,739)	(72,957)	(7,7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3,559	(162,920)	(57,291)	(11,0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43,559	(162,920)	(57,291)	(11,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937	4,460	46,816	(17,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496	(158,460)	(10,475)	(28,247)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85	(4.12)	(1.56)	(0.5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 核閱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趙敏如	2022 年度	無 保 留 意 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趙敏如	2023 年度	無 保 留 意 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趙敏如	2024 年度	無 保 留 意 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翰、趙敏如	2025 年第三季	無 保 留 結 論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5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0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8.15 元、18.42 元、18.45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 18.4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4.20 元，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76.96%，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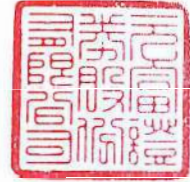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Handwritten Signatur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僅供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5 年 12 月 29 日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僅供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RGH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600千股，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06,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西 元 2 0 2 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日成控股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0,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6,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日成控股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四
202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合併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合併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合併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合併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合併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林如茵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之 法人董事、董事長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日成、日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日成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董事長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負責人兼法人董事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之 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日成、日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日成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or and on behalf of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董事：Hyperion Trading Co., Ltd.

負責人兼法人董事代表人：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西 元 二 ○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Orlog Global Co., Ltd. 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之 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日成。日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日成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or and on behalf of
Orlog Global Co., Ltd.

林 繕 頤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董事：Orlog Global Co., Ltd.

負責人兼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繕頤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之 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日成、日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日成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負責人兼法人董事代表人：林青山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林青山.....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 李宗培 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之 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日成、日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日成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宗培



西 元 二 ○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官志亮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日成、日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日成申報募集與發行202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官志亮



西 元 二 ○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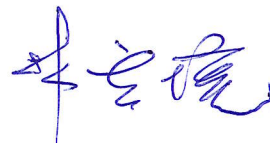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林重境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日成、日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日成申報募集與發行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重境



西 元 二 ○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林如茵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之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日成、日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日成申報募集與發行202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林如茵

林如茵

西 元 二 ○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之 董事長兼研發處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日成、日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日成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兼研發處副總經理：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6

西 元 二 ○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之 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日成、日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日成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西 元 二 ○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 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陳賽琴 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之 財務暨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日成、日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日成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暨會計主管：

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陳賽琴

Sa 陳賽琴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李文雄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日成、日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日成申報募集與發行202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李文雄



西 元 二 ○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臺灣時間下午 15：40】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66 號 3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此次採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繡頤、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
官志亮、李宗培、林重境，計 7 人。

列席人員：總經理林如茵、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稽核主管趙啟豪、公司治理主管李文雄、安侯建業會計師吳佳翰

主 席：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司 儀：蔣佩倫

紀 錄：周凱棠

議 程：略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 由：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案。
說 明：

一、 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籌資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不高於 11,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14,000,000 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實際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及發行條件俟奉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俟奉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等相關日期，並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決定實際發行價格。

(5) 因應本公司辦理 202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定健全營運計劃書稿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P.23-P.32)，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三條規定，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簽訂之委任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八(P.33-P.40)。

三、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批准其任何修改且採取所有的相關行動，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擬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五、 本案業經 2025 年 11 月 13 日第五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本次董事會討論。

提請 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七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COMPANIES ACT (REVISED)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修訂及重述章程

OF

REGAL HOLDING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th May 2025)
(經 2025 年 5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修訂及重述章程

OF

REGAL HOLDING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th May 2025)
(經 2025 年 5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Regal Holding Co., Ltd.
2.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wi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 (2) of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5. Nothing in the preceding sections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Revis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Insurance Law (Revis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Law
6.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but nothing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be so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y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600,000,000 divided into 6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9.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exempted, its operations will be carried 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4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10.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sect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COMPANIES ACT (REVISED)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修訂及重述章程

OF

REGAL HOLDING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th May 2025)
(經 2025 年 5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Table A
表格 A
INTERPRETATION
釋義

1. Definitions
定義

SHARES
股份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股份所附權利
5. Share Certificates
股票
6. Preferred Shares
特別股

REGISTRATION OF
SHARES
股份登記

7. Register of Members
股東名冊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記名股份轉讓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記名股份移轉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變更資本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股份權利之變更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Dividends
股息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Method of Payment
付款方式
17. Capitalisation
撥充資本

MEETINGS OF MEMBERS
股東會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股東常會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股東臨時會
20. Notice
通知
21. Giving Notice
寄發通知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延期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Chairman to Preside
會議主席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股東表決

26. Proxies
代理

27. Proxy Solicitation
委託書徵求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無表決權股份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延會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董事出席股東會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選舉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董事解職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董事職位之解除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董事報酬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董事選舉瑕疵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董事管理業務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之職權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Officers
經理人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指派經理人

45. Duties of Officers
經理人職責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經理人報酬

47. Conflict of Interest
利益衝突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

49.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通知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Chairman to Preside
董事會主席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CORPORATE RECORDS
公司記錄

56. Minutes
議事錄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Tender Offer
公開收購

60. Books of Account
會計帳簿

61. Financial Year End
會計年度結束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

62.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委員會人數

63. Power of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自願解散和清算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變更章程

65. Changes to Articles
變更章程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OTHERS
其他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修訂及重述章程
OF

REGAL HOLDING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th May 2025)
(經 2025 年 5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Table A
表格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INTERPRETATION
釋義

1. Definitions
定義

- 1.1 In these 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第八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i) Applicable Law “適用法律”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ii)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PEx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

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 (iii) Articles
“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 (iv)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v) Board
“董事會”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 (vi) Capital Reserve
“資本公積”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 (vii) Chairman
“董事長”
the Director electe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viii) Company
“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指 **Regal Holding Co., Ltd.**。
- (ix) Compensation Committee
“薪資報酬委員會”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 (x) Cumulative Voting
“累積投票制”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5.2 hereof;
指本章程第35.2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 (xi) Directors
“董事”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xii) Electronic Record
“電子紀錄”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 (xiii)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電子交易法”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 (xiv) ESM
“興櫃”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f the ROC;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 (xv)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shall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of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 (xvi) FSC
“金管會”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xvii) Independent Directors
“獨立董事”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 (xviii)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共同經營契約”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ies) where the parties thereto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hereof;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 (xix) Act
“開曼公司法”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含其後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 (xx) Lease Contract
“營業出租契約”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the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 (xxi)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a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s the Company’s process agent for purposes of service of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and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xxii) Management Contract
“委託經營契約”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mpany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 (xxiii)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公開資訊觀測站”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SE;
指證交所（如下定義）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 (xxiv) Member
“股東”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 (xxv) Memorandum
“章程大綱”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指公司章程大綱。
- (xxvi) Merger
“合併”
means : 指：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Law ; or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xxvii) Month “月”	calendar month; 指日曆月。
(xxviii) Notice “通知”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xxix) Officer “經理人”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xxx) Ordinary Resolution “普通決議”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xxxi) Preferred Shares “特別股”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xxxii) Private Placement “私募”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xxxiii)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2 hereof;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xxxiv) Register of Members “股東名冊”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xxxv) Registered Office “註冊處所”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xxxvi) Related Parties “關係人”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has the meaning as set out in No. 24 of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定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定義。
(xxxvii) Restricted Shares “限制型股票”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5;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xxxviii) ROC “中華民國”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指臺灣，中華民國。
(xxxix) Seal “印章”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 (xl) Secretary
“秘書”
-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 (xli) share(s)
“股份”
- share(s) of par value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in the Company;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公司股份。
- (xlii) Special Resolution
“特別決議”
- Subject to the Law,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who,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by their proxies,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 (xliii) Subsidiary
“附屬公司”
-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more than one half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or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 (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 (xliv)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重度決議”
-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xlv) Treasury Shares
“庫藏股”

means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in treasur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xlvi) TDCC
“集保結算所”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xlvii) TPEx
“櫃買中心”

the Taipei Exchange;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xlviii) TSE
“證交所”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xlix) Year
“年”

calendar year.
日曆年。

1.2 In th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

-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the words:-
文字
 -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 Articles; and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 1.3 In the Articles expressions referring to writing or its cognates shall, 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include facsimil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electronic mail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本章程中，除非有相反之意思，「書面」包含傳真、列印、印刷、相片、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見方式顯示文字之態樣。
- 1.4 Headings used in th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SHARES

股份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the TPEX or TSE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or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10% to 15%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the shares so subscribed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percentage in excess of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a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e offer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in writing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and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forfeit hi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公司依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於不違反或牴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2.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acquisition, share exchange,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為公司重整；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1 hereof;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

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2.8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2.12** Where a subscriber of new shares delays payment for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request the subscriber to pay,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 right shall be voi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request, the right of the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be void. Under the aforesaid circumstances,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or damages of the Company, if any,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subscriber. 新股之認股人積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納股款，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前述情形，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 2.13**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and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where the publicly announces period for payment of subscription is longer than one month, the rights of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shall be void, and Article 2.12 shall not be applicable.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發行新股時，如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本章程第 2.12 條之規定。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

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z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授權之範圍內，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PROVIDED THAT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allocated among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Law, including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Article 3.5, in the case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subject to such repurchase shall not be required.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公司股

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for any reason.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 3.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anner of purchase: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

- (a) the total price of the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minus earnings distributio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r the general meeting, plus the following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the premium received from the disposal of assets that has not been booked as retained earnings;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come from the shares shall not be included before such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others;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c) the purchase shall be at such time, at such price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determined and agre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relating to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Subject to Article 3.5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s they think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demption could not otherwise be made (or not without making a fresh issue of shares for this purpose).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1** Subject as aforesaid,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s they think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The Board may designate as Treasury Shares any of its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d)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e)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or the Law.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6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the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neous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17 Subject to Article 3.16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股份所附權利**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Share Certificates 股票

- 5.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or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worn out,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If the company adopts par value shares, it shall not be converted into no-par value shares and vice-versa.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5.4** When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

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 /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upon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cause the name of the subscriber and other particulars to be entered on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by recording the issuance of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shares on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shar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uncertificated /scripless shar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公司應於該等無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交付無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無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6. Preferred Shares 特別股

- 6.1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得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the number, method or formula for Preferred Shares to be converted into common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public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Preferred Shares to be converted into multiple common shares);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但依公開發行公司規

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不得發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 (e)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f)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REGISTRATION OF SHARES

股份登記

7. Register of Members

股東名冊

- (a) For so long as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若公司有未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Member shall be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記名股份轉讓

- 9.1 Title to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shall not be required for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z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z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ny Member may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upon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deem sufficient or may elect to nominate som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nsferee of such share.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quire to prove the title of the transferor, the transfere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shall, in any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or refuse registr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9.3 hereof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such Member's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Where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or shares, then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the remaining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shall be absolutely entitled to the said share or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no claim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ny joint hold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last survivor of such joint holders.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變更資本

11.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new shares of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 is derived and may by such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as betwee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resulting from such subdivision, one or more of the shares may have any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be subject to any such restrictions as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or others as 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attach to unissued or new shares; or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 (e) cancel any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The Board may settle as it considers expedient any difficulty which arises in relation to any consolidation and division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issu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fractions of shares or arrange for the sale of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ew proceeds of sale (after deduction of the expenses of such sale) in due propor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who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the fractions, and for this purpose the Board may authorize some person to transfer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to their purchaser or resolve that such net proceeds be paid to the Company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Such purchaser will not be bound to se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urchase money nor will his title to the shares be affected by any

irregularity or invalidity in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sale.

為達成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公司之利益支付予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change its name;
變更其名稱；
-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effect a Merger under the Law ;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participates in the merger and is dissolved thereafter, and the trading of Company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consequently, while the surviving or the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進行開曼公司法之合併，但公司因參與合併後消滅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2.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which do not involve the grant of a warrant, option, or right of conversion or otherwise gran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right to acquire equity or similar right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rticle 12.4 here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7 hereof;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17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or spin-off, or shares exchange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rading of Company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because the Company participates in the merger and is dissolved thereafter, or in the acquisition by a company under general assumption or transfer, or in the acquisition by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while the surviving, or the transferee company, or the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或分割或股份轉換；但公司因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c)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rading of Company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because the Company transferred its business or assets to another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 or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讓與其營業或資產而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或
- (e)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rading of Company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because of the preceding event,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但公司因前揭情事而終止上市，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2.4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

願解散：

-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2.4(a) above.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12.4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bonus shares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股份權利之變更**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To any such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Dividends **股息**

14.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2.3(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or shares.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

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zed or unrealiz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息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4** If there is profit for the year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one per cent (1%) of the profit as employee compensation and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profit as compensation for the Directors.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it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of the pre-tax profit for offsetting the accumulated losses. The employee compensa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14.4 shall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stock or cash and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if such employees satisfy certain qualifications as may be resolv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14.4, "profit" means the profit before tax and before the compensation for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re set aside.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第 14.4 條之「獲利」係指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 14.5**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rket for specific demands and customized products and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unless such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amount of paid-up capital;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re should be any remaining profits,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when preparing the

dividend proposal, after combining all or part of the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and the reversed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the combined amount shall be allocated as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Board and the Member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The distribution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dividends or by way of stock dividends or a combination thereof, provided that, the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irty per cent (3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payable.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於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時得考量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

- 14.6**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4.7**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14.8**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5.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they decide not to distribute.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

16. Method of Payment

付款方式

- 16.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內，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Capitalization

撥充資本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Article 12.3(a), the Board may capitaliz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r other reserve accounts or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章程第 12.3 (a) 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MEETINGS OF MEMBERS

股東會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股東常會

18.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which shall be called by the Board.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18.2 Subject to Article 18.1,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onducte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PEX or TSE (as the case may be)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使表決權事宜）。

18.3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meeting can be held virtually or other methods declar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ROC's Company Act. In the event of calamities, incidents, or force majeu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ROC's Company Act may declare a ruling not included in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Company may during the effective duration of this ruling, hold its shareholders' meeting virtually or through other appropriate means declared above.

股東會開會時，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18.4 In case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conducted virtually, the shareholders participating in such virtual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meeting in person.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8.5 In the event of conducting virtually for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adhere to the rules & regulations,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compliance matters of ROC's Securities & Exchange Act.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股東臨時會

19.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is desirable.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1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defined in Article 19.4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A Member's requis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19.3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s at that date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If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PEx or TSE (as the case may b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

- 19.7**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t least three month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If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PEx or TSE (as the case may b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and holding number of shar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based on the holding at the time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20. Notice

通知

- 20.1**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five days'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The notice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recipient(s) thereof.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20.3** Prior to the shares being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如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應依照本章程第 23.4 條辦理。

- 20.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in the cas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such meeting. However, in the event that a TWSE or TPEx listed company's fully paid-up capital is equivalent to NT\$2 billion or above on its latest financial year end, or when the fully paid-up capital of such Company consisted of 30% or above foreign or Mainland China investor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its most recently held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uring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n such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by 30 days prior to annual general meeting.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股東常會召開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20.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neous motion; the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harge of securities affair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 (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ft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non-compete obligations),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

- (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本章程第 17 條所規定之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
- (g)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reduction of capital, and
減資；及
- (i) 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its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20.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o provide with the acces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註冊處所（如有適用）或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20.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9 The Board or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Members' meetings may require the Company,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or the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o provide wit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註冊處所（如有適用）或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21. Giving Notice

寄發通知

21.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such Member in person or by sending it by letter mail or courier service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shareholder in writing. And for the Members with fewer than 1,000 shares, the Company may furnish them such notice by the measure of public declaration 30 days in advance for the cas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15 days in advance in the event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或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21.2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ive when it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0 and 21 of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on the Company under the Articles.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延期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mbers resolve to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specified date which is not more than five days, Articles 20.1, 20.2, 20.3, 20.4, 20.5 and 21 do not apply and notice of the adjourn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3.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the method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d) the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300 words or (e)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A Member's proposal for urging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may still be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a Meeting of Members by the Board.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方式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如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董事會得不將下列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為股東會討論之議案。

- 23.7**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Chairman to President **會議主席**

- 24.1** In the event th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Member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man at such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where as for a Members'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he/she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mselves.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2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股東表決**

- 25.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zed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nor unless he has paid all the calls on all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said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voting power in respect of any extemporaneous motion(s) and/or the amendment (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the said shareholders' meeting.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已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intended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served his voting decision on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25.4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uch separate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e.g., by courier, registered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as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under Article 25.4 was given to the Company. Votes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voting decis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4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Proxies **代理**

- 26.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z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ffair agents approv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 cent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z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z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vote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Proxy Solicitation

委託書徵求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matter prior to the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8.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involved in any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spun off, ~~or~~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s exchang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28.3** The Memb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 the Article 28.1 and Article 28.2 shall make it in writing within 2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specify the price for buying back. If the Member and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purchasing,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which it has recognized to the Member who asks for a higher price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did not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Member in writing as prescribed above.

股東依本章程第 28.1 條及第 28.2 條規定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前述書面請求收買之價格。

- 28.4** In case the Member votes against or waives his or her voting rights, the Member may file a request under Article 28.2, but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in 6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60-day period mentioned above.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may be the first court for this matter.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本章程第 28.2 條規定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8.5** The shares which voting right has been waived as mentioned in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as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votes who are present in the meeting.

28.5 前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無表決權股份 p

29.1 Shares held: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but only for so long as the circumstance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s (a) to (c) (as applicable) above continue.

- 29.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by a Director at any time amounts to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uch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up to 5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uch above-threshol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應算入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之計算。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ould appoint among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a sharehold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among the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z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z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such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延會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nd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5）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董事出席股東會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seven (7) and no more than eleven (11). The term of office for each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would otherwise leave the Company with no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next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such term, at which new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to assume office.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and the Applicable Law.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7）人，且不得多於十一（11）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having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shall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34.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興櫃或上市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Prior to the shares being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

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選舉

35.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below.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5.2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 such category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5.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5.5** Any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The election of an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as a Director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3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 35.6** Where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has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he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which has appointed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may at any time, serve notice on the Company giving notice to replace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with another person. Such replacement of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as a Director (the "**Replacemen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at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will not require any shareholders' approval. Accordingly, Articles 35.1, 35.2 and 35.5 do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Replacement.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5.1 條、第 35.2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董事解任

- 36.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by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

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
。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 3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this matter.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if the Director dies;
董事死亡；
-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or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確定後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v)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後，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
-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ving not been revoked yet.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1(f)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 37.1 (f) 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 37.2 Except f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case a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除獨立董事外，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 37.3 Except f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除獨立董事外，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董事報酬

38.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董事選舉瑕疵

Subject to Article 23.4 and the Applicable Law,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or by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除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外，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董事管理業務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之職權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40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secretary, clerk,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z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z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authoriz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姓名；及

(b) address.
地址。

42.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43. Officers
經理人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指派經理人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Duties of Officers
經理人職責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經理人報酬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Conflicts of Interest **利益衝突**

47.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7.1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7.5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in the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ipulate these essential contents of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s and their reasons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in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and may publish the above contents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R.O.C or on its website, and shall also indicate the

website link in its Shareholders Meeting Notice.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47.6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附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8.1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or breach of dutie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48.4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 48.2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shareholders have hold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demand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the lawsuit in writing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The shareholders may file the lawsuit with TDC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the Audit Committee doesn't take action within 30 days of request. TDC shall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jurisdiction.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8.4**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 to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

49.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

- 49.1**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ajority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may, by filing a written proposal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subjects for discussions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Chairman to convene a Board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fails to convene a board meeting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filing of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proposing Directors may convene a board meeting on their own.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於前述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49.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hold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and such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至少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9.3**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carri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s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通知

- 50.1**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 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three (3) day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at any tim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at any tim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參與董事會

- 51.1** Each Director shall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person or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case a Director appoints another Director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he/she shall, in each time, give a proxy instrument and specify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A Director may accept the appointment to act as the proxy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f one other Director only.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1.2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Chairman to Preside

董事會主席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CORPORATE RECORDS

公司紀錄

56. Minutes

議事錄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抵押擔保登記簿**

- 5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 57.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 58.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z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z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 58.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 58.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Tender Offer

公開收購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any public announcemen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ender offer of the Company's shar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Public Tender Offers for Securities of Public Compani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任何與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60. Books of Account

會計帳簿

60.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Financial Year End

會計年度結束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specify,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and each following year;
and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shall begin when it was incorporated and on 1st January each following year.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

62.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委員會人數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股份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3.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The Audit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if applicable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 6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Board may authoriz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 63.3**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udit the variou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for submiss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report their findings and

opinions at such meeting.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6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and then to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to the general meeting.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63.5**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matters, it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I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on the recentl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announces the same content as the approved documents that shall send to Member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R.O.C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in the Company an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Members.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自願解散和清算**

- 64.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4.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 64.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變更章程

65. Changes to Articles

變更章程

Subject to the Law,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規則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o handl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reto.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n individual who has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OTHERS

其他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fun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內，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 68.**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8.0 版) Revised Version (8.0)	現行條文(7.0 版) Existing Version (7.0)	說明 * Remark
Article 5.3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ads: 1.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2. <u>If the Company adopts par value shares, it shall not be converted into no-par value shares and vice-versa.</u> 公司章程第 5.3 條款內容為: 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2. <u>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u>	Article 5.3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ads: 1.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公司章程第 5.3 條款內容為: 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Currently, Article 5.3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nly has one clause: A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u>The second CLAUSE should be added.</u> 公司章程第 5.3 條款目前只有一條為: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應增加第二項。
Article 48.3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ads: 1.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shareholders have hold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u>demand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the lawsuit in writing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u> The	Article 48.3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ads: 1.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shareholders have hold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The shareholders may file the lawsuit with TDC	Article 48.3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ds that: the shareholders <u>may demand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the lawsuit in writing</u>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公司章程第 48.3 條款內容第一項增加由 審委員會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增加第二項條款。

shareholders may file the lawsuit with TDC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the Audit Committee doesn't take action within 30 days of request. TDC shall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jurisdiction. 公司章程第 48.3 條款內容為： 1. 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u>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u>，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the Audit Committee doesn't take action within 30 days of request. TDC shall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jurisdiction. 公司章程第 48.3 條款內容為： 1. 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八 虧損撥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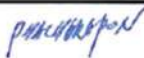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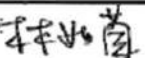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50,629,966)
加：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一)	0
加：2024 年度稅後淨損	(59,740,598)
加：202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8,749,436)
202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9,1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120,000)
附註一：特別盈餘公積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履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九
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807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66-24-207440-107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5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珠寶及首飾等產品及其原料，由於時尚潮流趨勢瞬息萬變，將致原有之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會計師：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418	11	363,858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 243,459	20	196,702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224,675	18	378,604	25	2150 應付票據	87	-	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367	1	8,993	1	2170 應付帳款	14,671	1	18,7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60	1	14,9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68,625	6	82,770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92,382	31	327,498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9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69	2	22,94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77	-	900	-
流動資產合計	805,471	64	1,116,840	74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	-	86,971	6
15xx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78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八及九)	370,050	29	361,699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2,055	-	4,58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372	-	1,193	-	流動負債合計	332,861	27	398,747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695	1	9,6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6,393	5	19,86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783	1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208	1	9,87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4,034	3	49,34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718	36	402,292	26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22	-	304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543	2	25,665	2
					存入保證金	4,437	-	4,6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019	6	79,917	5
					負債總計	409,880	33	478,664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十)及(十四))：				
					3100 股本	383,960	30	383,960	25
					3200 資本公積	375,499	30	375,499	25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40	7	83,46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175	10	121,175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0,630)	(12)	33,708	2
					保留盈餘小計	57,385	5	238,352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09)	(3)	(46,369)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00)	(1)	(12,200)	(1)
					其他權益小計	(49,309)	(4)	(58,569)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67,535	61	939,242	6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十四))	81,774	6	101,226	7
					3xxx 權益總計	849,309	67	1,040,468	68
1xxx 資產總計	\$ 1,259,189	100	1,519,13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9,189	100	1,519,13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148,730	100	1,650,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二)	<u>1,105,640</u>	<u>96</u>	<u>1,328,911</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3,090</u>	<u>4</u>	<u>321,995</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559	6	56,860	3
6200	管理費用	131,673	11	153,2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425	6	58,52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60)</u>	<u>-</u>	<u>41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66,197</u>	<u>23</u>	<u>269,08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23,107)</u>	<u>(19)</u>	<u>52,91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5,660	-	1,393	-
7010	其他收入	6,648	-	11,7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14	-	15,649	1
7050	財務成本	<u>(7,754)</u>	<u>-</u>	<u>(5,69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68</u>	<u>-</u>	<u>23,0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u>(214,739)</u>	<u>(19)</u>	<u>75,985</u>	<u>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51,819)</u>	<u>(5)</u>	<u>32,426</u>	<u>2</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62,920)</u>	<u>(14)</u>	<u>43,559</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54)	-	1,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654)</u>	<u>-</u>	<u>9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14	-	78,963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460</u>	<u>-</u>	<u>79,937</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460)</u>	<u>(14)</u>	<u>123,496</u>	<u>8</u>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附註六(五))：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144)	(14)	32,52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776)</u>	<u>-</u>	<u>11,030</u>	<u>1</u>
		<u>\$ (162,920)</u>	<u>(14)</u>	<u>43,559</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五))：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429)	(14)	103,68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31)</u>	<u>-</u>	<u>19,816</u>	<u>1</u>
		<u>\$ (158,460)</u>	<u>(14)</u>	<u>123,496</u>	<u>8</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4.12)</u>		<u>0.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4.12)</u>		<u>0.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893	439,099	70,774	-	133,870	204,644	(116,635)	(11,906)	(128,541)	899,095	115,469	1,014,5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95	-	(12,69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175	(121,175)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3,727)	-	-	-	-	-	-	-	(63,727)	-	(63,727)	
本期淨利	-	-	-	-	32,529	32,529	-	-	-	32,529	11,030	43,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9	1,179	70,266	(294)	69,972	71,151	8,786	79,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708	33,708	70,266	(294)	69,972	103,680	19,816	123,4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	127	-	-	-	-	-	-	-	194	-	19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990	99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5,049)	(35,04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60	375,499	83,469	121,175	33,708	238,352	(46,369)	(12,200)	(58,569)	939,242	101,226	1,040,4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1	-	(3,37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278)	(17,278)	-	-	-	(17,278)	-	(17,278)	
本期淨損	-	-	-	-	(158,144)	(158,144)	-	-	-	(158,144)	(4,776)	(162,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5)	(5,545)	9,260	-	9,260	3,715	745	4,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689)	(163,689)	9,260	-	9,260	(154,429)	(4,031)	(158,46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43	4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5,464)	(15,464)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60	375,499	86,840	121,175	(150,630)	57,385	(37,109)	(12,200)	(49,309)	767,535	81,774	849,3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4,739)	75,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973	57,831
攤銷費用	3,091	2,8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0)	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	1,923
利息費用	7,754	5,690
利息收入	(5,660)	(1,3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	(20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1	2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06	(10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5	2,03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05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376	-
租賃修改利益	(6)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815	7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4,076	154,396
其他應收款	(7)	(935)
存貨	(64,884)	43,678
其他流動資產	(1,372)	(10,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813	186,195
應付票據	24	(81)
應付帳款	(4,003)	1,227
其他應付款	(14,092)	(18,129)
其他流動負債	(2,526)	(3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3)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90)	(17,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223	168,559
調整項目合計	136,038	239,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701)	315,674
收取之利息	5,952	1,101
支付之利息	(6,067)	(591)
支付之所得稅	(8,729)	(72,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545)	243,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86)	(95,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2	727
取得無形資產	(10,604)	(2,8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37)	(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75)	(97,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25	188,210
短期借款減少	-	(44,264)
償還公司債	(88,700)	(162,614)
舉借長期借款	12,501	-
償還長期借款	(946)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9)	1,013
租賃本金償還	(963)	(884)
發放現金股利	(17,278)	(63,7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	99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464)	(35,0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51)	(116,3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31	64,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4,440)	93,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858	270,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418	363,8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與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RJM)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RJM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電鍍加工及銷售，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以下簡稱 RJM)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99.99 %	99.99 %
本公司	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td. (以下簡稱GVG香港)	一般投資業	- % (註四)	- % (註四)
本公司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RMS)	技術服務及資源顧問業	99.90 % (註一及六)	99.90 % (註一)
本公司	Chaporo Co., Ltd. (以下簡稱Chaporo)	一般投資業	- % (註四)	- % (註四)
本公司	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國際)	珠寶首飾銷售	100.00 % (註五及六)	100.00 %
RJM	Regal Plating Co., Ltd. (以下簡稱RGP)	珠寶電鍍加工	51.00 %	51.00 %
RJM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以下簡稱RPM)(註二)	金屬回收業	99.90 %	99.90 %
RJM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以下簡稱Linden)	珠寶首飾銷售	49.00 % (註三及六)	49.00 %
GVG香港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VG深圳)	珠寶首飾銷售	- % (註四)	- % (註四)

註一：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增資泰銖2,498千元、2,498千元及3,996千元，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一十二年八月及一十二年十月皆再增資泰銖1,998千元。

註二：RPM係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注資泰銖59,940千元，並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設立登記。另，RJM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再增資泰銖39,960千元。

註三：Linden之治理單位、主要管理階層、營業活動及場所以及商品皆由本公司或是RJM派任或提供，因此具有實質控制權力。另，RJM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再增資泰銖536千元及441千元。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該等子公司之營運，其中Chaporo及GVG深圳業已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四日及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取得註銷證明，民國一十一年度認列處分利益10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餘GVG香港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取得註銷證明，本年度因處分該公司認列處分損失1,40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日成國際減資25,000千元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2,500千元，該減資案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辦妥變更登記，減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22,500千元，每股10元，計2,250千股。

註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該等子公司之營運，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日成國際解散申請，有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該等資產係屬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除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外，就金融資產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合併公司就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依公允價值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轉換權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應付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按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推估其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照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2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土地改良物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商標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至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於每一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期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618	850
活期存款	125,062	208,949
支票存款	52	71
定期存款	13,686	153,98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9,418</u>	<u>363,85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224,893	379,288
減：備抵損失	(218)	(684)
	<u>\$ 224,675</u>	<u>378,60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至泰國地區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3,573	-	-
逾期30天以下	29,992	-	-
逾期31~60天	194	-	-
	<u>\$ 133,759</u>		<u>-</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5,090	-	-
逾期30天以下	97,907	-	-
逾期31~60天	450	-	-
逾期61~90天	2	-	-
逾期91~180天	1	2.27	-
逾期181~365天	3	6.94	-
	<u>\$ 313,453</u>		<u>-</u>

合併公司銷售至其他地區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537	-	-
逾期30天以下	25,108	-	-
逾期31~60天	6,109	2.57	157
逾期61~90天	359	15.53	56
逾期91~180天	21	23.65	5
	<u>\$ 91,134</u>		<u>218</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743	0.15	49
逾期30天以下	21,872	0.64	140
逾期31~60天	10,332	2.92	301
逾期61~90天	781	11.21	88
逾期91~180天	1	20.61	-
逾期一年以上	106	100.00	106
	<u>\$ 65,835</u>		<u>68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84	1,81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0)	41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1)	(1,629)
匯率影響數	5	83
期末餘額	<u>\$ 218</u>	<u>684</u>

(三)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23,899	25,386
減：備抵損失	(16,532)	(16,393)
	<u>\$ 7,367</u>	<u>8,993</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6,393	15,304
匯率影響數	139	1,089
期末餘額	<u>\$ 16,532</u>	<u>16,3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帳款皆未逾期。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2.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24,295	62,638	261,657
在 製 品	100,201	8,399	91,802
製 成 品	39,240	5,208	34,032
物 料	9,671	4,780	4,891
	<u>\$ 473,407</u>	<u>81,025</u>	<u>392,382</u>
111.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74,168	51,245	222,923
在 製 品	92,272	8,747	83,525
製 成 品	14,929	4,380	10,549
物 料	13,200	2,699	10,501
	<u>\$ 394,569</u>	<u>67,071</u>	<u>327,498</u>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7,071	70,751
本期提列(迴轉)	13,374	(8,344)
匯率影響數	580	4,664
期末餘額	<u>\$ 81,025</u>	<u>67,071</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備抵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13,374	(8,344)
存貨報廢損失	-	525
出售廢品及下腳廢料收入	(53,451)	(83,361)
未分攤費用	5,346	-
	<u>\$ (34,731)</u>	<u>(91,18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Regal Plating Co., Ltd.	泰國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Regal Plating Co., Lt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58,403	193,333
非流動資產	13,779	19,153
流動負債	(5,448)	(6,626)
非流動負債	(1,517)	(1,306)
淨資產	<u>\$ 165,217</u>	<u>204,55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0,956</u>	<u>100,231</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77,422</u>	<u>300,615</u>
本期淨利(損)	\$ (9,280)	23,463
其他綜合損益	1,503	17,940
	<u>\$ (7,777)</u>	<u>41,40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 (4,547)</u>	<u>11,49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11)</u>	<u>20,28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943	56,3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56)	(92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1,560)	(71,52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4,873)</u>	<u>(16,07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5,464)</u>	<u>(35,049)</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土地 改良物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6,207	250,199	326,196	23,306	145,199	10,285	27,796	939,188
增 添	-	1,800	15,347	16	18,003	1,578	31,342	68,086
處 分	-	(190)	(15,038)	(2)	(8,964)	(205)	-	(24,399)
重 分 類	-	19,569	18,442	-	1,606	169	(39,923)	(137)
匯率影響數	1,327	2,155	2,798	198	1,243	87	225	8,0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534</u>	<u>273,533</u>	<u>347,745</u>	<u>23,518</u>	<u>157,087</u>	<u>11,914</u>	<u>19,440</u>	<u>990,7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829	216,102	297,708	16,693	129,071	9,477	5,183	820,063
增 添	-	8,295	27,154	7,485	15,123	161	36,954	95,172
處 分	-	(1,305)	(22,841)	(2,294)	(10,530)	(12)	-	(36,982)
重 分 類	-	10,920	2,674	-	2,076	-	(15,670)	-
匯率影響數	10,378	16,187	21,501	1,422	9,459	659	1,329	60,9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207</u>	<u>250,199</u>	<u>326,196</u>	<u>23,306</u>	<u>145,199</u>	<u>10,285</u>	<u>27,796</u>	<u>939,18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89,947	247,892	14,328	115,649	9,673	-	577,489
本年度折舊	-	12,666	30,042	3,063	15,895	322	-	61,988
處 分	-	(62)	(14,761)	(2)	(8,744)	(140)	-	(23,709)
匯率影響數	-	1,631	2,127	126	989	80	-	4,9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4,182</u>	<u>265,300</u>	<u>17,515</u>	<u>123,789</u>	<u>9,935</u>	<u>-</u>	<u>620,72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5,417	228,086	11,722	105,112	8,831	-	519,168
本年度折舊	-	13,489	26,133	3,990	13,097	228	-	56,937
處 分	-	(1,282)	(22,713)	(2,294)	(10,156)	(12)	-	(36,457)
匯率影響數	-	12,323	16,386	910	7,596	626	-	37,8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9,947</u>	<u>247,892</u>	<u>14,328</u>	<u>115,649</u>	<u>9,673</u>	<u>-</u>	<u>577,4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534</u>	<u>69,351</u>	<u>82,445</u>	<u>6,003</u>	<u>33,298</u>	<u>1,979</u>	<u>19,440</u>	<u>370,05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207</u>	<u>60,252</u>	<u>78,304</u>	<u>8,978</u>	<u>29,550</u>	<u>612</u>	<u>27,796</u>	<u>361,69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87
增 添	536
減少(提前解約)	(2,088)
匯率影響數	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68
增 添	2,087
減少(提前解約)	(2,6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4
本期折舊	985
減少(提前解約)	<u>(1,71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82
本期折舊	894
減少(提前解約)	<u>(1,48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3</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商標權</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147	1,331	61,478
本期增加	10,576	28	10,604
處 分	(237)	(305)	(542)
重 分 類	(96)	(280)	(376)
匯率影響數	<u>509</u>	<u>11</u>	<u>52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899</u>	<u>785</u>	<u>71,6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392	1,223	55,615
本期增加	2,803	20	2,823
處 分	(860)	-	(860)
匯率影響數	<u>3,812</u>	<u>88</u>	<u>3,9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47</u>	<u>1,331</u>	<u>61,478</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673	145	51,818
本期攤銷	2,839	252	3,091
處 分	(237)	(114)	(351)
匯率影響數	429	2	4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04</u>	<u>285</u>	<u>54,98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417	84	46,501
本期攤銷	2,814	53	2,867
處 分	(831)	-	(831)
匯率影響數	3,273	8	3,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73</u>	<u>145</u>	<u>51,81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95</u>	<u>500</u>	<u>16,6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74</u>	<u>1,186</u>	<u>9,660</u>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 -	89,410
擔保銀行借款	243,459	107,292
合 計	<u>\$ 243,459</u>	<u>196,702</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4,876</u>	<u>799,053</u>
利率區間(%)	<u>3.12~3.13</u>	<u>2.40~2.50</u>

2.長期借款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4.50	117	\$ 11,5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87)
合 計			<u>\$ 7,783</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69</u>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50,000	2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729)
累積已贖回金額	(249,700)	(161,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00)	(3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86,971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3,820

	112年度	111年度
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923
利息費用	\$ 1,729	4,94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伍仟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經金管會申報申效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51,250千元。

2.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之說明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到期)。
- (3)償還方法：除債權人依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及行使賣回權，及合併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滿兩年之實質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5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27.2元。

(8)合併公司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到期償還。

3.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及贖回權)		
期初餘額	\$ -	1,075
本期評價損失	-	1,923
本期賣回	-	(2,997)
本期轉換	-	(1)
	<u>\$ -</u>	<u>-</u>

4.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3,820	10,763
減：本期轉換	-	(9)
本期贖回	(3,820)	(6,934)
期末餘額	<u>\$ -</u>	<u>3,820</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 年 內	\$ 198	21	177
一年至五年	231	9	222
	<u>\$ 429</u>	<u>30</u>	<u>399</u>
流 動	<u>\$ 198</u>	<u>21</u>	<u>177</u>
非 流 動	<u>\$ 231</u>	<u>9</u>	<u>222</u>

111.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 年 內	\$ 914	14	900
一年至五年	305	1	304
	<u>\$ 1,219</u>	<u>15</u>	<u>1,204</u>
流 動	<u>\$ 914</u>	<u>14</u>	<u>900</u>
非 流 動	<u>\$ 305</u>	<u>1</u>	<u>304</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0</u>	<u>3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51</u>	<u>1,30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566</u>	<u>44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20</u>	<u>2,66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其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間，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事務機等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543</u>	<u>25,665</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餘額	\$ 25,665	25,46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46	4,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精算損益	4,952	1,11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77	(1,24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	(1,134)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217	1,798
計畫支付之福利	(4,839)	(4,7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543</u>	<u>25,665</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08	3,98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38	449
	<u>\$ 3,846</u>	<u>4,432</u>
營業成本	\$ 2,610	3,146
管理費用	1,236	1,286
	<u>\$ 3,846</u>	<u>4,432</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4,954)	(16,222)
本期認列之利益(損失)	(5,654)	1,26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608)</u>	<u>(14,954)</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月薪員工)	2.65%~2.76%	3.06%~3.46%
折現率(日薪員工)	2.65%~2.74%	2.49%~3.45%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3.08%	2.99%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3.11%	2.94%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87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日薪及月薪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17年及12~17年。

(5)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729)	791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50%)	379	(35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571)	617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50%)	262	(2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分公司及日成國際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7千元及3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RJM、RGP、RMS、Linden、RPM以及日成國際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GVG香港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6.5%；GVG深圳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43,6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1,614)	(11,2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819)</u>	<u>32,426</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14,739)</u>	<u>75,985</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328)	20,047
子公司盈餘分配估列稅額	(15,308)	10,772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022	1,607
前期高估數	(205)	-
合 計	<u>\$ (51,819)</u>	<u>32,426</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稅之投資收益
民國112年1月1日	\$ (49,342)
貸記損益表	15,3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4,03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61,537)
貸記損益表	12,1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9,342)</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 減損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應計退 休金負債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1	13,237	5,133	-	1,478	19,869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	2,524	931	33,443	(571)	36,306
匯率影響數	-	117	44	45	12	2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15,878</u>	<u>6,108</u>	<u>33,488</u>	<u>919</u>	<u>56,39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41	13,559	4,978	-	687	19,465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6)	(1,231)	(271)	-	790	(938)
匯率影響數	6	909	426	-	1	1,3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1</u>	<u>13,237</u>	<u>5,133</u>	<u>-</u>	<u>1,478</u>	<u>19,869</u>

4.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RJM、RGP、RMS、Linden及RPM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GVG香港及GVG深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分別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如附註四(二)所述，GVG香港及GVG深圳業已完成清算程序，GVG深圳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取得當地清稅證明。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日成國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38,396	38,389
轉換公司債轉換	-	7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餘額	<u>38,396</u>	<u>38,39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383,960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7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無前述事項。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4,846	354,8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899	9,899
公司債轉換認股權	-	3,82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10,754	6,934
	<u>\$ 375,499</u>	<u>375,49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63,727千元配發現金股利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股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3)10%之盈餘公積及(4)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30%。

(1)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50 \$ <u>17,278</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為0千元。

有關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369)	(12,200)	(58,5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854	-	7,854
處分子公司	1,406	-	1,4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09)</u>	<u>(12,200)</u>	<u>(49,3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6,635)	(11,906)	(128,5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0,367	-	70,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94)	(294)
處分子公司	(101)	-	(1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69)</u>	<u>(12,200)</u>	<u>(58,569)</u>

5.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01,226	115,46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4,776)	11,0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4	8,697
精算損益	(109)	89
非控制權益增加	43	99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5,464)	(35,049)
	<u>\$ 81,774</u>	<u>101,226</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數單位：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淨利(損)	\$ (158,144)	32,5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396	38,39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12)	0.8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淨利(損)(稀釋)	\$ (158,144)	32,5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396	38,3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	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8,396	38,41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12)	0.85

民國一一二年度為淨虧損，流通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未予揭露其影響數。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泰 國	\$ 392,996	905,227
美 國	184,142	142,553
法 國	144,880	176,795
英 國	118,730	146,543
加 拿 大	141,477	123,198
澳 洲	64,327	58,880
其他地區	102,178	97,710
	<u>\$ 1,148,730</u>	<u>1,650,90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 1,078,151	1,557,921
電鍍加工	70,579	92,985
	<u>\$ 1,148,730</u>	<u>1,650,906</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224,893	379,288	537,664
減：備抵損失	(218)	(684)	(1,815)
合 計	<u>\$ 224,675</u>	<u>378,604</u>	<u>535,849</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976</u>	<u>1,907</u>	<u>1,76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883千元及1,70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3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37千元，董事酬勞皆為0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5,660</u>	<u>1,393</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 他	<u>\$ 6,648</u>	<u>11,718</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2	20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1)	(2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06)	101
租賃修改利益	6	17
外幣兌換利益	5,243	20,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9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2,052)
什項支出	-	(80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814</u>	<u>15,64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	\$ 5,985	720
應付公司債	1,729	4,940
租賃負債	40	30
	<u>\$ 7,754</u>	<u>5,690</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集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74,632千元及337,521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78%及89%。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3,459	243,459	243,459	-	-
應付款項	83,383	83,383	83,383	-	-
租賃負債	399	399	177	22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570	11,570	3,787	3,787	3,996
存入保證金	4,437	4,437	-	-	4,437
	<u>\$ 343,248</u>	<u>343,248</u>	<u>330,806</u>	<u>4,009</u>	<u>8,433</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6,702	197,893	197,893	-	-
應付款項	101,631	101,631	101,631	-	-
租賃負債	1,204	1,204	900	304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性金融 負債)	86,971	86,971	86,971	-	-
存入保證金	4,606	4,606	-	-	4,606
	<u>\$ 391,114</u>	<u>392,305</u>	<u>387,395</u>	<u>304</u>	<u>4,60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33	30.71	108,488	8,122	30.71	249,43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6	30.71	6,643	106	30.71	3,26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短期借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損)皆減少或增加約1,018千元及2,46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43千元及20,13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2,550千元及1,96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418	-	-	-	-
應收帳款	224,675	-	-	-	-
其他應收款	7,3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8	-	-	-	-
合 計	<u>\$ 381,66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243,45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58	-	-	-	-
其他應付款	68,625	-	-	-	-
租賃負債	39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570	-	-	-	-
存入保證金	4,437	-	-	-	-
合 計	<u>\$ 343,248</u>	<u>-</u>	<u>-</u>	<u>-</u>	<u>-</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3,858	-	-	-	-
應收帳款	378,604	-	-	-	-
其他應收款	8,9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1	-	-	-	-
合 計	<u>\$ 761,32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6,70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61	-	-	-	-
其他應付款	82,770	-	-	-	-
租賃負債	1,204	-	-	-	-
應付公司債	86,971	-	-	-	-
存入保證金	4,606	-	-	-	-
合 計	<u>\$ 391,114</u>	<u>-</u>	<u>-</u>	<u>-</u>	<u>-</u>

(2)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作為評價方法，並使用流動性折價模型調整股權評價。

(4)衍生性工具評價

應付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按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推估其公允價值。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流動/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合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u>	<u>-</u>	<u>-</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流動/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75	294	1,369
本期評價損失	1,923	(294)	1,629
本期公司債賣回	(2,997)	-	(2,997)
本期公司債轉換	(1)	-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部位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9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4)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 流動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 波動率	•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其估算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惟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敏感度分析。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對國外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合併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委員會衡量並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授信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是審慎選擇投資標的公司，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信用風險。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均為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財務管理委員會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754,045千元及799,05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泰銖及港幣。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大。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不具有活絡市場，惟該等投資主要係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未積極交易此投資，故合併公司不預期此項投資有顯著之市場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	\$ <u>409,880</u>	<u>478,664</u>
資本總額	\$ <u>849,309</u>	<u>1,040,468</u>
負債資本比率	<u>48.26 %</u>	<u>46.00 %</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新增/ 取消租約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96,702	45,025	-	-	1,732		243,459
長期借款	-	11,555	-	-	15		11,570
租賃負債	1,204	(963)	157	-	1		399
應付公司債	86,971	(88,700)	-	1,729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84,877</u>	<u>(33,083)</u>	<u>157</u>	<u>1,729</u>	<u>1,748</u>		<u>255,428</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新增/ 取消租約	公司債 轉換淨額	賣回 公司債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44,264	143,946	-	-	-	-	8,492	196,702
租賃負債	1,204	(884)	884	-	-	-	-	1,204
應付公司債	239,789	(162,614)	-	(193)	5,049	4,940	-	86,97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85,257</u>	<u>(19,552)</u>	<u>884</u>	<u>(193)</u>	<u>5,049</u>	<u>4,940</u>	<u>8,492</u>	<u>284,8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34	22,452
退職後福利	889	526
	\$ <u>18,523</u>	<u>22,978</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	\$ 128,786	127,701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8,563	12,4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電力保證及加油卡保證金	4,325	4,269
		<u>\$ 141,674</u>	<u>144,4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12.12.31	111.12.31
電力保證額度	<u>\$ 4,078</u>	<u>4,025</u>

(二)合併公司為更新設備工程與廠商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款分別為23,182千元及28,212千元，各該年度已支付價款分別為12,999千元及24,725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8,994	153,843	512,837	385,763	146,801	532,564
勞健保費用	-	748	748	-	941	941
退休金費用	2,610	1,793	4,403	3,146	1,646	4,7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490	14,593	43,083	18,215	16,894	35,109
折舊費用	46,047	16,926	62,973	38,046	19,785	57,831
攤銷費用	899	2,192	3,091	939	1,928	2,867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日成國際	自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	14.58	-	
日成國際	斯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6.25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RGP	RJM	RJM之子公司	銷貨	(106,843)	(60.22)	45天~60天	註一		(30,708)	(65.82)	註二
RJM	RGP	RGP之母公司	進貨	106,843	16.65	45天~60天	註一		30,708	66.79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RGP	RJM	1	營業收入	106,843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9.30%
1	RGP	RJM	1	應收帳款	30,708	45天~60天	2.44%
2	RPM	RJM	1	營業收入	34,553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3.01%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代表RGP。

2.代表RPM。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註二)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			
本公司	RJM	泰國	珠寶首飾設 計、製造及 銷售	300,000	300,000	4,549,998	99.99 %	791,639	(151,644)	(151,644)	已於合併 報告沖銷
本公司	GVG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38,971	-	- %	-	(1)	(1)	"
本公司	RMS	泰國	一般投資業	33,810	26,652	7,392,600	99.90 %	1,258	(8,141)	(8,133)	"
本公司	日成國際	台灣	珠寶首飾銷 售	22,500	45,000	2,250,000	100.00 %	3,968	(6,072)	(6,072)	"
RJM	RGP	泰國	珠寶電鍍加 工	11,497 (THB 12,750)	11,400 (THB 12,750)	127,500	51.00 %	84,252 (THB 93,437)	(9,280) (THB (10,306))	(4,434) (THB (4,924))	"
RJM	Linden	泰國	珠寶首飾銷 售	3,535 (THB 3,920)	3,505 (THB 3,920)	392,000	49.00 %	704 (THB 781)	(421) (THB (467))	48 (THB 53)	"
RJM	RPM	泰國	金屬回收業	90,080 (THB 99,900)	53,592 (THB 59,940)	999,000	99.90 %	83,733 (THB 92,862)	(5,861) (THB (6,509))	(5,856) (THB (6,503))	"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估列。

註二：以上由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由RJM投資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民國一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THB：NTD=1：0.9017)，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THB：NTD=1：0.9005)。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13,760,000	35.83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里安娜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2,549,559	6.6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珠寶製造及銷售與電鍍部門。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112年度				
	珠寶 首飾設計、 製造及銷售	電鍍 加工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8,151	70,579	-	1,148,730
部門間收入	-	106,843	(106,843)	-
利息收入	5,180	480	-	5,660
收入總計	<u>\$ 1,083,331</u>	<u>177,902</u>	<u>(106,843)</u>	<u>1,154,390</u>
利息費用	<u>\$ 7,754</u>	<u>-</u>	<u>-</u>	<u>7,754</u>
折舊與攤銷	<u>\$ 57,919</u>	<u>8,145</u>	<u>-</u>	<u>66,064</u>
部門損益	<u>\$ (202,901)</u>	<u>(11,838)</u>	<u>-</u>	<u>(214,739)</u>

111年度				
	珠寶 首飾設計、 製造及銷售	電鍍 加工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57,921	92,985	-	1,650,906
部門間收入	-	207,630	(207,630)	-
利息收入	1,257	136	-	1,393
收入總計	<u>\$ 1,559,178</u>	<u>300,751</u>	<u>(207,630)</u>	<u>1,652,299</u>
利息費用	<u>\$ 5,690</u>	<u>-</u>	<u>-</u>	<u>5,690</u>
折舊與攤銷	<u>\$ 50,481</u>	<u>10,217</u>	<u>-</u>	<u>60,698</u>
部門損益	<u>\$ 46,557</u>	<u>29,428</u>	<u>-</u>	<u>75,985</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分別銷除部門間收入(106,843)千元及(207,630)千元。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12.31	111.12.31
泰 國	\$ 386,727	370,771
其 他	390	1,781
合 計	<u>\$ 387,117</u>	<u>372,55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D客戶	\$ 312,067	774,358
來自電鍍部門之D客戶	20,589	35,184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E客戶	144,881	176,774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F客戶	136,198	122,988
	<u>\$ 613,735</u>	<u>1,109,304</u>

附件十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807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66-24-207440-107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3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珠寶及首飾等產品及其原料，由於時尚潮流趨勢瞬息萬變，將致原有之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怡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249	4	139,418	11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58,134	35	243,459	20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513,756	32	224,675	18	2170 應付票據	39	-	87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104	1	7,367	1	2200 應付帳款	19,100	1	14,671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180	1	14,260	1	2280 其他應付款	74,843	5	68,625	6
1470 存貨(附註六(四))	496,795	31	392,382	3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36	-	177	-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18,938	1	27,369	2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042	-	3,787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435	1	-	-	24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10,808	1	2,055	-
1500 流動資產合計	1,131,457	71	805,471	64	2450 流動負債合計	667,602	42	332,861	27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60,535	23	370,050	2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3,039	1	7,78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920	-	3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8,139	2	34,03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948	1	16,6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72	-	2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3,169	4	56,39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632	3	30,543	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722	1	10,2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741	-	4,437	-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294	29	453,718	36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823	6	77,019	6
					2655 負債總計	755,425	48	409,880	33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十)及(十四))：				
					31xx 股本	383,960	24	383,960	30
					3100 資本公積	375,499	24	375,499	30
					3200 保留盈餘：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86,840	5	86,840	7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21,175	8	121,175	10
					3320 待彌補虧損	(219,120)	(14)	(150,630)	(12)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11,105)	(1)	57,385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63	1	(37,109)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00)	(1)	(12,200)	(1)
					3500 其他權益小計	963	-	(49,309)	(4)
					35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49,317	47	767,535	6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十四))	89,009	5	81,774	6
					3xxx 權益總計	838,326	52	849,309	67
1xxx 資產總計	\$ 1,593,751	100	1,259,189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3,751	100	1,259,1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oy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779,357	100	1,148,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二)	1,547,023	87	1,105,640	96
5900	營業毛利	232,334	13	43,090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686	5	68,559	6
6200	管理費用	152,968	9	131,67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63	3	66,42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	-	(460)	-
	營業費用合計	301,932	17	266,197	23
6900	營業淨損	(69,598)	(4)	(223,107)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908	-	5,660	-
7010	其他收入	7,663	1	6,6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9	-	3,814	-
7050	財務成本	(14,049)	(1)	(7,7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9)	-	8,368	-
7900	稅前淨損	(72,957)	(4)	(214,739)	(1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15,666)	(1)	(51,819)	(5)
8200	本期淨損	(57,291)	(3)	(162,92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76)	(1)	(5,6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76)	(1)	(5,6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892	3	10,1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892	3	10,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816	2	4,4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75)	(1)	(158,460)	(14)
8600	本期淨損歸屬於(附註六(十四))：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741)	(3)	(158,14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450	-	(4,776)	-
		\$ (57,291)	(3)	(162,920)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十四))：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18)	(1)	(154,42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7,743	-	(4,031)	-
		\$ (10,475)	(1)	(158,460)	(14)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6)		(4.1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6)		(4.12)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960	375,499	83,469	121,175	33,708	238,352	(46,369)	(12,200)	(58,569)	939,242	101,226	1,040,4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1	-	(3,37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278)	(17,278)	-	-	-	(17,278)	-	(17,278)
本期淨損	-	-	-	-	(158,144)	(158,144)	-	-	-	(158,144)	(4,776)	(162,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5)	(5,545)	9,260	-	9,260	3,715	745	4,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689)	(163,689)	9,260	-	9,260	(154,429)	(4,031)	(158,46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43	4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5,464)	(15,46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60	375,499	86,840	121,175	(150,630)	57,385	(37,109)	(12,200)	(49,309)	767,535	81,774	849,309
本期淨利(損)	-	-	-	-	(59,741)	(59,741)	-	-	-	(59,741)	2,450	(57,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49)	(8,749)	50,272	-	50,272	41,523	5,293	46,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490)	(68,490)	50,272	-	50,272	(18,218)	7,743	(10,4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508)	(50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60	375,499	86,840	121,175	(219,120)	(11,105)	13,163	(12,200)	963	749,317	89,009	838,3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2,957)	(214,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039	62,973
攤銷費用	4,126	3,0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	(460)
利息費用	14,049	7,754
利息收入	(908)	(5,6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49	(1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5	191
處分投資損失	671	1,40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60)	175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0	376
租賃修改利益	(26)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90	69,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85,903)	154,076
其他應收款	(2,737)	(7)
存貨	(104,413)	(64,884)
其他流動資產	8,405	(1,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4,648)	87,813
應付票據	(48)	24
應付帳款	4,372	(4,003)
其他應付款	5,968	(14,092)
其他流動負債	8,753	(2,5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	(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07	(21,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5,641)	66,223
調整項目合計	(286,951)	136,0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9,908)	(78,701)
收取之利息	908	5,952
支付之利息	(13,809)	(6,067)
支付之股利	-	(8,729)
支付之所得稅	(6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459)	(87,5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84)	(68,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8	852
取得無形資產	(3,538)	(10,6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43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14)	(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03)	(78,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3,929	45,025
償還公司債	-	(88,700)
舉借長期借款	5,466	12,501
償還長期借款	(962)	(9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	(169)
租賃本金償還	(439)	(963)
發放現金股利	-	(17,2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8)	4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5,4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790	(65,9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503	7,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169)	(224,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18	363,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49	139,418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與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RJM)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RJM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電鍍加工及銷售，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以下簡稱 RJM)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99.99 %	99.99 %
本公司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RMS)	技術服務及資源顧問業	- % (註一及七)	99.90 %
本公司	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國際)	珠寶首飾銷售	- % (註五及六)	100.00 % (註五)
RJM	Regal Plating Co., Ltd. (以下簡稱 RGP)	珠寶電鍍加工	51.00 %	51.00 %
RJM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RPM)	金屬回收業	99.90 %	99.90 % (註二)
RJM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以下簡稱 Linden)	珠寶首飾銷售	- % (註三及八)	49.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一一二年八月及一一二年十月皆再增資泰銖1,998千元。

註二：RJM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再增資RPM泰銖39,960千元。

註三：Linden之治理單位、主要管理階層、營業活動及場所以及商品皆由本公司或是RJM派任或提供，因此具有實質控制權力。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該子公司之營運，GVG香港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取得註銷證明，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處分該公司認列處分損失1,40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日成國際減資25,000千元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2,500千元，該減資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辦妥變更登記，減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22,500千元，每股10元，計2,250千股。

註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該等子公司之營運，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處分該公司認列處分損失至54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算完成。

註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該等子公司之營運，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處分該公司認列處分損失12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取得證明，清算完成。

註八：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該等子公司之營運，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清算完成。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該等資產係屬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除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外，就金融資產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合併公司就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依公允價值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轉換權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應付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按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推估其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照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2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土地改良物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商標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至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於每一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期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544	618
活期存款	63,401	125,062
支票存款	31	52
定期存款	273	13,68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4,249</u>	<u>139,41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514,004	224,893
減：備抵損失	(248)	(218)
	<u>\$ 513,756</u>	<u>224,67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至泰國地區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1,159	-	-
逾期30天以下	35,236	-	-
	<u>\$ 356,395</u>		<u>-</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3,573	-	-
逾期30天以下	29,992	-	-
逾期31~60天	194	-	-
	<u>\$ 133,759</u>		<u>-</u>

合併公司銷售至其他地區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098	-	-
逾期30天以下	53,316	-	-
逾期31~60天	4,667	2.57	120
逾期61~90天	245	15.53	38
逾期91~180天	196	23.65	46
逾期181~365天	87	50.27	44
	<u>\$ 157,609</u>		<u>248</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537	-	-
逾期30天以下	25,108	-	-
逾期31~60天	6,109	2.57	157
逾期61~90天	359	15.53	56
逾期91~180天	21	23.65	5
	<u>\$ 91,134</u>		<u>218</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18	684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	(46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1)
匯率影響數	15	5
期末餘額	<u>\$ 248</u>	<u>218</u>

(三)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27,747	23,899
減：備抵損失	(17,643)	(16,532)
	<u>\$ 10,104</u>	<u>7,367</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6,532	16,393
匯率影響數	1,111	139
期末餘額	<u>\$ 17,643</u>	<u>16,5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帳款皆未逾期。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存 貨

	113.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55,049	63,991	291,058
在 製 品	163,585	8,666	154,919
製 成 品	54,834	8,597	46,237
物 料	8,888	4,307	4,581
	<u>\$ 582,356</u>	<u>85,561</u>	<u>496,795</u>
	112.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24,295	62,638	261,657
在 製 品	100,201	8,399	91,802
製 成 品	39,240	5,208	34,032
物 料	9,671	4,780	4,891
	<u>\$ 473,407</u>	<u>81,025</u>	<u>392,382</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1,025	67,071
本期提列(迴轉)	61	13,374
報廢損失	(913)	-
匯率影響數	5,388	580
期末餘額	<u>\$ 85,561</u>	<u>81,025</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備抵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61	13,374
轉列至營業費用	(4,444)	(4,026)
出售廢品及下腳廢料收入	(83,237)	(53,451)
未分攤費用	61,416	5,346
	<u>\$ (26,204)</u>	<u>(38,757)</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Regal Plating Co., Ltd.	泰國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Regal Plating Co., Lt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181,539	158,403
非流動資產	6,841	13,779
流動負債	(4,802)	(5,448)
非流動負債	(2,104)	(1,517)
淨資產	<u>\$ 181,474</u>	<u>165,21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8,922</u>	<u>80,956</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u>280,907</u>	<u>177,422</u>
本期淨利(損)	\$ 5,540	(9,280)
其他綜合損益	\$ <u>10,717</u>	<u>1,503</u>
	\$ <u>16,257</u>	<u>(7,77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2,715</u>	<u>(4,54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7,966</u>	<u>(3,81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7,954)	16,9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93)	(25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31,5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58,447)</u>	<u>(14,87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u>	<u>(15,464)</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土地 改良物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534	273,533	347,745	23,518	157,087	11,914	19,440	990,771
增 添	-	391	9,073	402	7,803	277	13,238	31,184
處 分	-	(2,375)	(13,823)	(290)	(3,647)	(329)	-	(20,464)
重 分 類	-	5,209	-	-	3,765	-	(8,974)	-
匯率影響數	10,588	18,547	23,130	1,586	10,932	790	1,523	67,0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122</u>	<u>295,305</u>	<u>366,125</u>	<u>25,216</u>	<u>175,940</u>	<u>12,652</u>	<u>25,227</u>	<u>1,068,58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6,207	250,199	326,196	23,306	145,199	10,285	27,796	939,188
增 添	-	1,800	15,347	16	18,003	1,578	31,342	68,086
處 分	-	(190)	(15,038)	(2)	(8,964)	(205)	-	(24,399)
重 分 類	-	19,569	18,442	-	1,606	169	(39,923)	(137)
匯率影響數	1,327	2,155	2,798	198	1,243	87	225	8,0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57,534</u>	<u>273,533</u>	<u>347,745</u>	<u>23,518</u>	<u>157,087</u>	<u>11,914</u>	<u>19,440</u>	<u>990,77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04,182	265,300	17,515	123,789	9,935	-	620,721
本年度折舊	-	13,236	28,991	2,409	16,385	566	-	61,587
處 分	-	(1,295)	(12,869)	(290)	(3,415)	(278)	-	(18,147)
匯率影響數	-	14,328	18,647	1,284	8,955	677	-	43,8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30,451</u>	<u>300,069</u>	<u>20,918</u>	<u>145,714</u>	<u>10,900</u>	<u>-</u>	<u>708,05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89,947	247,892	14,328	115,649	9,673	-	577,489
本年度折舊	-	12,666	30,042	3,063	15,895	322	-	61,988
減損損失	-	(62)	(14,761)	(2)	(8,744)	(140)	-	(23,709)
匯率影響數	-	1,631	2,127	126	989	80	-	4,9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04,182</u>	<u>265,300</u>	<u>17,515</u>	<u>123,789</u>	<u>9,935</u>	<u>-</u>	<u>620,721</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土地 改良物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8,122	64,854	66,056	4,298	30,226	1,752	25,227	360,5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7,534	69,351	82,445	6,003	33,298	1,979	19,440	370,05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6
增 添	1,299
減少(提前解約)	(545)
匯率影響數	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9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87
增 添	536
減少(提前解約)	(2,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4
本期折舊	452
減少(提前解約)	(240)
匯率影響數	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4
本期折舊	985
減少(提前解約)	(1,7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4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2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0,899	785	71,684
本期增加	3,536	2	3,538
處 分	(1,973)	-	(1,973)
重 分 類	(82)	12	(70)
匯率影響數	4,807	53	4,8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187</u>	<u>852</u>	<u>78,03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147	1,331	61,478
本期增加	10,576	28	10,604
處 分	(237)	(305)	(542)
重 分 類	(96)	(280)	(376)
匯率影響數	509	11	5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899</u>	<u>785</u>	<u>71,68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704	285	54,989
本期攤銷	4,046	80	4,126
處 分	(1,808)	-	(1,808)
匯率影響數	3,761	23	3,7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03</u>	<u>388</u>	<u>61,09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673	145	51,818
本期攤銷	2,839	252	3,091
處 分	(237)	(114)	(351)
匯率影響數	429	2	4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04</u>	<u>285</u>	<u>54,9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84</u>	<u>464</u>	<u>16,94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95</u>	<u>500</u>	<u>16,695</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558,134	243,459
尚未使用額度	\$ 529,266	744,876
利率區間(%)	3.10~3.65	3.12~3.1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長期借款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4.50	117	\$ 17,0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42)
合 計			\$ 13,039
尚未使用額度			\$ -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4.50	117	\$ 11,5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87)
合 計			\$ 7,783
尚未使用額度			\$ 9,169

(十)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25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	(249,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3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	1,72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伍仟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經金管會申報申效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51,250千元。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之說明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到期)。
- (3)償還方法：除債權人依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及行使賣回權，及合併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滿兩年之實質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5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27.2元。

- (8)合併公司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到期償還。

3.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	\$ -	3,820
減：本期贖回	-	(3,820)
期末餘額	\$ -	-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3.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 年 內	\$ 660	24	636
一年至五年	275	3	272
	<u>\$ 935</u>	<u>27</u>	<u>908</u>
流 動	<u>\$ 660</u>	<u>24</u>	<u>636</u>
非 流 動	<u>\$ 275</u>	<u>3</u>	<u>272</u>

112.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 年 內	\$ 198	21	177
一年至五年	231	9	222
	<u>\$ 429</u>	<u>30</u>	<u>399</u>
流 動	<u>\$ 198</u>	<u>21</u>	<u>177</u>
非 流 動	<u>\$ 231</u>	<u>9</u>	<u>222</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1</u>	<u>4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872</u>	<u>65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94</u>	<u>56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36</u>	<u>2,22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其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間，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事務機等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41,632</u>	<u>30,543</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餘額	\$ 30,543	25,6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02	3,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精算損益	1,617	4,95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80	67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579	25
國外計畫之兌換差額	2,051	2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4,440)	(4,8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41,632</u>	<u>30,543</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29	3,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73	638
	\$ <u>4,402</u>	<u>3,846</u>
營業成本	\$ 2,988	2,610
管理費用	1,414	1,236
	\$ <u>4,402</u>	<u>3,846</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20,608)	(14,954)
本期認列之損失	(9,076)	(5,6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u>(29,684)</u>	<u>(20,608)</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月薪員工)	2.45%~2.56%	2.65%~2.76%
折現率(日薪員工)	2.30%~2.54%	2.65%~2.74%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3.32%	3.08%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3.49%	3.11%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40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日薪及月薪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15年及12~16年。

(5)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585)	1,701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50%)	541	(508)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729)	791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50%)	379	(3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分公司及日成國際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5千元及5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RJM、RGP、RMS、Linden、RPM以及日成國際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37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1	(2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256)	(51,614)
所得稅利益	<u>\$ (15,666)</u>	<u>(51,819)</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72,957)</u>	<u>(214,739)</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39)	(37,328)
子公司盈餘分配估列稅額	(5,894)	(15,308)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556	1,022
前期(高)低估數	211	(205)
合 計	<u>\$ (15,666)</u>	<u>(51,81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稅之投資收益
民國113年1月1日	\$ (34,034)
貸記損益表	5,89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8,13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49,342)
貸記損益表	15,3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4,034)</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 減損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應計退 休金負債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	15,878	6,108	33,488	919	56,393
貸記(借記)損益表	8	159	1,720	10,505	(31)	12,361
匯率影響數	1	1,075	498	2,782	59	4,41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u>	<u>17,112</u>	<u>8,326</u>	<u>46,775</u>	<u>947</u>	<u>73,16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1	13,237	5,133	-	1,478	19,869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	2,524	931	33,443	(571)	36,306
匯率影響數	-	117	44	45	12	2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15,878</u>	<u>6,108</u>	<u>33,488</u>	<u>919</u>	<u>56,393</u>

4.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RJM、RGP、RMS、Linden及RPM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如附註四(二)所述，日成國際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即1月1日已發行餘額)	<u>38,396</u>	<u>38,39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383,960千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4,846	354,8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899	9,89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一失效	10,754	10,754
	<u>\$ 375,499</u>	<u>375,499</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50	<u>17,278</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109)	(12,200)	(49,3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9,601	-	49,601
處分子公司	671	-	6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63</u>	<u>(12,200)</u>	<u>96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369)	(12,200)	(58,5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854	-	7,854
處分子公司	1,406	-	1,4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09)</u>	<u>(12,200)</u>	<u>(49,309)</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1,774	101,226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2,450	(4,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0	854
精算損益	(327)	(109)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508)	4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5,464)
	<u>\$ 89,009</u>	<u>81,774</u>

(十五)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淨損	\$ <u>(59,741)</u>	<u>(158,14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6</u>	<u>38,396</u>
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1.56)</u>	<u>(4.12)</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泰 國	\$ 820,774	392,996
美 國	222,199	184,142
法 國	143,139	144,880
英 國	164,174	118,730
加 拿 大	122,729	141,477
澳 洲	220,491	64,327
其他地區	85,851	102,178
	<u>\$ 1,779,357</u>	<u>1,148,73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 1,597,219	1,078,151
電鍍加工	182,138	70,579
	<u>\$ 1,779,357</u>	<u>1,148,730</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	\$ 514,004	224,893	379,288
減：備抵損失	(248)	(218)	(684)
合 計	<u>\$ 513,756</u>	<u>224,675</u>	<u>378,604</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9,241</u>	<u>976</u>	<u>1,90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64千元及1,88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為累積虧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908</u>	<u>5,66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 他	<u>\$ 7,663</u>	<u>6,648</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649)	1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5)	(191)
處分投資損失	(671)	(1,406)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26	6
外幣兌換利益	4,578	5,24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119</u>	<u>3,81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	\$ 14,018	5,985
應付公司債	-	1,729
租賃負債	31	40
	<u>\$ 14,049</u>	<u>7,754</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集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87,360千元及174,632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75%及78%。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8,134	558,134	558,134	-	-
應付款項	93,982	93,982	93,982	-	-
租賃負債	908	908	636	27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081	17,081	4,042	4,042	8,997
存入保證金	4,741	4,741	-	-	4,741
	<u>\$ 674,846</u>	<u>674,846</u>	<u>656,794</u>	<u>4,314</u>	<u>13,738</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3,459	243,459	243,459	-	-
應付款項	83,383	83,383	83,383	-	-
租賃負債	399	399	177	22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570	11,570	3,787	3,787	3,996
存入保證金	4,437	4,437	-	-	4,437
	<u>\$ 343,248</u>	<u>343,248</u>	<u>330,806</u>	<u>4,009</u>	<u>8,43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77	32.79	159,881	3,533	30.71	108,4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4	32.79	10,939	216	30.71	6,64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皆減少或增加約1,489千元及1,0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78千元及5,243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5,752千元及2,5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249	-	-	-	-
應收帳款	513,756	-	-	-	-
其他應收款	10,1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22	-	-	-	-
合 計	<u>\$ 613,26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8,13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139	-	-	-	-
其他應付款	74,843	-	-	-	-
租賃負債	90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081	-	-	-	-
存入保證金	4,741	-	-	-	-
合 計	<u>\$ 674,846</u>	<u>-</u>	<u>-</u>	<u>-</u>	<u>-</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418	-	-	-	-
應收帳款	224,675	-	-	-	-
其他應收款	7,3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8	-	-	-	-
合計	<u>\$ 381,66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3,45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58	-	-	-	-
其他應付款	68,625	-	-	-	-
租賃負債	39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570	-	-	-	-
存入保證金	4,437	-	-	-	-
合計	<u>\$ 343,248</u>	<u>-</u>	<u>-</u>	<u>-</u>	<u>-</u>

(2)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作為評價方法，並使用流動性折價模型調整股權評價。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其估算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惟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敏感度分析。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部門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對國外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合併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會衡量並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授信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是審慎選擇投資標的公司，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均為0千元；各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48,115千元及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財務部門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29,266千元及754,04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泰銖及港幣。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大。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不具有活絡市場，惟該等投資主要係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未積極交易此投資，故合併公司不預期此項投資有顯著之市場風險。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	\$ 755,425	409,880
資本總額	\$ 838,326	849,309
負債資本比率	90.11 %	48.26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取消租約	租賃 修改利益	匯率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243,459	283,929	-	-	-	30,746	558,134
長期借款	11,570	4,504	-	-	-	1,007	17,081
租賃負債	399	(439)	1,299	(305)	(26)	(20)	9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255,428	287,994	1,299	(305)	(26)	31,733	576,123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新增/ 取消租約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196,702	45,025	-	-	1,732	243,459
長期借款	-	11,555	-	-	15	11,570
租賃負債	1,204	(963)	157	-	1	399
應付公司債	86,971	(88,700)	-	1,729	-	-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284,877	(33,083)	157	1,729	1,748	255,428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81	17,634
退職後福利	922	889
	<u>\$ 18,303</u>	<u>18,52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	\$ 137,441	128,78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5,009	8,5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14,43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電力保證及加油卡保證金	4,664	4,325
		<u>\$ 161,549</u>	<u>141,6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13.12.31	112.12.31
電力保證額度	<u>\$ 4,397</u>	<u>4,078</u>

(二)合併公司為更新設備工程與廠商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款分別為24,739千元及23,182千元，累積至各該年度已支付價款分別為24,317千元及12,999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7,275	174,264	531,539	358,994	153,843	512,837
勞健保費用	-	411	411	-	748	748
退休金費用	3,070	1,567	4,637	2,610	1,793	4,4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85	14,311	38,896	28,490	14,593	43,083
折舊費用	46,147	15,892	62,039	46,047	16,926	62,973
攤銷費用	131	3,995	4,126	899	2,192	3,0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四)	期末背 書保證餘額 (註五)	本期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1	RJM	RPM	4	74,932	28,869 (THB30,000)	28,869 (THB30,000)	-	-	3.85	74,932	Y	N	N
1	RJM	RPM	4	74,932	19,246 (THB20,000)	19,246 (THB20,000)	-	-	2.56	74,932	Y	N	N
1	RJM	RPM	4	74,932	192,460 (THB20,000)	-	-	-	-	74,932	Y	N	N

註一：編號之填列方式如下：

- 1.公司填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四：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Regal Holding Co., Ltd.	自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	14.58	-	
Regal Holding Co., Ltd.	斯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6.2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RGP	RJM	RJM之子公司	銷貨	(98,779)	(35.16)	45天~60天	註一		29,652	26.61	註二
RJM	RGP	RGP之母公司	進貨	98,779	10.57	45天~60天	註一		(29,652)	(57.33)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1	RGP	RJM	1	營業收入	98,779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5.55%
1	RGP	RJM	1	應收帳款	29,652	45天~60天		1.86%
2	RPM	RJM	1	營業收入	6,707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0.3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代表RGP。

2. 代表RPM。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註二)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			
本公司	RJM	泰國	珠寶首飾設 計、製造及 銷售	300,000	300,000	4,549,998	99.99 %	763,025	(46,189)	(46,189)	已於合併 報告沖銷
本公司	RMS	泰國	一般投資業	-	33,810	-	- %	-	(571)	(571)	
本公司	日成國際	台灣	珠寶首飾銷 售	-	22,500	-	- %	-	(343)	(343)	"
RJM	RGP	泰國	珠寶電鍍加 工	12,269 (THB 12,750)	11,497 (THB 12,750)	127,500	51.00 %	92,530 (THB 96,155)	5,540 (THB 6,049)	2,814 (THB 3,072)	"
RJM	Linden	泰國	珠寶首飾銷 售	-	3,535 (THB 3,920)	-	- %	-	(512) (THB (559))	(251) (THB (273))	"
RJM	RPM	泰國	金屬回收業	96,134 (THB 99,900)	90,080 (THB 99,900)	999,000	99.90 %	86,317 (THB 89,698)	(2,680) (THB (2,926))	(2,897) (THB (3,163))	"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估列。

註二：以上由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由RJM投資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THB：NTD=1：0.9623)，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THB：NTD=1：0.9159)。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13,760,000	35.83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里安娜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2,549,559	6.6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珠寶製造及銷售與電鍍部門。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珠寶 首飾設計、 製造及銷售	電鍍 加工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7,219	182,138	-	1,779,357
部門間收入	-	98,769	(98,769)	-
利息收入	433	475	-	908
收入總計	<u>\$ 1,597,652</u>	<u>281,382</u>	<u>(98,769)</u>	<u>1,780,265</u>
利息費用	<u>\$ 14,049</u>	<u>-</u>	<u>-</u>	<u>14,049</u>
折舊與攤銷	<u>\$ 59,528</u>	<u>6,637</u>	<u>-</u>	<u>66,165</u>
部門損益	<u>\$ (76,930)</u>	<u>3,973</u>	<u>-</u>	<u>(72,957)</u>
112年度				
	珠寶 首飾設計、 製造及銷售	電鍍 加工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8,151	70,579	-	1,148,730
部門間收入	-	106,843	(106,843)	-
利息收入	5,180	480	-	5,660
收入總計	<u>\$ 1,083,331</u>	<u>177,902</u>	<u>(106,843)</u>	<u>1,154,390</u>
利息費用	<u>\$ 7,754</u>	<u>-</u>	<u>-</u>	<u>7,754</u>
折舊與攤銷	<u>\$ 57,919</u>	<u>8,145</u>	<u>-</u>	<u>66,064</u>
部門損益	<u>\$ (202,901)</u>	<u>(11,838)</u>	<u>-</u>	<u>(214,739)</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分別銷除部門間收入(98,769)千元及(106,843)千元。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12.31	112.12.31
泰 國	\$ 377,390	386,727
其 他	1,013	390
合 計	<u>\$ 378,403</u>	<u>387,11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D客戶	\$ 625,348	312,067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E客戶	144,574	144,881
來自電鍍部門之D客戶	135,294	20,589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F客戶	122,326	136,198
	<u>\$ 1,027,542</u>	<u>613,735</u>

附件十一

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807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66-24-207440-107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2
(七)關係人交易	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佳翰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9.30			113.12.31			113.9.30			負債及權益	114.9.30			113.12.31			113.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資 產																			
1100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196	4	64,249	4	38,31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733,982	42	558,134	35	621,835	38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670,918	38	513,756	32	563,824	34	2150 應付票據			514	-	39	-	234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655	-	10,104	1	9,013	1	2170 應付帳款			33,757	2	19,100	1	20,714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883	1	13,180	1	10,6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7,717	4	74,843	5	67,658	5			
1470 存貨(附註六(四))		483,405	28	496,795	31	508,993	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53	-	-	-	-	-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25,020	2	18,938	1	22,954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			434	-	636	-	630	-			
流動資產合計		<u>1,304,220</u>	<u>74</u>	<u>1,131,457</u>	<u>71</u>	<u>1,168,758</u>	<u>71</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960	-	4,042	-	4,145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u>7,213</u>	<u>1</u>	<u>10,808</u>	<u>1</u>	<u>3,939</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48,541	20	360,535	23	380,550	23	流動負債合計			<u>852,530</u>	<u>49</u>	<u>667,602</u>	<u>42</u>	<u>719,155</u>	<u>44</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十))		433	-	920	-	1,083	-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4,771	1	16,948	1	18,44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9,806	1	13,039	1	14,4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694	4	73,169	4	61,71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39	2	28,139	2	26,674	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10,564</u>	<u>1</u>	<u>10,722</u>	<u>1</u>	<u>11,255</u>	<u>1</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272	-	43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6,003</u>	<u>26</u>	<u>462,294</u>	<u>29</u>	<u>473,050</u>	<u>29</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944	2	41,632	3	37,06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u>4,725</u>	<u>-</u>	<u>4,741</u>	<u>-</u>	<u>4,789</u>	<u>-</u>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614</u>	<u>5</u>	<u>87,823</u>	<u>6</u>	<u>83,365</u>	<u>5</u>			
								31xx 負債總計			<u>940,144</u>	<u>54</u>	<u>755,425</u>	<u>48</u>	<u>802,520</u>	<u>49</u>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三))：											
								3200 股本			<u>383,960</u>	<u>22</u>	<u>383,960</u>	<u>24</u>	<u>383,960</u>	<u>23</u>			
								33xx 資本公積			<u>375,499</u>	<u>21</u>	<u>375,499</u>	<u>24</u>	<u>375,499</u>	<u>23</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6,840	5	86,840	5	86,840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1,175	7	121,175	8	121,175	7			
								3410 待彌補虧損			<u>(240,721)</u>	<u>(14)</u>	<u>(219,120)</u>	<u>(14)</u>	<u>(233,380)</u>	<u>(13)</u>			
								3420 保留盈餘小計			<u>(32,706)</u>	<u>(2)</u>	<u>(11,105)</u>	<u>(1)</u>	<u>(25,365)</u>	<u>(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9)	-	13,163	1	28,51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2,200)</u>	<u>(1)</u>	<u>(12,200)</u>	<u>(1)</u>	<u>(12,200)</u>	<u>(1)</u>			
								其他權益小計			<u>(14,399)</u>	<u>(1)</u>	<u>963</u>	<u>-</u>	<u>16,318</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712,354</u>	<u>40</u>	<u>749,317</u>	<u>47</u>	<u>750,412</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三))			<u>97,725</u>	<u>6</u>	<u>89,009</u>	<u>5</u>	<u>88,876</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810,079</u>	<u>46</u>	<u>838,326</u>	<u>52</u>	<u>839,288</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1,750,223</u>	<u>100</u>	<u>1,593,751</u>	<u>100</u>	<u>1,641,808</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50,223</u>	<u>100</u>	<u>1,593,751</u>	<u>100</u>	<u>1,641,80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24,058	100	571,798	100	1,606,543	100	1,215,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 (十)、(十一)及十二)	522,918	84	500,208	87	1,393,607	87	1,066,543	88
5900 營業毛利	101,140	16	71,590	13	212,936	13	148,95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 (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712	3	22,866	4	65,700	4	61,833	5
6200 管理費用	29,303	5	41,905	8	92,482	6	119,27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73	3	17,472	3	52,976	3	47,93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	-	10	-	(1,498)	-	(116)	-
營業費用合計	67,596	11	82,253	15	209,660	13	228,930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33,544	5	(10,663)	(2)	3,276	-	(79,97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76	-	68	-	383	-	596	-
7010 其他收入	1,280	-	718	-	5,497	-	4,9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2	-	(14,493)	(2)	(1,546)	-	(5,969)	-
7050 財務成本	(5,483)	-	(4,248)	(1)	(15,323)	(1)	(8,9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	-	(17,955)	(3)	(10,989)	(1)	(9,40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1,679	5	(28,618)	(5)	(7,713)	(1)	(89,37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6,460	1	(685)	-	3,381	-	(6,063)	-
8200 本期淨利(損)	25,219	4	(27,933)	(5)	(11,094)	(1)	(83,31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32	5	87,802	16	(17,153)	(1)	73,292	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832	5	87,802	16	(17,153)	(1)	73,29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51	9	59,869	11	(28,247)	(2)	(10,021)	(1)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附註六(十三))：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25	3	(29,652)	(5)	(21,601)	(2)	(82,75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494	1	1,719	-	10,507	1	(563)	-
	\$ 25,219	4	(27,933)	(5)	(11,094)	(1)	(83,31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十三))：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505	8	49,125	9	(36,963)	(2)	(17,12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546	1	10,744	2	8,716	-	7,102	-
	\$ 59,051	9	59,869	11	(28,247)	(2)	(10,021)	(1)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7	(0.77)	(0.56)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7	(0.77)	(0.56)	(2.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960	375,499	86,840	121,175	(150,630)	57,385	(37,109)	(12,200)	(49,309)	767,535	81,774	849,309
本期淨損	-	-	-	-	(82,750)	(82,750)	-	-	-	(82,750)	(563)	(83,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627	-	65,627	65,627	7,665	73,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750)	(82,750)	65,627	-	65,627	(17,123)	7,102	(10,021)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383,960</u>	<u>375,499</u>	<u>86,840</u>	<u>121,175</u>	<u>(233,380)</u>	<u>(25,365)</u>	<u>28,518</u>	<u>(12,200)</u>	<u>16,318</u>	<u>750,412</u>	<u>88,876</u>	<u>839,288</u>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960	375,499	86,840	121,175	(219,120)	(11,105)	13,163	(12,200)	963	749,317	89,009	838,326
本期淨利(損)	-	-	-	-	(21,601)	(21,601)	-	-	-	(21,601)	10,507	(11,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362)	-	(15,362)	(15,362)	(1,791)	(17,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01)	(21,601)	(15,362)	-	(15,362)	(36,963)	8,716	(28,247)
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383,960</u>	<u>375,499</u>	<u>86,840</u>	<u>121,175</u>	<u>(240,721)</u>	<u>(32,706)</u>	<u>(2,199)</u>	<u>(12,200)</u>	<u>(14,399)</u>	<u>712,354</u>	<u>97,725</u>	<u>810,0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713)	(89,3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312	46,195
攤銷費用	3,414	2,96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98)	(116)
利息費用	15,323	8,940
利息收入	(383)	(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	54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53)	3,189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69
租賃修改利益	-	(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779	61,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36,052)	(342,758)
其他應收款	3,501	(1,646)
存 貨	(3,651)	(116,611)
其他流動資產	(6,460)	4,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662)	(456,544)
應付票據	477	147
應付帳款	15,499	6,429
其他應付款	(7,186)	(945)
其他流動負債	(3,377)	1,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51	3,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64	10,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098)	(445,703)
調整項目合計	(75,319)	(384,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032)	(473,786)
收取之利息	383	596
支付之利息	(15,262)	(8,89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397)	3,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08)	(478,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72)	(24,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	130
取得無形資產	(1,579)	(3,33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0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6)	(1,0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97)	(43,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7,061	326,758
舉借長期借款	-	8,230
償還長期借款	(2,970)	(2,84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	352
租賃本金償還	(474)	(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601	332,2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49)	89,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47	(101,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49	139,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7,196</u>	<u>38,31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NARISSARRANEE KEATBHOONYARRITH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7~ *Ja Yig L.*

Sa 陳賽琴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與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RJM)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RJM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電鍍加工及銷售，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9.30	113.12.31	113.9.30
本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以下簡稱 RJM)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99.99 %	99.99 %	99.99 %
本公司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RMS)	技術服務及資源顧問業	- % (註一)	- % (註一)	99.90 % (註一)
本公司	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國際)	珠寶首飾銷售	- % (註二)	- % (註二)	100.00 % (註二)
RJM	Regal Plating Co., Ltd. (以下簡稱RGP)	珠寶電鍍加工	51.00 %	51.00 %	51.00 %
RJM	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 (以下簡稱RPM)	金屬回收業	99.90 % (註四)	99.90 %	99.90 %
RJM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以下簡稱Linden)	珠寶首飾銷售	- % (註三)	- % (註三)	49.00 % (註三)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該等子公司之營運，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處分該公司認列處分損失12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取得證明，清算完成。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該等子公司之營運，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處分該公司認列處分損失至54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算完成。

註三：Linden之治理單位、主要管理階層、營業活動及場所以及商品皆由本公司或是RJM派任或提供，因此具有實質控制權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Linden之營運，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清算完成。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泰國孫公司Regal Precious Metal Innovation Co., Ltd辦理減資計泰銖24,975千元。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9.30	113.12.31	113.9.30
現金	\$ 486	544	618
活期存款	64,998	63,401	37,640
支票存款	30	31	55
定期存款	11,682	273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7,196</u>	<u>64,249</u>	<u>38,31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帳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帳款	\$ 670,918	514,004	563,936
減：備抵損失	-	(248)	(112)
	<u>\$ 670,918</u>	<u>513,756</u>	<u>563,824</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至泰國地區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7,282	-	-
逾期30天以下	27,006	-	-
逾期31~60天	149	-	-
逾期91~180天	28	-	-
	\$ 464,465		-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1,159	-	-
逾期30天以下	35,236	-	-
	\$ 356,395		-
113.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1,661	-	-
逾期30天以下	81,466	-	-
逾期31~60天	5	-	-
	\$ 383,132		-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至其他地區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3,119	-	-
逾期30天以下	10,341	-	-
逾期31~60天	1,786	-	-
逾期61~90天	752	-	-
逾期91~180天	240	-	-
逾期181~365天	215	-	-
	<u>\$ 206,453</u>		<u>-</u>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098	-	-
逾期30天以下	53,316	-	-
逾期31~60天	4,667	2.57	120
逾期61~90天	245	15.53	38
逾期91~180天	196	23.65	46
逾期181~365天	87	50.27	44
	<u>\$ 157,609</u>		<u>248</u>
113.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719	-	-
逾期30天以下	8,680	-	-
逾期31~60天	963	2.57	25
逾期61~90天	251	15.53	38
逾期91~180天	180	23.65	43
逾期181~365天	11	50.27	6
	<u>\$ 180,804</u>		<u>112</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48	218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3)	(116)
匯率影響數	(5)	10
期末餘額	<u>\$ -</u>	<u>112</u>

(三)其他應收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其他應收款	\$ 27,825	31,971	27,105
減：備抵損失	(20,170)	(21,867)	(18,092)
	<u>\$ 7,655</u>	<u>10,104</u>	<u>9,013</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1,867	16,532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55)	-
匯率影響數	(442)	1,560
期末餘額	<u>\$ 20,170</u>	<u>18,0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帳款皆未逾期。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 貨

	114.9.30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45,257	57,183	288,074
在 製 品	159,441	7,776	151,665
製 成 品	41,635	2,953	38,682
物 料	8,787	3,803	4,984
	<u>\$ 555,120</u>	<u>71,715</u>	<u>483,405</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55,049	63,991	291,058
在 製 品	163,585	8,666	154,919
製 成 品	54,834	8,597	46,237
物 料	8,888	4,307	4,581
	<u>\$ 582,356</u>	<u>85,561</u>	<u>496,795</u>

113.9.30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50,920	64,723	286,197
在 製 品	203,131	23,734	179,397
製 成 品	45,552	6,549	39,003
物 料	9,117	4,721	4,396
	<u>\$ 608,720</u>	<u>99,727</u>	<u>508,993</u>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85,561	81,025
本期提列(迴轉)	(12,117)	9,388
匯率影響數	(1,729)	9,314
期末餘額	<u>\$ 71,715</u>	<u>99,727</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備抵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381	(6,890)	(12,117)	9,388
出售廢品及下腳廢料收入	(43,116)	(27,844)	(101,756)	(53,416)
未分攤費用	23,987	7,744	93,398	36,006
	<u>\$ (18,748)</u>	<u>(26,990)</u>	<u>(20,475)</u>	<u>(8,022)</u>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9.30	113.12.31	113.9.30
Regal Plating Co., Ltd.	泰國	49.00 %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Regal Plating Co., Lt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9.30	113.12.31	113.9.30
流動資產	\$ 225,506	181,539	200,167
非流動資產	4,790	6,841	9,967
流動負債	(28,758)	(4,802)	(28,678)
非流動負債	(2,299)	(2,104)	(1,879)
淨資產	\$ 199,239	181,474	179,57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97,627	88,922	87,993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126,126	110,993	377,350	195,047
本期淨利(損)	\$ 7,119	3,516	21,420	(1,129)
其他綜合損益	8,256	18,235	(3,655)	15,487
	\$ 15,375	21,751	17,765	14,3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3,489	1,723	10,496	(5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4	10,658	8,705	7,035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930)	(47,44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21)	(15,38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151)	(62,826)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土地 改良物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8,122	295,305	366,125	25,216	175,940	12,652	25,227	1,068,587
增 添	-	127	8,828	3	7,894	183	21,537	38,572
處 分	-	(5)	(9,467)	(5)	(2,109)	(7)	-	(11,593)
重 分 類	-	-	23,267	-	-	-	(23,267)	-
匯率影響數	(3,390)	(5,954)	(7,376)	(508)	(3,539)	(254)	(508)	(21,529)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164,732</u>	<u>289,473</u>	<u>381,377</u>	<u>24,706</u>	<u>178,186</u>	<u>12,574</u>	<u>22,989</u>	<u>1,074,03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534	273,533	347,745	23,518	157,087	11,914	19,440	990,771
增 添	-	371	5,223	14	5,825	274	12,549	24,256
處 分	-	(620)	(9,496)	(286)	(2,132)	(156)	-	(12,690)
重 分 類	-	5,133	-	-	3,710	-	(8,843)	-
匯率影響數	14,868	26,272	32,419	2,195	15,464	1,115	2,181	94,514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72,402</u>	<u>304,689</u>	<u>375,891</u>	<u>25,441</u>	<u>179,954</u>	<u>13,147</u>	<u>25,327</u>	<u>1,096,85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30,451	300,069	20,918	145,714	10,900	-	708,052
本年度折舊	-	10,094	19,651	1,460	11,231	389	-	42,825
處 分	-	(2)	(9,094)	(5)	(2,015)	(3)	-	(11,119)
匯率影響數	-	(4,644)	(6,047)	(421)	(2,930)	(220)	-	(14,262)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35,899</u>	<u>304,579</u>	<u>21,952</u>	<u>152,000</u>	<u>11,066</u>	<u>-</u>	<u>725,49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04,182	265,300	17,515	123,789	9,935	-	620,721
本年度折舊	-	9,744	21,576	1,913	12,271	403	-	45,907
處 分	-	(426)	(9,212)	(286)	(1,956)	(136)	-	(12,016)
匯率影響數	-	20,140	26,192	1,805	12,601	951	-	61,689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33,640</u>	<u>303,856</u>	<u>20,947</u>	<u>146,705</u>	<u>11,153</u>	<u>-</u>	<u>716,3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u>\$ 168,122</u>	<u>64,854</u>	<u>66,056</u>	<u>4,298</u>	<u>30,226</u>	<u>1,752</u>	<u>25,227</u>	<u>360,535</u>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164,732</u>	<u>53,574</u>	<u>76,798</u>	<u>2,754</u>	<u>26,186</u>	<u>1,508</u>	<u>22,989</u>	<u>348,541</u>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72,402</u>	<u>71,049</u>	<u>72,035</u>	<u>4,494</u>	<u>33,249</u>	<u>1,994</u>	<u>25,327</u>	<u>380,55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u>1,299</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6
增 添	1,299
減少(提前解約)	(5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u>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u><u>1,300</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9
本期折舊	<u>487</u>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u><u>866</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4
本期折舊	288
減少(提前解約)	(2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u>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u><u>217</u></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u>920</u></u>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u><u>433</u></u>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u><u>1,083</u></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7,187	852	78,039
本期增加	1,575	4	1,579
匯率影響數	(1,556)	(17)	(1,573)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77,206</u>	<u>839</u>	<u>78,04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0,899	785	71,684
本期增加	3,329	2	3,331
處 分	(1,466)	-	(1,466)
重 分 類	(81)	12	(69)
匯率影響數	6,808	75	6,883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79,489</u>	<u>874</u>	<u>80,36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0,703	388	61,091
本期攤銷	3,347	67	3,414
匯率影響數	(1,223)	(8)	(1,231)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62,827</u>	<u>447</u>	<u>63,27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704	285	54,989
本期攤銷	2,900	60	2,960
處 分	(1,332)	-	(1,332)
匯率影響數	5,267	32	5,299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61,539</u>	<u>377</u>	<u>61,9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u>\$ 16,484</u>	<u>464</u>	<u>16,948</u>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14,379</u>	<u>392</u>	<u>14,771</u>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7,950</u>	<u>497</u>	<u>18,447</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信用借款	\$ 141,435	-	29,604
擔保銀行借款	592,547	558,134	592,231
合 計	<u>\$ 733,982</u>	<u>558,134</u>	<u>621,83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72,446</u>	<u>529,266</u>	<u>517,919</u>
利率區間(%)	<u>3.15~3.60</u>	<u>3.10~3.65</u>	<u>3.10~4.1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長期借款

	114.9.30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4.50	117	\$ 13,7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60)
合 計			<u>\$ 9,80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4.50	117	\$ 17,0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42)
合 計			<u>\$ 13,0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3.9.30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4.50	117	\$ 18,5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45)
合 計			<u>\$ 14,40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4.9.30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 動		\$ <u>440</u>	<u>6</u>	<u>434</u>
		113.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 動		\$ <u>660</u>	<u>24</u>	<u>636</u>
非 流 動		\$ <u>275</u>	<u>3</u>	<u>272</u>
		113.9.30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 動		\$ <u>660</u>	<u>30</u>	<u>630</u>
非 流 動		\$ <u>440</u>	<u>6</u>	<u>434</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7月至9月	7月至9月	1月至9月	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u>	<u>11</u>	<u>21</u>	<u>2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36</u>	<u>125</u>	<u>413</u>	<u>74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4</u>	<u>100</u>	<u>236</u>	<u>30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至9月	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44</u>	<u>1,35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其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間，其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事務機等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003	764	3,058	2,280
營業費用	442	360	1,349	1,046
	<u>\$ 1,445</u>	<u>1,124</u>	<u>4,407</u>	<u>3,326</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分公司及日成國際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千元、41千元、129千元及1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RJM、RGP、Linden、RPM以及日成國際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6,460	(699)	3,381	(6,2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4	-	2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460</u>	<u>(685)</u>	<u>3,381</u>	<u>(6,063)</u>

3.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RJM、RGP及RPM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Linden、RMS及日成國際業已完成清算程序，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383,960千元。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

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163	(12,200)	9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5,362)	-	(15,362)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2,199)</u>	<u>(12,200)</u>	<u>(14,39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109)	(12,200)	(49,3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5,627	-	65,627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28,518</u>	<u>(12,200)</u>	<u>16,318</u>

4.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89,009	81,774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0,507	(5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1)	7,665
	<u>\$ 97,725</u>	<u>88,876</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即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淨利(損)	\$ <u>21,725</u>	<u>(29,652)</u>	<u>(21,601)</u>	<u>(82,75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6</u>	<u>38,396</u>	<u>38,396</u>	<u>38,396</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即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57</u>	<u>(0.77)</u>	<u>(0.56)</u>	<u>(2.16)</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泰 國	\$ 314,626	268,038	906,151	563,583
美 國	105,882	35,784	223,677	127,346
澳 洲	42,125	106,227	124,799	152,547
英 國	44,205	38,666	118,718	99,922
加 拿 大	74,657	43,975	105,246	83,059
法 國	28,683	33,846	79,246	106,903
其他地區	<u>13,880</u>	<u>45,262</u>	<u>48,706</u>	<u>82,139</u>
	\$ <u>624,058</u>	<u>571,798</u>	<u>1,606,543</u>	<u>1,215,49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 545,242	485,026	1,383,177	1,084,061
電鍍加工	<u>78,816</u>	<u>86,772</u>	<u>223,366</u>	<u>131,438</u>
	\$ <u>624,058</u>	<u>571,798</u>	<u>1,606,543</u>	<u>1,215,499</u>

2.合約餘額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帳款	\$ 670,918	514,004	563,936
減：備抵損失	<u>-</u>	<u>(248)</u>	<u>(112)</u>
合 計	\$ <u>670,918</u>	<u>513,756</u>	<u>563,824</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u>3,119</u>	<u>9,241</u>	<u>2,506</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6千元、18千元、9,241千元及64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u>76</u>	<u>68</u>	<u>383</u>	<u>59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其 他	\$ <u>1,280</u>	<u>718</u>	<u>5,497</u>	<u>4,911</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12)	(430)	36	(54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	(134)
租賃修改利益	-	1	-	2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74	(14,064)	(1,582)	(5,317)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262</u>	<u>(14,493)</u>	<u>(1,546)</u>	<u>(5,96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銀行借款	\$ 5,477	4,237	15,302	8,919
租賃負債	6	11	21	21
	<u>\$ 5,483</u>	<u>4,248</u>	<u>15,323</u>	<u>8,940</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集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36,178千元、387,360千元及451,744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80%、75%及8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3,982	733,982	733,982	-	-
應付款項	101,988	101,988	101,988	-	-
租賃負債	434	434	43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766	13,766	3,960	3,960	5,846
存入保證金	4,725	4,725	-	-	4,725
	<u>\$ 854,895</u>	<u>854,895</u>	<u>840,364</u>	<u>3,960</u>	<u>10,571</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8,134	558,134	558,134	-	-
應付款項	93,982	93,982	93,982	-	-
租賃負債	908	908	636	27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081	17,081	4,042	4,042	8,997
存入保證金	4,741	4,741	-	-	4,741
	<u>\$ 674,846</u>	<u>674,846</u>	<u>656,794</u>	<u>4,314</u>	<u>13,738</u>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1,835	621,835	621,835	-	-
應付款項	88,606	88,606	88,606	-	-
租賃負債	1,064	1,064	630	43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552	18,552	4,145	4,145	10,262
存入保證金	4,789	4,789	-	-	4,789
	<u>\$ 734,846</u>	<u>734,846</u>	<u>715,216</u>	<u>4,579</u>	<u>15,05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962	30.48	212,171	4,877	32.79	159,881	5,710	31.65	180,7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8	30.48	5,739	334	32.79	10,939	240	31.65	7,59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及泰銖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皆減少或增加約2,064千元及1,7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97	1.0000	(82)	1.0000
泰銖	THB	2,390	0.9527	(15,658)	0.8929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782)	1.0000	127	1.0000
泰銖	THB	(848)	0.9427	THB (6,030)	0.9026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5,505千元及4,66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196	-	-	-	-	
應收帳款	670,918	-	-	-	-	
其他應收款	7,6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14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64	-	-	-	-	
合 計	\$ 780,47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3,98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271	-	-	-	-	
其他應付款	67,717	-	-	-	-	
租賃負債	43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766	-	-	-	-	
存入保證金	4,725	-	-	-	-	
合 計	\$ 854,895	-	-	-	-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249	-	-	-	-	
應收帳款	513,756	-	-	-	-	
其他應收款	10,1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22	-	-	-	-	
合 計	\$ 613,266	-	-	-	-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8,13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139	-	-	-	-
其他應付款	74,843	-	-	-	-
租賃負債	90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081	-	-	-	-
存入保證金	4,741	-	-	-	-
合 計	\$ 674,846	-	-	-	-
11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313	-	-	-	-
應收帳款	563,824	-	-	-	-
其他應收款	9,0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5	-	-	-	-
合 計	\$ 637,46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1,83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48	-	-	-	-
其他應付款	67,658	-	-	-	-
租賃負債	1,06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552	-	-	-	-
存入保證金	4,789	-	-	-	-
合 計	\$ 734,846	-	-	-	-

(2)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作為評價方法，並使用流動性折價模型調整股權評價。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其估算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惟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敏感度分析。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4.9.30
短期借款	\$ 558,134	187,061	(11,213)	733,982
長期借款	17,081	(2,970)	(345)	13,766
租賃負債	908	(474)	-	4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76,123	183,617	(11,558)	748,182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9.30
			新增租約	取消租約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243,459	326,758	-	-	51,618	621,835
長期借款	11,570	5,387	-	-	1,595	18,552
租賃負債	399	(281)	1,273	(327)	-	1,064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255,428</u>	<u>331,864</u>	<u>1,273</u>	<u>(327)</u>	<u>53,213</u>	<u>641,4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134	4,155	13,301	13,218
退職後福利	73	64	222	186
	<u>\$ 4,207</u>	<u>4,219</u>	<u>13,523</u>	<u>13,40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員工福利中不包含提供予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車，成本共計分別為6,762千元及7,077千元，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其帳面價值共計分別為1,800千元、2,868千元及3,298千元，列於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9.30	113.12.31	113.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	\$ 164,732	137,441	140,941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890	5,009	6,2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14,143	14,435	15,0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電力保證及加油卡保證金	4,600	4,664	4,760
		<u>\$ 185,365</u>	<u>161,549</u>	<u>166,959</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14.9.30	113.12.31	113.9.30
電力保證額度	\$ 4,339	4,397	4,489

(二)合併公司為更新設備工程與廠商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約總價款分別為46,437千元、24,739千元及25,369千元，累積至各該年度已支付價款分別為44,134千元、24,317千元及23,71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不高於11,400千股，每股發行面額10元，募集資金總額及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辦理。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178	49,177	167,355	100,604	47,625	148,229
勞健保費用	-	107	107	-	112	112
退休金費用	1,003	486	1,489	764	401	1,1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89	3,058	9,047	5,604	3,324	8,928
折舊費用	11,183	3,112	14,295	11,721	4,239	15,960
攤銷費用	34	1,122	1,156	35	1,062	1,097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0,229	149,664	479,893	254,008	135,104	389,112
勞健保費用	-	320	320	-	267	267
退休金費用	3,058	1,478	4,536	2,280	1,154	3,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86	9,710	27,796	18,156	10,077	28,233
折舊費用	34,395	8,917	43,312	33,684	12,511	46,195
攤銷費用	103	3,311	3,414	96	2,864	2,96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四)	期末背 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RJM	RPM	4	71,235	28,287 (THB30,000)	28,287 (THB30,000)	-	-	3.89	71,235	Y	N	N
1	RJM	RPM	4	71,235	18,858 (THB20,000)	18,858 (THB20,000)	-	-	2.59	71,235	Y	N	N

註一：編號之填列方式如下：

- 1.公司填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四：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Regal Holding Co., Ltd.	自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	14.58	-	
Regal Holding Co., Ltd.	斯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6.25	-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RGP	RJM	RJM之子公司	銷貨	(153,984)	(40.81)	45天~60天	註一		38,022	26.23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RGP	RJM	1	營業收入	153,984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9.58%
1	RGP	RJM	1	應收帳款	38,022	45天~60天	2.1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代表RGP。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註二)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RJM	泰國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300,000	300,000	4,549,998	99.99 %	727,063	(10,066)	(10,066)	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RJM	RGP	泰國	珠寶電鍍加工	12,022 (THB 12,750)	12,269 (THB 12,750)	127,560	51.00 %	101,554 (THB 107,704)	21,420 (THB 22,722)	10,887 (THB 11,549)	"
RJM	RPM	泰國	金屬回收業	94,196 (THB 99,900)	96,134 (THB 99,900)	999,000	99.90 %	90,466 (THB 95,945)	12,098 (THB 12,833)	5,889 (THB 6,247)	"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以上由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由RJM投資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民國一一四年九三十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 THB：NTD=1：0.9429)，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THB：NTD=1：0.9427)。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114年7月至9月				
	珠寶製造 及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5,242	78,816	-	624,058
部門間收入	-	47,310	(47,310)	-
收入總計	<u>\$ 545,242</u>	<u>126,126</u>	<u>(47,310)</u>	<u>624,05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2,772</u>	<u>8,907</u>	<u>-</u>	<u>31,679</u>
113年7月至9月				
	珠寶製造 及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5,026	86,772	-	571,798
部門間收入	-	24,221	(24,221)	-
收入總計	<u>\$ 485,026</u>	<u>110,993</u>	<u>(24,221)</u>	<u>571,79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120)</u>	<u>3,502</u>	<u>-</u>	<u>(28,618)</u>
114年1月至9月				
	珠寶製造 及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3,177	223,366	-	1,606,543
部門間收入	-	153,984	(153,984)	-
收入總計	<u>\$ 1,383,177</u>	<u>377,350</u>	<u>(153,984)</u>	<u>1,606,54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317)</u>	<u>25,604</u>	<u>-</u>	<u>(7,713)</u>
113年1月至9月				
	珠寶製造 及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4,061	131,438	-	1,215,499
部門間收入	-	63,609	(63,609)	-
收入總計	<u>\$ 1,084,061</u>	<u>195,047</u>	<u>(63,609)</u>	<u>1,215,49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8,018)</u>	<u>(1,358)</u>	<u>-</u>	<u>(89,376)</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分別銷除部門間收入47,310千元、24,221千元、153,984千元及63,609千元。

發行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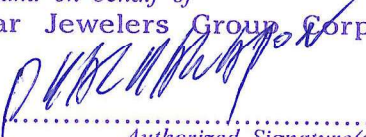


董事長：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Authorized Signature(s)